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CIMC | TianDa

##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

收購上海金盾特種車輛裝備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

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一甲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A-1
附錄一乙 – 德利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IB-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報告」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報告，其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入通函，且將於通函寄發前由中集所委任或認可之執業會計師出具；
- 「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報告」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報告，其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入通函，且將於通函寄發前由中集委任或認可之執業會計師出具；
- 「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報告」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報告，其將根據編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由中集所委任或認可之執業會計師出具；
- 「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報告」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報告，其將根據編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由中集所委任或認可之執業會計師出具；
- 「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 指 承諾淨利潤人民幣34,329,000元（如二零一六年度本地審計報告所示）；
- 「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 指 承諾淨利潤人民幣34,496,500元（如二零一七年度本地審計報告所示）；
- 「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 指 承諾淨利潤人民幣45,710,000元；
- 「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 指 承諾淨利潤人民幣45,710,000元；
- 「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 指 目標集團承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營業收入累計金額人民幣700,000,000元；

---

## 釋 義

---

「二零一六年度 本地審計報告」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報告，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由目標公司核數師出具；
「二零一七年度 本地審計報告」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報告，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由目標公司核數師出具；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出售權益；
「當局」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完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平均承諾淨利潤」	指	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之平均值，相當於約人民幣38,179,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法定節假日以外的時間；
「現金補償」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股權轉讓協議－業績承諾、財務補償及現金補償」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上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51.1%股份；
「中集財務」	指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補償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股權轉讓協議－業績承諾、財務補償及現金補償」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5）；
「收購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對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向賣方支付之對價人民幣381,800,000元（可予扣減），其中包括現金對價人民幣229,080,000元（即預付款及第一筆股權轉讓款之總額）及股份對價人民幣152,720,000元（即將分別以發行第一批對價股份及第二批對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之第二筆股權轉讓款及餘款之總額）；
「對價股份」	指	第一批對價股份及第二批對價股份，各自為「對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第一批對價股份及第二批對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周象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簽署之股權轉讓協議；
「豐強」	指	豐強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釋 義

---

「備案」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完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財務補償」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股權轉讓協議－業績承諾、財務補償及現金補償」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筆股權轉讓款」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之對價中之第一筆股權轉讓款人民幣114,540,000元(可予扣減)；
「第一批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第二筆股權轉讓款而將予發行之275,782,224股新股份，其按第二筆股權轉讓款金額除以發行價釐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諾淨利潤」	指	賣方向買方承諾之淨利潤，即扣除目標集團於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外之活動所產生之營業收益或虧損後目標公司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利潤；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對價股份之發行價0.3133港元；
「關鍵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	指	名單所列之目標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名單」	指	將由買方擬訂，列明關鍵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之名單，作為附件三隨附於股權轉讓協議，可由買方於盡職調查後進一步修訂；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裕運控股」	指	裕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淨利潤偏差額」	指	就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各項而言，承諾淨利潤與目標集團實現之實際淨利潤之偏差額(目標集團實現之實際淨利潤為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報告、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報告所示)；
「淨利潤偏差額比例」	指	按 $(1-A/B) \times 100\%$ 計算，其中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i)「A」分別等於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報告、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報告所載目標集團實現之實際淨利潤；及(ii)「B」則分別等於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
「訂約方」或「訂約各方」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市盈率」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股權轉讓協議－對價－釐定對價之基準」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預付款」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之對價中之可予退還預付款人民幣114,54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認可之會計準則；
「德利國際」	指	德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德利國際事項」	指	萬承科技根據萬承科技、本公司、Sharp Vision及豐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自Sharp Vision及豐強收購德利國際之約99.41%股權；
「德利國際集團」	指	德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餘款」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以發行第二批對價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之對價餘款人民幣76,360,000元（可予扣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權益」	指	賣方於本通函日期於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之100%股權；
「第二批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餘款而將予發行之275,782,224股新股份，其按餘款金額除以發行價釐定；
「第二批對價股份質押」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股權轉讓協議－對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筆股權轉讓款」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以發行第一批對價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之對價中之第二筆股權轉讓款人民幣76,360,000元（可予扣減）；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舜盾」	指	上海舜盾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質押」	指	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登記，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為受益人，關於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25%股權之股份質押；
「Sharp Vision」	指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瀋陽捷通」	指	瀋陽捷通消防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有關發行對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金盾特種車輛裝備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上海舜盾；
「天達」	指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收購天達事項」	指	萬承科技根據萬承科技及裕運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自裕運控股收購天達之30%股權；
「天達集團」	指	天達及其附屬公司；
「特哥盟」	指	深圳特哥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象義及周國棟共同擁有；

---

## 釋 義

---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按股份之每日成交額除以股份之每日成交量計算；
「萬承科技」	指	萬承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萬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周國棟」	指	周國棟，於本通函日期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19%股權；
「周象義」	指	周象義，於本通函日期間接持有目標公司81%股權及為目標公司之實際控制人；
「齊格勒」	指	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CIMC | TianDa

##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博士(主席)

于玉群先生

江嘉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名譽主席)

鄭祖華先生

樂有鈞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6樓

A-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邢家維先生

何敏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

福園二路9號

敬啟者：

###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有關

收購上海金盾特種車輛裝備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

#### 及

###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出之公告。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周象義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對價為人民幣381,800,000元(可予扣減)。於收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事項之通告。

## 2. 收購事項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買方；
- (b) 賣方；
- (c) 本公司；
- (d) 目標公司；及
- (e) 周象義。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為「訂約各方」)

該等訂約方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其受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訂約各方同意，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於收購完成時將維持為人民幣83,330,000元。

### 對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之對價為人民幣381,800,000元（可予扣減），乃參照平均承諾淨利潤以及約10倍之市盈率（「**市盈率**」）釐定。對價應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預付款（即人民幣114,540,000元或對價之30%）應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賣方承諾，預付款將於收購完成前用於(a)償還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青浦支行向賣方授出之貸款（以供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非控股股東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及(b)解除股份質押（其為就上述銀行貸款開設之擔保）。倘股權轉讓協議因其上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未能在收購完成前解除股份質押）而未能完成，則買方可在股權轉讓協議終止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而賣方應在收到書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預付款；
- (ii) 受制於根據下文「股權轉讓協議－業績承諾、財務補償及現金補償」一節所載機制作出之扣減，第一筆股權轉讓款（即人民幣114,540,000元（可予扣減）或對價之30%）應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出售權益相關股權之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的15個營業日內支付。在買方悉數支付第一筆股權轉讓款後，預付款應自動成為對價之一部分（但並非第一筆股權轉讓款之一部分），及買方應被視為已支付60%對價（受制於下文「股權轉讓協議－業績承諾、財務補償及現金補償」一節所載之財務補償）；
- (iii) 受制於根據下文「股權轉讓協議－業績承諾、財務補償及現金補償」一節所載機制作出之扣減，第二筆股權轉讓款（即人民幣76,360,000元（可予扣減）或對價之20%）應由買方於出售權益相關股權之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的30個營業日內以發行第一批對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倘因監管部門的要求或其他法律法規限制導致無法發行第一批對價股份，在賣方同意的前提下，買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應當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支付第二筆股權轉讓款；及

- (iv) 受制於根據下文「股權轉讓協議－業績承諾、財務補償及現金補償」一節所載機制作出之扣減，餘款（即人民幣76,360,000元（可予扣減）或對價之20%）應由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報告發出後30個營業日內以發行第二批對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倘因監管部門的要求或其他法律法規限制導致無法發行第二批對價股份，在賣方同意的前提下，買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應當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支付餘款。

買方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分兩期向賣方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14,540,000元的預付款。賣方償還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青浦支行向賣方授出之有關貸款後，股份質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解除。

賣方承諾在買方支付餘款後的7個營業日內以買方或買方指定的任何關聯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第二批對價股份（「**第二批對價股份質押**」），用於其對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承諾的擔保，如下文「股權轉讓協議－業績承諾、財務補償及現金補償」一節所載。

倘實現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買方應在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報告發出後30個營業日內解除第二批對價股份質押。倘未能實現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買方應在賣方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業績承諾、財務補償及現金補償」一節所載的相關義務向買方作出財務補償及任何現金補償（若需要）後30個營業日內解除第二批對價股份質押。

### *釐定發行價及對價股份數目之基準*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發行價應為股份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前1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倘上述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高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當日（或如簽署之日為非交易日，則簽署之日之前的上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則給予5%折扣，按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當日之前一日就人民幣兌港元頒佈的匯率中間價釐定。因此，發行價為0.3133港元，較：

- (i)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溢價20.5%；
- (ii) 於最後實際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8港元溢價26.3%；及

##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7港元溢價約21.9%。

假設沒有扣減對價，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對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8%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7%。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變動。對價股份將以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4,471,904,47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發行對價股份前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緊接發行對價股份前		緊接發行對價股份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比率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比率
<b>非公眾股東</b>				
CIMC Top Gear B.V.	1,223,571,430	8.5%	1,223,571,430	8.1%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6,164,472,279	42.6%	6,164,472,279	41.0%
豐強有限公司	2,290,956,291	15.8%	2,290,956,291	15.3%
江雄	981,600,000	6.8%	981,600,000	6.5%
小計	<u>10,660,600,000</u>	<u>73.7%</u>	<u>10,660,600,000</u>	<u>70.9%</u>
<b>公眾股東</b>				
賣方	–	–	551,564,448	3.7%
其他公眾股東	<u>3,811,304,470</u>	<u>26.3%</u>	<u>3,811,304,470</u>	<u>25.4%</u>
小計	<u>3,811,304,470</u>	<u>26.3%</u>	<u>4,362,868,918</u>	<u>29.1%</u>
	<b><u>14,471,904,470</u></b>	<b><u>100%</u></b>	<b><u>15,023,468,918</u></b>	<b><u>100%</u></b>

**業績承諾、財務補償及現金補償**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須實現下列財務表現：

- (i) 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應為不少於人民幣34,329,000元；
- (ii) 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應為不少於人民幣34,496,500元；
- (iii) 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應為不少於人民幣45,710,000元；
- (iv) 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應為不少於人民幣45,710,000元；及
- (v) 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應為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0元。

於下列情況下，賣方須向買方作出財務補償（「財務補償」）：

- (i) 倘未能實現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或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的任何一項：
  - (a) 倘淨利潤偏差額比例等於或低於15%，賣方應以現金向買方作出相當於淨利潤偏差額3倍的財務補償；
  - (b) 倘淨利潤偏差額比例高於15%但低於25%，賣方應以現金向買方作出相當於淨利潤偏差額3.5倍的財務補償；及
  - (c) 倘淨利潤偏差額比例等於或高於25%，賣方應以現金向買方作出相當於淨利潤差額5.5倍的財務補償。
- (ii) 倘未能實現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賣方應以現金向買方作出相當於淨利潤偏差額2倍的財務補償。
- (iii) 倘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低於人民幣700,000,000元，賣方應以現金向買方作出相當於偏差額10%的財務補償。偏差額為(a)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報告之營業收入，累計得出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營業收入及(b)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兩者之差額。



- (iv) 上述有關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之財務補償應自買方應付予賣方之第一筆股權轉讓款、第二筆股權轉讓款及／或餘款(視適用情況而定)中直接扣減。倘第一筆股權轉讓款、第二筆股權轉讓款及／或餘款不足以扣減財務補償，賣方應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財務補償超出第一筆股權轉讓款、第二筆股權轉讓款及／或餘款之部分。
- (v) 買方應在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報告、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報告以及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報告各份報告發出後的5個營業日內就賣方應付予買方之財務補償金額及現金補償金額(如有需要)向賣方發出通知。自第一筆股權轉讓款、第二筆股權轉讓款及／或餘款(視適用情況而定)作出之任何扣減應在發出補償通知後的10個營業日內作出。賣方應付予買方之任何現金補償應在發出補償通知後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釐定對價之基準

對價人民幣381,800,000元乃本集團及賣方基於(i)平均承諾淨利潤以及約10倍之市盈率(乃於參考中國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多家可資比較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其規模、營業活動及財務狀況)之市盈率約12倍至33倍及平均市盈率約25倍後釐定)；(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前景；(iii)上文所披露之業績承諾及財務補償；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之裨益，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對價比二零一七年度本地審計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8,376,000元溢價約2.22倍。釐定對價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到目標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及發展能力，以及其配合本集團發展戰略之能力。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組合及資產淨值金額僅用以計量其營運規模及短期財務穩定性。

對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

### 以平均承諾淨利潤釐定對價之理由

平均承諾淨利潤為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之平均值。

本集團認為，平均承諾淨利潤(而非單一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為釐定對價之更恰當計量方式，因為平均承諾淨利潤可使針對個別財政年度的因素之影響扯平，並更清晰地呈現目標集團之財政實力。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度本地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度本地審計報告所載之稅後利潤，本集團將聘請獨立審計師編製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報告以分別核實其真實性和合理性。二零一六年度本地審計報告與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報告之間及二零一七年度本地審計報告與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報告之間的稅後利潤如有任何偏差，將按本節上文「股權轉讓協議－業績承諾、財務補償及現金補償」所詳述之機制由賣方補償。

根據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報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8,001,000元及人民幣35,696,000元，分別超過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人民幣34,329,000元及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人民幣34,496,500元。因此，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已獲達成。

至於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經與賣方進行商業談判後，考慮到市盈率約10倍較可比較公司之約25倍平均市盈率大幅折讓，本公司同意於計算對價時計入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此外，雖然納入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會提高平均承諾淨利潤及因此提高對價，惟倘目標集團未能達到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則本集團將獲得財務補償。餘款將先扣減財務補償，而倘餘款不足以作出扣減，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當於財務補償超出餘款金額之現金補償。因此，本公司認為釐定平均淨利潤之機制及其與財務補償的關係，一方面確保本集團財務權益不受損害，另一方面也考慮到收購事項對訂約各方的商業利益。

### 釐定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之基準

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乃本集團及賣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業務前景及庫存訂單。

本公司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時釐定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時，已考慮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整體消防車行業）具季節性，一般在春節假期前後及暑假期間之銷售水平較低。潛在客戶大多會在每年的上半年就消防車及相關產品發出招投標邀請並下訂單，加上生產時程，故每年最後一季通常為目標集團之銷售高峰期。在任何情況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對價扣減機制將於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出現任何偏差額時有效減少對價。此舉為本集團提供保障，以防目標集團不能保持其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之風險。

誠如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所顯示，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收入及稅後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349,839,000元及約人民幣49,953,000元。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稅後利潤已超過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然而，就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而言，財務補償（如有）取決於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報告所載之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稅後利潤。

僅為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財務資料之目的，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之現金財務補償估算為人民幣2,302,000元，以作為估算總對價公允值之一部份。上述公允值估算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估計現金財務補償僅供估算用途，且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估算能否達到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言之尚早，財務補償金額須視乎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報告而定。因此，雖然有上述財務補償（僅為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而作出），惟考慮到本節「股權轉讓協議 – 業務承諾、財務補償及現金補償」所載之因素，董事會認為對價乃屬公平合理。

### *釐定財務補償之基準以及財務補償與平均承諾淨利潤及對價之關係*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補償，在釐定(i)淨利潤偏差額比例等於或低於15%，財務補償為淨利潤偏差額3倍；(ii)淨利潤偏差額比例高於15%惟低於25%，財務補償為淨利潤偏差額3.5倍；及(iii)淨利潤偏差額比例等於或高於25%，財務補償為淨利潤偏差額5.5倍之有關倍數時，訂約各方已考慮對價乃將平均承諾淨利潤乘以約10倍之市盈率計算得出。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就計算財務補償而言，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淨利潤偏差額約3倍至5.5倍之基準釐定財務補償總額屬公平合理。

在釐定上文約3倍至5.5倍之有關倍數及財務補償之機制時，本公司已考慮：

- (i) 賣方及買方在釐定對價並分期付款之架構(可於每階段扣減財務補償金額(如有))時各自之意願；及
- (ii) 賣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保障：(a)有關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之淨利潤偏差金額2倍之財務補償(於下文進一步闡述)；(b)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偏差額10%之財務補償(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及(c)倘淨利潤偏差額比例等於或高於25%，釐定財務補償所用之倍率將大幅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淨利潤偏差額之5.5倍，本公司認為其將令本集團得到最大保障。

有關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之淨利潤偏差額2倍之倍數，以及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偏差額10%之現金補償(其相對地低於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補償倍數)，乃訂約各方考慮以下事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以及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並非用作釐定平均承諾淨利潤以及計算對價所用之10倍市盈率；及(ii)在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開始會更密切參與目標集團之管理，而周象義將留任並領導目標集團之管理，可確保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將實現穩定營業收入及利潤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釐定對價及計算財務補償所用倍數之基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六年度本地審計報告、二零一七年度本地審計報告、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報告、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報告以及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報告

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相當於目標公司除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34,329,000元(如二零一六年度本地審計報告所示)，而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則相當於目標公司除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34,496,500元(如二零一七年度本地審計報告所示)。

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其構成業績承諾之一部分)確保本集團分別就(i)二零一六年度本地審計報告與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報告及(ii)二零一七年度本地審計報告與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報告之間所出現之目標集團淨利潤偏差額獲得財務補償。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通函日期，買方已獲提供二零一六年度本地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度本地審計報告，而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報告則已包括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報告應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發出。

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平均承諾淨利潤以及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並不代表目標集團未來利潤及營業收入之預期水平，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利潤預測。

本公司將適時就是否達成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刊發進一步公告。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訂約各方同意及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包括附件)；
- (ii)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經在買方安排的盡職調查中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充分、真實、完整披露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對外擔保以及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的全部信息，目標公司所擁有的資產不存在重大瑕疵。截至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連續經營的實體，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重大違法、違規的行為；
- (iii) 買方完成並通過對目標公司全部業務、財務及法律的盡職調查，且調查結果為買方所滿意；
- (iv) 目標公司取得公司內部及股東所有相關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股東批准通過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的決議案及股東簽署經修訂章程細則；
- (v) 買方及本公司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或董事會的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vi) 目標公司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工商局(如需要))的審批,且買方涉及的必要的中國政府批准(如有)均已獲得;
- (vii) 名單所列的關鍵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已與目標公司簽訂了有關僱員、保密,非競爭及知識產權的協議等,該等協議的內容應經買方認可;
- (viii) 買方依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預付款後45個營業日內,賣方所持有的25%出售權益的股權質押在中國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完畢股份質押解除手續;
- (ix) 買方與賣方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必需的書面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及目標公司的經修訂章程細則),買方取得其委派目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文件,且完成收購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及
- (x) 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期間無重大不利變化。

除條件(v)外,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可由買方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i)、(iii)、(iv)及(viii)已獲達成。

就條件(vii)而言,名單所列的關鍵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為負責目標集團包括生產、銷售與財務及管理等不同職能,且本集團認為對目標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實屬必要之目標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周象義先生及周國棟先生)。

儘管先決條件為股權轉讓協議之重要部分,本公司認為買方宜擁有酌情權及靈活性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條件(v)除外,由於買方及本公司均有責任完成所有有關收購事項之內部審批程序,因此其為收購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以於對訂約各方商業上有利之情況下及時完成收購,惟行使該等酌情權不得影響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且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如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 收購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於目標公司之股東在中國有關商務登記部門完成有關股東變更之工商登記（即由賣方變更為買方）之日完成。

目標公司目前持有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及裝備承製單位許可證，因此被視為涉軍企業。誠如本公司之中國律師所建議，根據中國法律，按《涉軍企事業單位改制重組上市及上市後資本運作軍工事項審查工作管理暫行辦法》（科工計[2016] 209號），目標集團須就收購事項所導致之涉軍企業股權變動向國防科工局（「當局」）作出備案（「備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向當局作出備案，當局已確認備案審核程序將於收購完成後開始。據此，當局審核備案並無納入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之條件(vi)。

本公司將適時就收購完成及當局審核備案之狀態及結果於本公司之公告及／或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刊發最新進展。本公司將在符合現行中國軍用產品監管規定下，就收購完成後製造軍用產品之相關事宜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 股息分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於收購完成前可自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累計未分配利潤分派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之股息。買方於收購完成後享有目標集團餘下之未分配利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向賣方宣派並記錄人民幣10,000,000元之股息。

向賣方支付上述股息後，其將無權獲得目標公司之任何進一步分派。

### 目標公司管理團隊之業績獎勵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超過人民幣45,710,000元，買方及目標公司會將超出部分的30%獎勵給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

### 賣方的違約責任

倘賣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中所做的陳述、保證或義務，買方將有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買方有權書面通知賣方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自向賣方交付該通知之日自動解除並終止。倘買方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權要求賣方返還買方已經支付的對價並支付違約金，違約金為總對價的10%。倘違約金不足以彌補買方因解除股權轉讓協議遭受的實際損失，賣方亦應當向買方補償該等實際損失；或
- (ii) 買方有權通知賣方在30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商一致的任何其他期限）內予以糾正並向買方支付總對價5%的違約金。倘違約金不足以彌補買方因此遭受的實際損失，賣方亦應當向買方補償該等實際損失。買方亦將有權減少或停止支付未支付的對價（如有），直至賣方糾正相關違約行為。

### 買方的違約責任

倘買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中所做的陳述、保證或義務，賣方將有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賣方有權書面通知買方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自向買方交付該通知之日自動解除並終止。倘賣方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權要求買方支付違約金，違約金為總對價的10%。倘違約金不足以彌補買方因解除股權轉讓協議遭受的實際損失，買方亦應當向賣方補償該等實際損失；或



- (ii) 賣方有權通知買方在30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商一致的任何其他期限)內予以糾正並向賣方支付總對價5%的違約金。倘違約金不足以彌補賣方因此遭受的實際損失，買方亦應當向賣方補償該等實際損失。賣方亦將有權停止完成收購事項，直至買方糾正相關違約行為。

### 3. 有關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上海舜盾組成。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持有100%股權，而周象義為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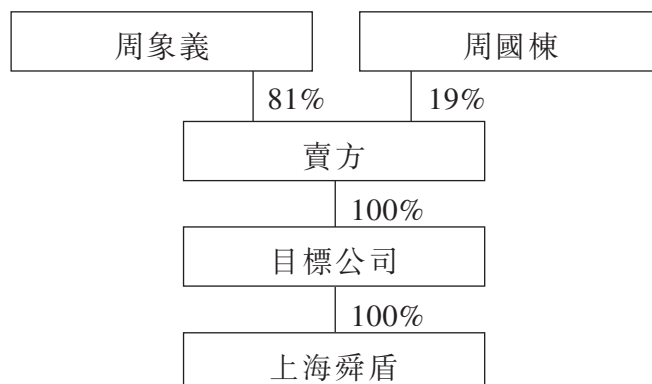
上海舜盾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目前並無業務。

下表顯示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之前		收購事項之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股東				
賣方	83,330,000	100	—	—
買方	—	—	83,330,000	100
<b>總計</b>	<b>83,330,000</b>	<b>100</b>	<b>83,330,000</b>	<b>100</b>

##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緊接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報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 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8,835	301,707	261,647
除稅前利潤	44,457	41,516	29,449
除稅後利潤	38,001	35,696	25,628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526,000元。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持續披露責任。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賣方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消防設備。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象義及周國棟。周象義為中國公民，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以來一直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法人代表。彼在目標公司任職超過八年，於消防安全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

周國棟為中國公民及周象義之子。彼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頒經濟學學士。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賣方出任銷售代表，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加入目標公司。彼現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助理。

於本通函日期，周象義及周國棟共同持有賣方之全部股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周象義及周國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消防設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設計及生產旅客登機橋、機場地面支援設備及自動立體車庫系統，以及提供物流自動化及智能化的整合解決方案，包括機場行李處理及貨物處理。

#### 4.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生產商之一。為了促進其業務增長，本集團實行多項策略，包括成立策略聯盟以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類型有互補性的公司進行併購及收購。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即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被視為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類型互補，並將成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理想自然擴展。收購事項因此預計能為本集團增強其專用車輛產品組合及擴大其市場覆蓋區域和產能提供良好機遇，原因如下：

- (i) 除生產傳統消防車外，目標集團亦專注於生產多種專用車輛，包括軌路兩用消防車、機場消防車、雲梯車及供氣車；
- (ii) 由於目標集團位於上海，其於中國東南沿海地區及長三角地區擁有強大市場影響力；及
- (iii) 目標集團於上海之廠房於收購完成後將能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產能。

此外，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將可從目標集團之技術知識及產品研發能力中受益。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消防安全業務的戰略重要性亦體現於(i)目標公司之良好財務往績記錄，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ii)目標公司在本地消防安全行業獲廣泛認可，以及目標公司生產優質消防車之能力，其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相關稅務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其中包括)由上海市安全生產協會頒發之「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以及由中共浦東新區書院鎮委員會頒發

之「經濟建設二等獎」；以及(iii)目標公司在中國東南沿海地區關鍵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江蘇、廣東、浙江及上海)的業務網絡。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通過併購及收購公司的業務增長策略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

- (i) 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並計及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進行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的財務影響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應由約人民幣86,11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924,000元至約人民幣108,042,000元；
- (ii) 假設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應由約人民幣5,134,00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95,259,000元至約人民幣5,729,267,000元；及
- (iii) 假設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應由約人民幣2,239,25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49,987,000元至約人民幣2,689,243,000元。

有關收購事項財務影響及上文(i)段所述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進行重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7.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9. 推薦建議

由於本函件所述理由，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由於收購完成取決於先決條件的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胤輝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23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15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111頁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32頁，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快捷連結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1/LTN20160421241\\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1/LTN20160421241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29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290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661\\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661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06/LTN2018090669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06/LTN20180906698_C.PDF)

## II.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尚未償還借款人民幣8.8556億元，包括：

- (i)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1.7000億元；
- (ii)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2.5506億元；
- (iii)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4,445萬元；
- (iv) 向關聯方借入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人民幣3.2647億元；
- (v) 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人民幣8,493萬元；及
- (vi) 信用證人民幣465萬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出之擔保函金額共人民幣9.4915億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釐定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債項或其他同類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發票）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按揭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III.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收購事項完成及經擴大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用銀行及其他融資額），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之收購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或擬進行以下收購事項，而有關之利潤或資產構成或將會構成對本集團下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重大貢獻：

- (1) 根據萬承科技、本公司、Sharp Vision與豐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買賣協議，萬承科技同意收購，而Sharp Vision及豐強同意出售德利國際的383,064,391股普通股（即德利國際約99.41%股權）。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806,530,716元，其中應付Sharp Vision之款項為人民幣2,992,459,264元，以本公司向Sharp Vision發行之4,664,472,279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366港元）及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41,341,938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而應付豐強之款項為人民幣814,071,452元，以本公司向豐強發行之1,790,956,291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366港元）及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56,904,950元的



可換股債券支付。德利國際集團(包括天達集團)為全球最大登機橋供應商之一，亦為中國領先之機場設施設備綜合方案(包括機場物流系統及機場擺渡車)供應商。有關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德利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已綜合計入天達集團之財務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一乙披露。

- (2) 根據萬承科技與裕運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買賣協議，萬承科技同意收購，而裕運控股同意出售天達之30%股權。收購天達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代價為人民幣610,553,589元，以本公司向裕運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1,014,679,47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366港元)及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94,886,806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天達集團主要從事乘客登機橋及地勤支援設備之設計及製造，而其地勤支援設備業務包括設計及製造擺渡車。有關收購天達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德利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已綜合計入天達集團之財務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一乙披露。
- (3) 根據中集、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天達、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與中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協議，天達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9,995,328.18元認購中集財務之註冊資本人民幣97,000,000元。中集財務之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認購。中集財務為於中國成立之銀行業金融機構，主要為中集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有關認購中集財務註冊資本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中集財務之會計師報告(當中披露中集財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第IIA-4頁至第IIA-74頁。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之快速鏈接：[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015/LTN20181015270\\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015/LTN20181015270_C.pdf)。

- (4) 根據買方與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將以零代價向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購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之10%股權，並承擔向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責任。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物資、塗料及機油等生產所用之輔助材料相關的採購服務、危險廢物處理及機械維修保養服務。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由於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為新成立之公司，因此並無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 (5) 根據買方、瀋陽捷通與七名共同持有瀋陽捷通100%股權的中國居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買方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收購瀋陽捷通之60%股權。瀋陽捷通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消防車，專於舉高消防車。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由於有關收購瀋陽捷通之通函正在編製當中，因此尚未有瀋陽捷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 (6) 根據買方與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將以零代價向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購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之5%股權，並承擔向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責任。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鋼材及鋁材產品銷售及貿易；及(ii)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當中披露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第IIB-4頁至第IIB-19頁。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之快速鏈接：[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015/LTN20181015270\\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015/LTN20181015270_C.pdf)。

應付董事之合計薪酬及其應收之實物利益不會因上述收購事項而有所更改。

上文第(5)分段述及之收購須待其各相關協議的先決條件完成方可落實，其中包括(i)在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ii)就股權轉讓完成工商登記，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進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各成員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公司之業務或股本權益，而該公司之利潤或資產對或將對本集團之核數師報告或下期刊發之賬目內的數字構成重大貢獻。

## VI.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後，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大幅擴大。除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外，本集團還增加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四類主要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1) 旅客登機橋—連接機場航站樓及商用飛機；
- (2) 地面支援設備—如機場擺渡車、航空食品車、貨物裝載平台及其他專用車輛；
- (3) 智能車庫系統—包括垂直升降式立體停車系統、巷道堆垛立體停車系統、垂直及平面移動停車系統以及升降式立體停車系統；及
- (4) 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包括分類、處理和運輸不同類型的行李、貨物、物品和材料。

旅客登機橋業務方面，以二零一六年收入計算，本集團位列全球第二大旅客登機橋供應商，在中國佔有90%以上之市場份額。為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新的增值產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推出的智能登機橋和智能泊位引導系統(VDGS)，旨在全自動引導飛機停泊並自動操作旅客登機橋連接飛機與客運大樓，過程無需人工操作，從而提高可靠性和節省人工成本。該等產品是全球機場營運領域的新型人工智能產品，更將是本集團未來增長的新動力。

智能車庫系統業務方面，本集團首創並設計的機械式智慧公交車立體停車庫(專為解決公交車停泊的土地成本問題而設計)，已取得核心生產技術專利。本集團正準備參加多項招標，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取得首批銷售訂單。

自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收購分揀設備技術以來，物流業務已從機場行李及貨物處理擴展至電子商務及快遞行業，當中涉及日常處理數以百萬計的包裹分揀及處理。本集團亦開發了自動化倉儲系統，通過智能管理系統自動完成倉庫中的堆放、上架、分揀、檢索和輸送等程序。市場覆蓋範圍擴大帶動合約數量增加，並拓展客戶層面。

為加快消防車及設備業務的發展，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加強內部研發功能提升其產品開發能力，並透過收購擴闊其業務地域範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可從合併後擴大的市場、產能和產品種類以及共享研發技術和知識等的協同效應中得益。

此外，為抓住未來幾年中國機場消防車可能大規模升級換代的機遇，經擴大集團將持續加快機場快速調動消防車的開發，該款消防車能快速提速以應對高速滑行中的飛機的火災事故。本集團亦已研究應用能減輕消防車車身重量的新材料並設計新零部件以促進模塊化和產品標準化，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經擴大集團將進一步作出投資以抓緊航空業、電子商務及快遞以及消防行業增長所帶來之各種商機。未來投資將包括(i)在歐洲及中東設立旅客登機橋服務公司；(ii)新產品開發；及(iii)收購適合經擴大集團策略之其他公司或業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報表乃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入	6	341,335	317,281	339,537
銷售成本	11	<u>(276,006)</u>	<u>(243,390)</u>	<u>(260,028)</u>
毛利		65,329	73,891	79,509
其他收益	7	11,848	11,910	12,4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	(12,037)	(12,409)	(10,733)
行政開支	11	(42,939)	(51,573)	(50,744)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8	<u>2,157</u>	<u>7,074</u>	<u>(743)</u>
經營利潤		24,358	28,893	29,701
財務成本	9	<u>(2,506)</u>	<u>(1,479)</u>	<u>(1,48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852	27,414	28,217
所得稅開支	10	<u>(3,525)</u>	<u>(4,122)</u>	<u>(3,777)</u>
年度利潤		<u>18,327</u>	<u>23,292</u>	<u>24,440</u>
年度利潤歸屬於：				
－德利國際權益持有人		13,210	14,901	17,586
－非控制性權益		<u>5,117</u>	<u>8,391</u>	<u>6,854</u>
		<u>18,327</u>	<u>23,292</u>	<u>24,440</u>

##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年度利潤	<u>18,327</u>	<u>23,292</u>	<u>24,440</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468)</u>	<u>(6,589)</u>	<u>(1,983)</u>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在轉換日公允價值大於賬面價值的 部分	<u>6,658</u>	<u>-</u>	<u>123</u>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u>6,190</u>	<u>(6,589)</u>	<u>(1,860)</u>
年度總綜合收益	<u>24,517</u>	<u>16,703</u>	<u>22,580</u>
年度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德利國際權益持有人	<u>18,131</u>	<u>9,859</u>	<u>16,188</u>
—非控制性權益	<u>6,386</u>	<u>6,844</u>	<u>6,392</u>
	<u>24,517</u>	<u>16,703</u>	<u>22,580</u>

##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4	15,281	14,358	14,48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5	109,098	115,711	112,877
投資性房地產	16	48,316	48,844	50,382
無形資產	17	35,835	32,960	46,9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5,186	5,477	4,4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	62	823
		<u>213,788</u>	<u>217,412</u>	<u>229,9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47,771	59,899	104,54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3	17,363	29,891	33,485
應收賬款	22	176,879	195,934	193,5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1,144	28,345	31,140
持有待售的資產	25	3,218	–	–
其他金融資產	20	106	110	4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212	108	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1,425	54,822	45,123
		<u>300,118</u>	<u>369,109</u>	<u>408,381</u>
<b>總資產</b>		<u><u>513,906</u></u>	<u><u>586,521</u></u>	<u><u>638,309</u></u>
<b>權益</b>				
<b>歸屬於德利國際所有者權益</b>				
股本	27	97,819	104,781	104,781
儲備	28	113,750	119,755	136,935
		<u>211,569</u>	<u>224,536</u>	<u>241,716</u>
<b>非控制性權益</b>		<u>40,962</u>	<u>47,806</u>	<u>58,456</u>
<b>總權益</b>		<u><u>252,531</u></u>	<u><u>272,342</u></u>	<u><u>300,172</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739	16,563	3,165
借款	30	1,277	9,84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1,211	1,437	677
遞延收益	32	9,488	10,848	15,747
		<u>14,715</u>	<u>38,697</u>	<u>19,58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98,876	232,862	268,50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3	5,602	7,040	7,418
借款	30	20,004	12,296	23,086
預計負債	31	17,264	18,362	16,338
其他金融負債	20	442	1	-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72	4,921	3,206
		<u>246,660</u>	<u>275,482</u>	<u>318,548</u>
<b>總負債</b>		<u>261,375</u>	<u>314,179</u>	<u>338,137</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513,906</u></u>	<u><u>586,521</u></u>	<u><u>638,309</u></u>



##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德利國際所有者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權益	
	附註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新加坡元	盈餘儲備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留存收益 千新加坡元			小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7,819	-	1,945	-	627	70,984	171,375	1,801	173,176
全面收益										
— 年度利潤		-	-	-	-	-	13,210	13,210	5,117	18,327
其他綜合收益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25)	-	(25)	(443)	(468)
— 從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在 轉換日公允價值 大於賬面價值的部分		-	4,946	-	-	-	-	4,946	1,712	6,658
年度總綜合收益		-	4,946	-	-	(25)	13,210	18,131	6,386	24,517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567)	567	-	-	-
— 不涉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 司權益變動	28(b)	-	-	-	22,063	-	-	22,063	32,075	54,138
— 由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 性權益注資		-	-	-	-	-	-	-	1,000	1,000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股 息		-	-	-	-	-	-	-	(300)	(300)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 交易的總額		-	-	-	22,063	(567)	567	22,063	32,775	54,8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結餘		97,819	4,946	1,945	22,063	35	84,761	211,569	40,962	252,531

	歸屬於德利國際所有者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權益	
	附註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新加坡元	盈餘儲備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留存收益 千新加坡元			小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7,819	4,946	1,945	22,063	35	84,761	211,569	40,962	252,531
全面收益										
— 年度利潤		-	-	-	-	-	14,901	14,901	8,391	23,292
其他綜合收益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5,042)	-	(5,042)	(1,547)	(6,589)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	(5,042)	14,901	9,859	6,844	16,703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 發行遞延股份	27(a)	6,962	-	-	-	-	-	6,962	-	6,962
— 股息	13	-	-	-	-	-	(3,854)	(3,854)	-	(3,854)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6,962	-	-	-	-	(3,854)	3,108	-	3,1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4,781	4,946	1,945	22,063	(5,007)	95,808	224,536	47,806	272,342

	歸屬於德利國際所有者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權益	
	附註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新加坡元	盈餘儲備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留存收益 千新加坡元			小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4,781	4,946	1,945	22,063	(5,007)	95,808	224,536	47,806	272,342
全面收益										
— 期間利潤		-	-	-	-	-	17,586	17,586	6,854	24,440
其他綜合收益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521)	-	(1,521)	(462)	(1,983)
—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 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在轉 換日公允價值 大於賬面值的部分		-	123	-	-	-	-	123	-	123
年度總綜合收益		-	123	-	-	(1,521)	17,586	16,188	6,392	22,580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										
— 不涉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 司權益變動	35	-	-	-	992	-	-	992	1,456	2,448
— 由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 性權益注資	18(i)	-	-	-	-	-	-	-	3,102	3,102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股 息		-	-	-	-	-	-	-	(300)	(300)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 交易的總額		-	-	-	992	-	-	992	4,258	5,2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結餘		104,781	5,069	1,945	23,055	(6,528)	113,394	241,716	58,456	300,172

##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852	27,414	28,21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720	7,765	9,381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30	(91)	2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撇銷	42	—	—
利息收入	(398)	(316)	(409)
股息收入	(6)	(8)	(10)
利息開支	2,500	1,464	1,464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收益)	489	239	(156)
可辨識淨資產總額公允價值 超過對價之金額	35(ii) 325	—	—
發行遞延股份之虧損	—	6,962	—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收 益	—	(1,005)	(216)
出售持有待售的資產之收益	—	(3,281)	—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1,64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31,554	37,503	38,273
存貨及在建工程	24,758	(23,767)	(46,3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81)	(19,391)	(2,26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	56,396	26,808
預計負債	1,891	(2,068)	71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0,693	48,673	17,218
已付所得稅	(4,708)	(4,241)	(5,347)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5,985</b>	<b>44,432</b>	<b>11,871</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41,610)	(16,687)	(21,720)
已收與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	1,056	3,259	5,028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8	155	279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	–	1,650	–
出售持有待售的資產之所得款項	–	6,499	–
已收利息	398	475	409
已收股息	6	8	1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5	–	(91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1,485)</b>	<b>(4,641)</b>	<b>(16,909)</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關聯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39,605	38,756	17,407
向關聯公司償還借款	(55,447)	(55,659)	(32,869)
自關聯公司收取之墊款，淨額	17,806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2,984	14,027	14,168
向銀行償還借款	(78,403)	(10,115)	(4,823)
已付利息	(2,731)	(1,561)	(1,5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所收取之現金	28(b)	54,138	–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之現金注資	1,000	–	3,102
融資已抵押現金(增加)／減少	(6)	2,212	2
已付股息	(749)	(3,854)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803)</b>	<b>(16,194)</b>	<b>(4,557)</b>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7,303)	23,597	(9,59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49	31,425	54,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匯兌損失		(221)	(200)	(10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31,425</u>	<u>54,822</u>	<u>45,123</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德利國際有限公司(「德利國際」)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8 Quality Road, Singapore (郵編: 618828)。德利國際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德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德利國際集團」)從事以下業務:(i)為機場物流及物料提供工程及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如行李及空運處理系統);(ii)機場地面支援設備製造及維修,包括飛機餐飲車輛及其他服務車輛;(iii)製造及銷售機場設備,主要包括旅客登機橋以及機場擺渡車、飛機餐車及其他專用車輛等地面支援設備;(iv)製造及銷售行李及物料處理系統,包括分揀、處理及運輸不同類型行李及貨物之系統;及(v)製造及銷售自動化停車系統。

除另有列明者外,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於相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德利國際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重新估值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德利國際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 2.1.1 新訂／已修改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a) 德利國際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已修改的準則

德利國際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第一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以及
- 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以及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請參見附註33(b)。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已修改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款項：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相聯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之轉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 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 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將予釐定

德利國際集團已開始評估以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註釋及修訂本對德利國際集團營運會否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歸納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性。股本工具投資一直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一項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股本工具乃持作買賣，則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內呈列。金融負債被歸納為兩個分類：攤銷成本以及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則負債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變動會引致損益中出現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之金額其後不可循環至損益。至於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法，而德利國際集團並無該等重大負債，故將不會對德利國際集團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有任何重大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之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所指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德利國際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德利國際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以往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透過五步法構建一個綜合框架，以釐定確認收入之時間及確認收入之金額：(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2) 識別合約中獨立的履約責任；(3) 釐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5) 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自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獲得之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由基於轉移風險及回報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管理層現正評估採納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德利國際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並得出財務報告將於以下幾方面受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將引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合約負債（目前計入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的重新分類。

德利國際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反映未來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所有租賃合約的使用權資產。承租人亦須於收益表中呈列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相比，該準則不僅改變開支分配，亦改變租期內各期間確認的開支總額。結合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法折舊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期內前幾年從損益扣除的總費用上升，而租期內後段的開支減少。該新準則包括選擇性豁免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該豁免僅可由承租人申請。

德利國際集團為若干物業的承租人，按照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政策（列於附註2.18）被視為經營租賃，有關該等租賃於德利國際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記錄租賃開支及相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附註34(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利國際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7,835,000新加坡元。新準則將導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故此，於綜合損益表中，在原本相同情況下的預付經營租賃之每年租金及攤銷開支將減少，而資產使用權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德利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的5%，董事預期，相較於現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之前不會應用該新準則。

## 2.2 收入確認

銷售包括於德利國際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建造合同、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銷售乃經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並抵銷德利國際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德利國際集團就每項交易評估其作為代理或主要責任人之角色，在代理安排中，代表主要責任人收取之金額不會計入收入。德利國際集團在收入及相關成本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且滿足德利國際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詳情如下：

### 商品銷售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之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數量折扣、以及扣除增值稅或任何其他銷售稅項後之公允價值列賬。於所有權附帶之重大風險報酬轉移至客戶，並應可收回對價，而有關成本及退貨之可能性能夠可靠估計，且並無參與持續管理商品，並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便會確認收入。倘折扣可能將獲授出及金額可以可靠計量，則在確認該出售時，該折讓應沖減收入。

對於機場設備及物料傳送系統之銷售，其分類為兩個收入流，包括(i)來自銷售設備及系統之收入，及(ii)來自就該等項目向客戶提供安裝及測試服務之收入。來自銷售設備及系統之收入在德利國際集團將相關項目交付至客戶指定之地點，且客戶根據銷售合同接收該等項目時確認。對於就該等項目向客戶提供安裝及測試服務以及指導之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見提供服務一段。

### 建造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合同協定之初始金額，另加合同工程變更、申索及激勵付款(以可能帶來收入並能可靠計量者為限)。當建造合同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固定價格合同之合同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於損益內確認，百分比乃參考現時產生之合同成本佔合同之估計總合同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如未能可靠地估計項目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同成本為合同收入。合同之預期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提供服務

來自提供維護及安裝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

###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 2.3 集團會計

### (a) 附屬公司

####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是指德利國際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全部公司。當德利國際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德利國際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至德利國際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利得會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德利國際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公司須將損益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分配予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在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後，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公司仍須作出分配。

#### (ii) 收購

德利國際集團訂立之業務合併使用購買法入賬。

購買一家附屬公司或業務所轉讓對價，包括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德利國際集團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亦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德利國際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確認於收購日期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已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a)，超過(b)所收購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有關商譽之後續會計政策，請參閱「無形資產—商譽」一段。

(iii) 出售

倘德利國際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則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包括任何商譽)予以終止確認。倘一項特定準則規定，過往就該主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數額亦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

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德利國際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在不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情況下)被視為與德利國際權益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

## 2.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a) 計量

(i) 土地及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初始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確認。融資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其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所有其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於建造期間產生之開發及建造成本，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撥備列賬。此類資產從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iv) 歷史成本之組成部份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初始確認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使資產到達所在位置及達到管理層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之可直接歸屬於該項資產之任何成本。成本亦包括借款成本(請參見附註2.6借款成本)。

**(b) 折舊**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計算其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時，乃使用直線法將其可折舊金額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相關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租賃樓宇－新加坡	30年
樓宇－中國	50年
車輛	5至7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任何修訂之影響在產生變動時於損益確認。

**(c) 後續成本**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主體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於損益表支銷。

**(d) 出售**

於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時，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內之「其他利得／(虧損) - 淨額」、「銷售成本」或「行政開支」中確認。

**2.5 無形資產****(a) 計量****(i) 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產生之商譽指(i)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享有的被收購方過往的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ii)所收購之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

關於附屬公司之商譽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關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商譽計入相關投資之賬面值。

出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所出售主體相關商譽之賬面值。

**(ii) 研發開支**

針對產品生產工藝最終應用的相關設計、測試階段的支出為開發階段的支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予以資本化：

- 完成該產品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能證實該產品如何將會產生未來可能出現之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出售該產品；
-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之開支能可靠計量。

不符合此等標準之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可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i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b) 後續成本

後續成本僅在對相關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才會被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c) 攤銷

攤銷按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從可供使用之日起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攤銷金額於損益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軟件	10年
自動化停車系統之經營權	12至18年
自動分揀系統之專利	10年
飛機地面空調之專利	8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 2.6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成本是直接歸屬於在建物業及資產之建築或開發。這包括就在建物業及資產之建築或開發單獨獲取之借款之成本，以及用作在建物業及資產建築或開發資金之一般借款之成本。

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期間內產生之實際借款成本在減去此等借款臨時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於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中資本化。一般借款之借款成本以該一般借款撥付之借款費用乘以特定資本化率之方式進行資本化。

## 2.7 建造合同

當一項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可靠估算，則將合同收入參照落成階段按合同期確認。合同成本參照報告期末合同活動的落成階段確認為費用（「完工百分比法」）。當一項建造合同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同收入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同成本的數額確認。若總合同成本很可能會超過總合同收入，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合同收入包括合同內所協定之初始收入金額以及能可靠計量之合同工程期間修訂及申索。修訂或申索於客戶可能批准有關修訂或磋商已踏入後期階段而客戶很有可能接納申索時確認為合同收入。

竣工階段參考每份合同截至報告期末止已產生之成本，佔該合同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於訂立一份合同之竣工階段時，於財政年度內合同之未來活動所產生成本不計入當時所產生成本。有關成本列示為財務狀況表項下之存貨，惟在不大大可能向客戶收回有關合同成本之情況下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有關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每份合同之已產生累計成本加應佔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與進度收款作比較。若當時已產生之累計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收款，超出部份作為應收客戶款項處理，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若進度收款超過當時已產生之累計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份作為應付客戶款項處理，列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收款及客戶之保留款項列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主要由租賃土地和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以及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作為投資性房地產使用的不動產，初始按成本列賬。與投資性房地產有關之其後開支在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德利國際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否則，相關開支於發生時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德利國際集團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後續計量，不計提折舊或攤銷。投資性房地產之賬面值基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公允價值作調整，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當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自用物業時，乃重新分類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賬面值按該投資性房地產於轉換當日之公允價值釐定，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與初始賬面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當自用物業轉換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值按該轉換當日之公允價值釐定。倘相關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轉換當日之公允價值小於初始賬面值，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倘相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性房地產於出售後或在投資性房地產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值和相關稅費及開支後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 2.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德利國際之財務狀況表列賬。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2.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 (a) 商譽

作為無形資產單獨確認之商譽每年以及在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德利國際集團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現金產出單元」）（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

在現金產出單元（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超過該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為該現金產出單元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

現金產出單元之減值虧損總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現金產出單元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減少現金產出單元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任何減值虧損須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轉回。

### (b) 無形資產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無形資產、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在有客觀證據或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即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惟倘若有關資產所產生現金流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元釐定。

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之差額作為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虧損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虧損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在上一次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變動時，相關減值虧損才能轉回。此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可收回金額，但此金額不應高於若資產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有之賬面值額（減去任何累計攤銷或折舊）。

除商譽外，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轉回於損益內確認。

## 2.11 金融資產

### (a) 分類

德利國際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資產之性質以及購入資產之目的。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子類別：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及初始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之購入目的主要是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初始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根據既定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作為流動資產呈報，惟應收附屬公司之免息款項除外，此類款項根據附註2.9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附註23)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德利國際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德利國際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於出售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此前就該資產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c) 初始計量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初始投資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表支銷。

### (d) 後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外幣折算、利息及股息之影響)於其產生的期間呈列在損益表。

**(e) 減值**

德利國際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在存在該等證據時確認減值撥備。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以及未能或嚴重拖欠付款。

該等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減值撥備賬削減，撥備金額乃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差額。當資產不可收回時，其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撇銷之金額若其後收回，則於損益內相同項目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相關減少可客觀計量，減值撥備可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削減。過往已減值資產之賬面值會上調，惟新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2.13 借款**

借款呈列為流動負債，惟德利國際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結算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借款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財政年度末前向德利國際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之負債。倘於一年或以下到期(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土地使用權使用直線法按50年之協議租期攤銷。

**2.16 衍生金融工具**

未採用套期會計處理之衍生金融工具按於簽訂合同當日之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 2.1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交易所交易及場外證券及衍生品)之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結束之市場報價計算。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即期買盤價。金融負債所用之適當市場報價為即期賣盤價。

於活躍市場並無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法釐定。德利國際集團使用一系列方法並根據各報告期結束現有市況作出假設。倘適用，對相若工具使用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估值法(如貼現現金流動分析法)亦用於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貨幣遠期之公允價值使用活躍報價之遠期交易匯率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18 租賃

### (a) 倘德利國際集團為承租人

德利國際集團自非關聯方租賃融資租賃項下之車輛及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工廠及倉庫。

#### (i) 承租人－融資租賃

德利國際集團承擔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之租賃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扣除融資費用)，於租賃初期，按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中較低者，於財務狀況表分別確認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與借款。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其他長期應付款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按租賃期在損益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

#### (ii) 承租人－經營租賃

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 (b) 倘德利國際集團為出租人

#### (i) 出租人－經營租賃

德利國際集團向非關聯方出租經營租賃項下之工業用地。

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德利國際集團保留之工業用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扣除授予承租者之任何優惠)使用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內確認。

德利國際集團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 2.1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原則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及相關生產之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但不包括借款費用。成本亦包括自權益轉撥的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的任何利得／虧損。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

## 2.20 所得稅

當前及過往期間之當期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付予或收自稅務機構之金額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但不包括德利國際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如下方式計量：

- (i) 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計算；及
- (ii) 按德利國際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計算，惟投資性房地產除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性房地產假設可透過出售全部收回。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惟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交易產生之稅項除外。業務合併產生之遞延稅項於收購時就商譽進行調整。

倘就未使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德利國際集團以其他稅項抵免入賬之類似方式將投資稅項抵免(如稅收優惠計劃)入賬，前提條件是未來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使用稅項抵免。

## 2.21 預計負債

倘德利國際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或推定責任，當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須就保修金確認預計負債。

德利國際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確認維修或替換仍處於保修期內之產品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該預計負債乃基於維修及替換水平之過往經驗計算。

因隨着時間推移所進行的折現還原而導致的預計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金額之變動於發生變動時於損益內確認。



## 2.22 僱員薪酬

除非成本符合資格可資本化為資產，否則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 (a)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乃退休福利計劃，據此，德利國際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機構支付固定款項，如中央公積金。德利國際集團支付該等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指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德利國際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離職福利：(a)當德利國際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離職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 (c)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二零一四年度之購股權計劃讓僱員可購買德利國際股份。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開支，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歸屬期計量。於報告日期，德利國際對預期將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估計數目作出修訂，並於僱員開支中確認及於權益相應調整中按餘下歸屬期確認修訂原估計之影響。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

## 2.23 外幣折算

###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德利國際集團各主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按該主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報，此乃德利國際之功能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匯兌儲備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表確認。

倘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額一部份之任何貸款，累計外幣折算差額之比例份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財務成本」。所有其他對損益造成影響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利得／(虧損) - 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c) 德利國際集團主體財務報表之換算**

其功能貨幣與德利國際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採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外幣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外幣折算差額於出售主體或出售部份主體而導致計提該儲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購入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2.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該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就受限制之現金而言，對限制之經濟實質及彼等是否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定義作出評估。

**2.2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指德利國際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之貨幣性資產，包括退稅及財務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德利國際集團符合政府補助之所有附帶條件而將收取補貼時，補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倘政府補助為轉讓貨幣資產之形式，則按照收到或應收之金額計量。倘政府補助為轉讓非貨幣資產之形式，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相關補貼按資產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用作補償德利國際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貼於確認相關開支之同一期間以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2.2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

**2.28 派付予德利國際股東之股息**

支付予德利國際股東之股息於股息獲批准予以派付時確認。



## 2.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無報價股本證券，該等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檢討時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其他資產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於產生時列入損益。

## 2.30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時，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並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不計提折舊及攤銷。於初始分類及其後計量時之任何減值虧損均確認為開支。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之任何其後增加（不得超出此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測。

### 3.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德利國際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a) 商譽減值

商譽乃根據附註2.10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相關計算及所用估計之詳情以及該等估計之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17(a)。

#### (b) 建造合同

德利國際集團以竣工百分比法計算其合同收益。竣工階段參考現時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合同之估計總成本計算。

對分別影響竣工階段及合約收益之合約總成本及可回收變更工程進行估計時，會採用重要假設。於作出該等估計時，管理層乃依賴專家之過往經驗及工作。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之估計，未完成合約將發生之合約成本上升／下降10%，則德利國際集團之利潤將會分別減少／增長9,904,000新加坡元及1,674,000新加坡元、5,273,000新加坡元及5,927,000新加坡元以及5,036,000新加坡元及5,916,000新加坡元。

#### (c)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管理層至少每季度檢討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以及未能或嚴重拖欠付款。在釐定這一點時，管理層就是否有可觀測數據顯示債務人之支付能力已出現重大變動，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是否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作出判斷。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管理層就相關減值虧損是否應列為開支作出判斷。在釐定這一點時，管理層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定期檢討，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之任何差異。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利國際集團錄得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11,909,000新加坡元、11,956,000新加坡元及12,313,000新加坡元。關於德利國際集團之信貸狀況之進一步分析載於附註22。

**(d) 稅務狀況不確定**

德利國際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大量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之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該等金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所得稅之詳情載於附註10。

**(e) 保修金**

德利國際集團及德利國際就若干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維修及替換表現欠佳之產品。管理層在釐定保修金預計負債之金額時作出了大量估計。在作出該等估計時，管理層乃依賴關於維修及退貨水平之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日期之保修金撥備為足夠。相關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32。

**(f) 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估計**

德利國際集團擁有若干投資性房地產，該等投資性房地產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公允價值列賬。於釐定該等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時，作出了若干假設及估計。相關公允價值及估計之詳情載於附註16。

**4 財務風險管理**

德利國際集團之經營活動令其須承受眾多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德利國際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德利國際集團之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4.1 市場風險**

**(a) 外幣風險**

德利國際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結算單位進行之銷售及採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德利國際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b>資產</b>			
美元	80,706	63,822	39,222
歐元	16,284	27,921	26,242
<b>總額</b>	<b>96,990</b>	<b>91,743</b>	<b>65,464</b>
<b>負債</b>			
美元	(33,308)	(18,129)	(15,438)
歐元	(166)	(12,290)	(9,634)
<b>總額</b>	<b>(33,474)</b>	<b>(30,419)</b>	<b>(25,072)</b>

德利國際集團目前並無關於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德利國際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了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德利國際集團對於各種外幣兌新加坡元之匯率在出現合理可能之5%變動時之敏感度。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各報告期結束未清償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調整其於各報告期結束因外幣匯率變動5%而出現之匯兌折算。

	本年度／期間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一若新加坡元兌外幣升值			
美元	(2,370)	(2,290)	(1,189)
歐元	(806)	(782)	(830)
一若新加坡元兌外幣貶值			
美元	2,370	2,290	1,189
歐元	806	782	830

#### (b) 利率風險

德利國際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借款以及關聯方貸款。德利國際集團的銀行借款以及關聯方貸款按浮動或固定利率計息，令德利國際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德利國際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量（包括稅率）維持不變，本年度／期間的除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464,000新加坡元、357,000新加坡元及231,000新加坡元，主要乃因為該等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 4.2 信用風險

德利國際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其現金及銀行現金存款以及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減低信用風險，董事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視各筆貿易債務，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德利國際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減低。

對於銀行存款，德利國際集團之存款均存放於具有良好收款記錄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對於應收賬款，德利國際集團之政策為僅與具有適當信譽及歷史之客戶交易，並已獲取足夠抵押品或購買信貸保險（如適用），以減低信用風險。對於其他金融資產，德利國際集團之政策為僅與高信貸質量之對手方交易。

單個對手方之信用風險限於信貸控制部主管基於持續信貸評估批准之信貸額度。對手方之付款情況及信用風險於實體層面由相關管理層以及於德利國際集團層面由信貸控制部主管持續監察。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利國際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17名、25名及21名債務人，彼等單獨佔應收賬款之1%至26%。

關於信用風險之進一步披露請參見附註22。

## 4.3 流動性風險

德利國際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根據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餘下期間至相關合約到期日，將德利國際集團及德利國際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千新加坡元	一至兩年 千新加坡元	兩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 之利息)	20,533	1,472	-	-	22,005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49,501	270	-	-	149,771
總額	170,034	1,742	-	-	171,7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 之利息)	12,884	10,315	-	-	23,199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57,484	714	14,293	-	172,491
總額	170,368	11,029	14,293	-	195,690

	少於一年 千新加坡元	一至兩年 千新加坡元	兩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 之利息)	23,929	-	-	-	23,929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 融負債)	176,949	312	535	-	177,796
總額	200,878	312	535	-	201,725

#### 4.4 資本風險管理

德利國際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德利國際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德利國際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管理層透過定期檢討監察資本，以確保維持足夠資本。

德利國際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已遵循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

#### 4.5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這些輸入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第3層：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

	第1層 千新加坡元	第2層 千新加坡元	第3層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442)	-	(44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	106	-	-	106
資產總值／(負債總額)	<u>106</u>	<u>(442)</u>	<u>-</u>	<u>(33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1)	-	(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	110	-	-	110
資產總值／(負債總額)	<u>110</u>	<u>(1)</u>	<u>-</u>	<u>10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185	-	-	18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	266	-	-	266
資產總值	<u>451</u>	<u>-</u>	<u>-</u>	<u>451</u>

於本年度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是根據報告期結束之市場報價釐定。德利國際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即期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層。

第2層中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以貼現合約遠期價格並扣除即期現貨匯率釐定。所用之貼現率以報告期結束之相關市場收益率曲線加上足夠穩定之信貸息差釐定。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性房地產詳情載於附註16。

## 4.6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 (a) 金融資產

德利國際擁有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總安排或類似協議之金融工具如下：

	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金額		
	總額－ 金融資產 (a) 千新加坡元	總額－ 金融負債 (b) 千新加坡元	淨額－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資產 (c) = (a)-(b)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貿易	3,589	(1,216)	2,373
總額	<u>3,589</u>	<u>(1,216)</u>	<u>2,37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貿易	6,508	(1,225)	5,283
總額	<u>6,508</u>	<u>(1,225)</u>	<u>5,28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貿易	1,995	(1,995)	—
總額	<u>1,995</u>	<u>(1,995)</u>	<u>—</u>



**(b) 金融負債**

德利國際擁有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總安排或類似協議之金融工具如下：

	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金額		
	總額－ 金融資產 (a) 千新加坡元	總額－ 金融負債 (b) 千新加坡元	淨額－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資產 (c) = (a)-(b)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貿易	1,216	(1,216)	—
總額	<u>1,216</u>	<u>(1,216)</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貿易	1,225	(1,225)	—
總額	<u>1,225</u>	<u>(1,225)</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貿易	6,002	(1,995)	4,007
總額	<u>6,002</u>	<u>(1,995)</u>	<u>4,007</u>

就上述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德利國際集團或德利國際與彼等各自交易對手之間之所有協議均容許在雙方選擇按淨額基準結算之情況下，按淨額結算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倘未作此選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按總額基準結算，然而倘淨額結算總安排或類似協議之一方違約，則另一方可選擇按淨額基準結算所有相關款項。

**5 分部資料**

德利國際集團擁有下述三個可呈報分部，該等分部均為德利國際集團之戰略性業務部門。該等戰略性業務部門提供不同之產品及服務，並單獨進行管理，原因是其需要不同之技術及營銷策略。對於各個戰略性業務部門，德利國際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管理並監察部門之業務，且至少每季度一次審核內部管理報告。管理層按經行政總裁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定、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德利國際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情況概述如下：

- (a) 旅客登機橋及自動化停車系統：包括銷售旅客登機橋及停車系統
- (b) 物流處理系統業務：包括提供機場物流之工程及計算機軟件解決方案
- (c) 地面支援設備：包括製造及維修地面支援設備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者相同。

相關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部之除所得稅前利潤衡量。此衡量基準不計入預期不會在每個期間定期發生之經營分部之一次性開支，例如於綜合賬目時之商譽減值。分部間定價按公平基準釐定。

(a) 關於經營分部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千新加坡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千新加坡元	地面 支援設備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外部收入	192,770	121,454	27,111	341,335
損益				
利息收入	76	242	80	398
財務成本	1,631	855	20	2,506
折舊	1,125	3,760	484	5,369
攤銷	1,088	220	43	1,351
可呈報分部除 所得稅前利潤	20,689	754	409	21,85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千新加坡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千新加坡元	地面 支援設備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外部收入	188,007	92,752	36,522	317,281
損益				
利息收入	167	106	43	316
財務成本	1,290	153	36	1,479
折舊	4,545	1,628	253	6,426
攤銷	1,200	7	132	1,339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 利潤／(虧損)	29,952	(3,970)	1,432	27,41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千新加坡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千新加坡元	地面 支援設備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外部收入	192,004	105,914	41,619	339,537
損益				
利息收入	112	250	47	409
財務成本	1,220	242	22	1,484
折舊	5,245	1,594	225	7,064
攤銷	2,175	73	69	2,317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利潤	24,121	1,904	2,192	28,2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千新加坡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千新加坡元	地面 支援設備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應收賬款	105,870	60,422	10,587	176,879
存貨	33,211	7,535	7,025	47,77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17,363	–	17,36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58,921	48,934	1,243	109,098
投資性房地產	14,344	33,972	–	48,316
無形資產	13,240	21,681	404	35,325
未分配				79,154
				513,906
分部資產包括：				
增加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53,414
增加無形資產				12,24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268	4,229	1,887	39,384
借款	12,769	8,512	–	21,281
預計負債	9,902	5,282	2,080	17,264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5,602	–	5,602
未分配				177,844
				261,3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千新加坡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千新加坡元	地面 支援設備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b>資產</b>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應收賬款	138,862	46,582	10,490	195,934
存貨	43,640	5,680	10,579	59,89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29,891	-	29,89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56,222	58,311	1,178	115,711
投資性房地產	14,276	34,568	-	48,844
無形資產	10,451	21,681	389	32,521
未分配				103,721
				<u>586,521</u>
分部資產包括：				
增加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6,687
增加無形資產				32
<b>負債</b>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61,480	3,431	2,010	66,921
借款	14,016	8,129	-	22,145
預計負債	9,415	6,637	2,310	18,36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7,040	-	7,040
未分配				199,711
				<u>314,17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旅客登機橋 及自動化 停車系統 千新加坡元	物流處理 系統業務 千新加坡元	地面 支援設備 千新加坡元	
<b>資產</b>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應收賬款	140,003	38,945	14,583	193,531
存貨	80,729	7,642	16,174	104,54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33,485	-	33,48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90,418	21,314	1,145	112,877
投資性房地產	14,248	36,134	-	50,382
無形資產	20,173	25,811	414	46,398
未分配				97,091
				638,309
分部資產包括：				
增加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8,316
增加無形資產				16,138
<b>負債</b>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87,597	7,260	2,299	97,156
借款	14,335	8,750	-	23,086
預計負債	7,543	6,417	2,378	16,33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7,418	-	7,418
未分配				194,139
				338,137

**對賬**

向行政總裁報告之資產總值金額採用與財務報表一致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	434,752	482,800	541,218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37	54,930	45,1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44	28,345	31,140
無形資產	510	439	563
土地使用權	15,281	14,358	14,484
其他	8,582	5,649	5,781
	513,906	586,521	638,309

##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負債	83,531	114,468	143,998
未分配：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492	165,941	171,344
稅項撥備	4,472	4,921	3,2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1	1,437	677
遞延收益	9,488	10,848	15,747
其他	3,181	16,564	3,165
	<u>261,375</u>	<u>314,179</u>	<u>338,137</u>

## (b) 地區資料

德利國際集團在新加坡、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及美國均擁有營運設施。

於依據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基於相關客戶之地區位置。非流動資產乃基於相關資產之地區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入			
中東	4,772	12,671	7,044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0,515	186,034	190,783
亞洲	33,067	19,674	55,081
北美	26,611	21,549	21,314
南美	3,517	9,226	5,791
大洋洲	4,563	8,083	1,656
歐洲	19,438	40,146	29,411
非洲	8,852	19,898	28,457
	<u>341,335</u>	<u>317,281</u>	<u>339,53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 資產及商譽)			
新加坡	56,853	56,205	55,094
中東	32	23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9,505	133,537	145,109
印度	1	-	-
法國	26	22	289
美國	100	78	167
	<u>186,517</u>	<u>189,865</u>	<u>200,670</u>

## (c)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無、一名、無、無及無客戶對德利國際集團總收入之貢獻超過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42,582	-	-

## 6 收入

德利國際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銷售貨品	210,456	213,814	224,605
建造合同	84,192	65,078	83,057
提供服務	46,687	38,389	31,875
	<u>341,335</u>	<u>317,281</u>	<u>339,537</u>

## 7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利息收入	398	316	409
政府補助	5,959	5,435	4,922
租金收入	3,721	5,238	5,707
銷售廢料	395	353	447
股息收入	6	8	10
其他	1,369	560	917
	<u>11,848</u>	<u>11,910</u>	<u>12,412</u>



## 8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出售持有待售的資產之收益	-	3,281	-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1,640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0)	91	(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95)	(243)	77
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1,005	216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89)	(239)	156
向第三方作出擔保之轉回	-	833	439
匯兌利得／(損失)淨額	2,115	625	(1,971)
可辨識淨資產總額之公允價值超出對價之 金額(附註35(ii)(b))	325	-	-
其他	531	81	342
	<u>2,157</u>	<u>7,074</u>	<u>(743)</u>

##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財務成本：			
－關聯方貸款之利息開支	1,728	907	607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1,671	557	857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899)	-	-
其他	6	15	20
	<u>2,506</u>	<u>1,479</u>	<u>1,484</u>

## 10 所得稅開支

扣除自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當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之當期稅項	3,827	4,293	2,9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5	17	507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u>(677)</u>	<u>(188)</u>	<u>274</u>
所得稅開支	<u>3,525</u>	<u>4,122</u>	<u>3,777</u>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利潤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標準稅率為25%。

德利國際集團之四家附屬公司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達物流處理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鄭州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並享有15%之所得稅優惠稅率。

**(b)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基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可扣稅收入按17%之稅率計算。

德利國際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有別於使用各期間內新加坡標準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852	27,414	28,217
按17%稅率計算之稅項	3,715	4,660	4,797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440	1,577	599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及稅務優惠	(594)	(938)	(24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14)	(28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5	17	50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39)	(2,223)	(2,779)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收益(c)	266	1,217	853
其他	(24)	101	44
所得稅開支	3,525	4,122	3,777

- (c) 於報告日期，由於德利國際集團可用於抵扣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利潤之可能性較小，因此未確認以上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

已結轉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受稅務部門之規定規限，並須遵守相關國家之當前稅務條例。

其他全面收益部份項目之稅項抵免如下：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在轉換日公允價值 大於賬面價值的部分		
	除稅前 千新加坡元	稅項支出 千新加坡元	除稅後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665	(1,007)	6,65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3	-	123

## 11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存貨成本	160,089	134,436	171,494
分包開支	43,347	30,786	37,934
發行遞延股份虧損(附註28(a))	—	6,962	—
職工福利開支(附註12)	48,810	51,251	59,34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425	327	36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015	792	1,952
核數師費用	375	293	42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附註15)	5,639	6,646	7,06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22)	1,662	3,581	1,108
研發開支	1,914	3,451	6,757
運輸費用	10,778	9,374	9,459
接待開支	2,122	2,925	2,272
交通及差旅開支	2,141	3,151	6,681
經營租賃開支	1,585	1,517	1,554
保修金	4,378	800	799
銀行結算費用	473	716	1,339
參展費用	223	290	374
電話及通訊費用	200	174	365
銷售佣金	1,528	1,994	1,084
稅費	2,011	1,890	2,587
其他	42,267	46,016	8,543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總額	<u>330,982</u>	<u>307,372</u>	<u>321,505</u>

## 12 職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37,012	40,984	49,078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保及其他社保	11,798	10,346	10,331
	<u>48,810</u>	<u>51,330</u>	<u>59,409</u>
減：資本化僱員福利	(241)	(79)	(64)
	<u>48,569</u>	<u>51,251</u>	<u>59,345</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德利國際之董事就彼等向德利國際集團提供之服務分別獲得袍金或其他酬金168,000新加坡元、347,000新加坡元及323,000新加坡元；(ii)德利國際之董事概無放棄德利國際集團已付或應付之任何酬金；(iii)德利國際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於彼等加入德利國際集團時或吸引彼等加入德利國際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務之補償。

## (a) 董事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就董事關於事務管理之其他服務向其支付或應付任何退休福利。

**(b) 董事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早離職之補償。

**(c)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對價**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董事之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聯主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聯主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德利國際董事概無於年末或任何時間存續以德利國際作為訂約方且與德利國際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就上個財政年度利潤派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1.00分	-	3,854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德利國際股東大會上，已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派付股息每股1.00新加坡分，股息總額為3,854,000新加坡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派付予股東。

## 14 土地使用權

德利國際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b>成本</b>			
年初	15,742	16,457	15,663
增加	5,049	–	735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4,395)	–	–
外幣折算差額	61	(794)	(266)
年末	16,457	15,663	16,132
<b>累計攤銷</b>			
年初	1,411	1,176	1,305
土地使用權攤銷	425	327	365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666)	–	–
外幣折算差額	6	(198)	(22)
年末	1,176	1,305	1,648
賬面淨值	15,281	14,358	14,484

該等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租賃期為從授予日期起計50年。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附註11)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銷售成本	141	183	191
行政開支	284	144	174
	425	327	365

## 1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新加坡元	機械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車輛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新加坡元	在建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369	4,883	1,065	4,652	33,270	110,239
外幣折算差額	(1,140)	(300)	(180)	(91)	(44)	(1,755)
增加	18,027	5,254	604	7,029	22,500	53,414
出售及撇銷	-	(524)	(578)	(2,727)	-	(3,8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5(ii))	12	12	-	11	-	35
轉撥自在建工程	42,698	6,988	-	-	(49,686)	-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39,087)	-	-	-	-	(39,087)
轉撥至持有待售的資產 (附註25)	(2,956)	(643)	-	(110)	-	(3,70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923</u>	<u>15,670</u>	<u>911</u>	<u>8,764</u>	<u>6,040</u>	<u>115,308</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24	1,636	518	2,307	-	7,685
外幣折算差額	(380)	(561)	12	56	-	(873)
計提折舊	4,055	875	185	524	-	5,639
出售及撇銷	-	(524)	(470)	(2,688)	-	(3,682)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2,068)	-	-	-	-	(2,068)
轉撥至持有待售的資產 (附註25)	(142)	(309)	-	(40)	-	(49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89</u>	<u>1,117</u>	<u>245</u>	<u>159</u>	<u>-</u>	<u>6,210</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79,234</u>	<u>14,553</u>	<u>666</u>	<u>8,605</u>	<u>6,040</u>	<u>109,098</u>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3,923	15,670	911	8,764	6,040	115,308
外幣折算差額	(2,357)	(663)	(55)	(452)	(238)	(3,765)
增加	1,693	1,326	73	1,071	12,524	16,687
出售及撇銷	(13)	(1,583)	(65)	(169)	-	(1,830)
轉撥自在建工程	16,449	-	11	1,069	(17,529)	-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84)	-	-	-	-	(8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611</u>	<u>14,750</u>	<u>875</u>	<u>10,283</u>	<u>797</u>	<u>126,316</u>

	土地及樓宇 千新加坡元	機械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車輛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新加坡元	在建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89	1,117	245	159	-	6,210
外幣折算差額	(276)	(144)	(28)	(37)	-	(485)
計提折舊	3,291	1,353	258	1,744	-	6,646
出售及撇銷	-	(1,558)	(55)	(153)	-	(1,76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04</u>	<u>768</u>	<u>420</u>	<u>1,713</u>	<u>-</u>	<u>10,605</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907</u>	<u>13,982</u>	<u>455</u>	<u>8,570</u>	<u>797</u>	<u>115,711</u>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9,611	14,750	875	10,283	797	126,316
外幣折算差額	(1,713)	(891)	(27)	(193)	(14)	(2,838)
增加	1,845	1,712	361	2,563	1,796	8,277
出售及撇銷	(263)	(92)	(68)	(61)	-	(484)
轉撥自在建工程	21	352	-	-	(373)	-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2,032)	-	-	-	-	(2,032)
收購時購置(附註35(iii))	-	-	-	39	-	3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469</u>	<u>15,831</u>	<u>1,141</u>	<u>12,631</u>	<u>2,206</u>	<u>129,278</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704	768	420	1,713	-	10,605
外幣折算差額	(145)	(52)	(17)	(91)	-	(305)
計提折舊	3,563	1,335	165	2,001	-	7,064
出售及撇銷	(155)	(75)	(68)	(60)	-	(358)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605)	-	-	-	-	(60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62</u>	<u>1,976</u>	<u>500</u>	<u>3,563</u>	<u>-</u>	<u>16,401</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107</u>	<u>13,855</u>	<u>641</u>	<u>9,068</u>	<u>2,206</u>	<u>112,877</u>



於綜合損益表計提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1)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銷售成本	640	2,846	3,4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	36	41
行政開支	4,987	3,764	3,619
	<u>5,639</u>	<u>6,646</u>	<u>7,064</u>

於各報告日期之在建工程主要為在中國興建新工廠所產生之資本開支。轉撥自在建工程之金額主要指新工廠之部份樓宇及生產線已經竣工，且該等樓宇及生產線已經投入使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工廠建築成本中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為899,000新加坡元，資本化率為5.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利國際集團正在就賬面值為38,856,000新加坡元、37,385,000新加坡元及35,559,000新加坡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樓宇申請房地產權證。

## 16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按公允價值			
年初	–	48,316	48,844
外幣折算差額	(97)	(561)	(228)
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附註8)	–	1,005	216
轉撥自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7,019	84	1,427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	3,729	–	–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轉換投資 性房地產在轉換日公允價值大於賬面價值的 部分	7,665	–	123
年末	<u>48,316</u>	<u>48,844</u>	<u>50,382</u>

### (a) 投資性房地產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租金收入(附註7)	3,721	5,238	4,473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634	586	716

於各報告日期，德利國際集團之投資性房地產詳情如下：

位置	描述／現有用途	年期
28 Quality Road, Singapore	一幢三層高辦公樓 之一層辦公空間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30年租期，可選擇再續期30年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街道福園二路9號	單層工廠樓宇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50年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利國際集團並無關於未來維修及維護之未撥備合約責任。

德利國際集團之投資性房地產於目的為透過租賃或出售實質地消耗該投資性房地產所包含之全部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中持有。德利國際集團計量與此等投資性房地產之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時，所使用之稅率及稅基與預期收回此等投資性房地產之方式一致(附註26)。

德利國際集團之投資性房地產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以釐定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收益或虧損乃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得／(虧損)一淨額」(附註8)。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性房地產。

(b) 公允價值層級－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描述	使用下列方法之公允價值計量		
	同類資產 在活躍市場上 之報價 (第1級) 千新加坡元	可觀察之 其他重大輸入 (第2級) 千新加坡元	重大 非可觀察輸入 (第3級) 千新加坡元
<b>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辦公樓－新加坡	－	－	33,972
－土地使用權及工廠樓宇－中國	－	－	14,344
<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辦公樓－新加坡	－	－	34,568
－土地使用權及工廠樓宇－中國	－	－	14,276
<b>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辦公樓－新加坡	－	－	36,134
－土地使用權及工廠樓宇－中國	－	－	14,248

(c) 用於釐定第3層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

德利國際集團投資性房地產之第3層公允價值一般是使用市場比較法及收益法釐定。就市場比較法而言，鄰近可比較物業之售價已就主要特點(例如物業面積)之差異作出調整。對此估值法之最重大輸入為每平方呎售價。就收益法而言，鄰近可比較物業之租金已就主要特點(例如物業面積)之差異作出調整。對此估值法之最重大輸入為租金增長率及折扣率。

德利國際集團之政策為於引起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之日期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d) 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

下表呈列在釐定被劃分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之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時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

描述	估值方法	非可觀察輸入	非可觀察輸入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辦公樓 – 新加坡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 估計市值	經調整估計市值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
土地使用權及 工廠樓宇 – 中國	收益法	租金增長率及 貼現率	租金增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直接比較法涉及對附近地區及相關國家其他地區之可比較物業之近期交易進行分析。已就位置、年期、規模、形狀、設計及佈局、樓齡和樓宇狀況、交易日期、當前市場及現時狀況等影響其價值之因素之差異作出必要調整。

**(e) 德利國際集團之估值流程**

德利國際集團委聘外部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基於德利國際集團物業之最高最佳用途，釐定該等物業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公允價值。

德利國際集團之財務部門設有一支團隊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需之投資性房地產估值，其中包括第3層公允價值。此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至少每季度一次根據德利國際集團之季度報告日期就估值流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財務部門：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主要輸入；
- 對比過往年度之估值報告，評估物業估值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在季度估值討論中對各報告日期之第3層公允價值進行分析。在進行此討論時，該團隊會提供解釋公允價值變動原因之報告。

##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新加坡元	軟件 千新加坡元	自動化停車系 統之經營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662	721	2,111	26,494
調整(a)	(1,580)	–	–	(1,580)
增加	–	203	12,044	12,247
外幣折算差額	3	6	8	17
	<u>22,085</u>	<u>930</u>	<u>14,163</u>	<u>37,17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85</u>	<u>930</u>	<u>14,163</u>	<u>37,178</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25	–	325
攤銷	–	92	923	1,015
外幣折算差額	–	3	–	3
	<u>–</u>	<u>420</u>	<u>923</u>	<u>1,34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20</u>	<u>923</u>	<u>1,343</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85</u>	<u>510</u>	<u>13,240</u>	<u>35,835</u>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德利國際與其中一名供應商訂立協議，將應付款項金額減少1,580,000新加坡元，並對商譽作出相同金額之調整。

	商譽 千新加坡元	軟件 千新加坡元	自動化停車系 統之經營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085	930	14,163	37,178
增加	–	32	–	32
成本調整(a)	–	–	(1,565)	(1,565)
外幣折算差額	(15)	(36)	(554)	(605)
	<u>22,070</u>	<u>926</u>	<u>12,044</u>	<u>35,04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70</u>	<u>926</u>	<u>12,044</u>	<u>35,040</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20	923	1,343
攤銷	–	84	708	792
外幣折算差額	–	(17)	(38)	(55)
	<u>–</u>	<u>487</u>	<u>1,593</u>	<u>2,08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87</u>	<u>1,593</u>	<u>2,080</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70</u>	<u>439</u>	<u>10,451</u>	<u>32,960</u>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稅務局認定建造期間的增值稅進項稅允許抵扣。

	商譽 千新加坡元	軟件 千新加坡元	自動化停車 系統之 經營權 千新加坡元	專利 千新加坡元	開發成本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070	926	12,044	-	-	35,040
增加	-	225	-	10,051	1,671	11,947
自收購產生(附註35(iii))	2,786	-	-	1,405	-	4,191
外幣折算差額	1	(17)	(204)	4	-	(216)
	<u>24,857</u>	<u>1,134</u>	<u>11,840</u>	<u>11,460</u>	<u>1,671</u>	<u>50,96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87	1,593	-	-	2,080
攤銷	-	93	689	1,170	-	1,952
外幣折算差額	-	(9)	(25)	3	-	(31)
	<u>-</u>	<u>571</u>	<u>2,257</u>	<u>1,173</u>	<u>-</u>	<u>4,00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57</u>	<u>563</u>	<u>9,583</u>	<u>10,287</u>	<u>1,671</u>	<u>46,961</u>

扣除自綜合損益表之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銷售成本	935	708	728
行政開支	80	84	1,224
	<u>1,015</u>	<u>792</u>	<u>1,952</u>

## (a) 商譽

## (i) 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將從業務合併中受益之下列現金產出單元。

分配予各現金產出單元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物流處理系統業務－德利國際集團 （「德利國際物流處理系統業務」）	21,681	21,681	21,681
地面支援設備	404	389	382
物流處理系統業務－金特 （「金特物流處理系統業務」）	—	—	2,794
	22,085	22,070	24,857

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釐定，方法為將繼續使用該現金產出單元所產生之除稅前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計算。

所釐定之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ii) 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主要假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b>德利國際物流處理系統業務</b>			
預算收入增長率	11.4%-14%	21%	19%
毛利率	25%-32%	23%-27%	22%-27%
永久長期增長率	3%	3%	2.4%
貼現率	13%	13%	13.3%
<b>地面支援設備</b>			
預算收入增長率	14%	14%	14%
永久長期增長率	3%	3%	3%
貼現率	13%	13%	13%



二零一七年

## 金特物流處理系統業務

毛利率	18%
永久長期增長率	3%
貼現率	16%

## - 預算收入增長率

各相關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中包含之預測年度收入增長率乃基於過往經驗、實際營運業績及管理層批准之未來預算訂單進行預測。

## - 毛利率

毛利率乃基於過往經驗、實際歷史營運業績及管理層批准之未來預算進行預測。

## - 永久長期增長率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使用三年或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德利國際物流處理系統業務之現金產出單元及金特物流處理系統業務之現金產出單元採用了基於終值現金流量之永久長期增長率分別為2.4%及3%。

## - 貼現率

貼現率乃基於相關市場政府發行之十年期債券之無風險利率(德利國際物流處理系統業務及金特物流處理系統業務之現金產出單元)及一年期銀行固定存款利率(地面支援設備現金產出單元)制定之除稅前指標，所有利率均作出風險溢價調整，以反映股票投資之更高風險以及相關現金產出單元之系統性風險。

除上述主要假設外，管理層亦考慮了其他假設，即未來收入增長率及職工成本通脹率。

此等投資乃用於分析業務分部內之各個現金產出單元。

## (iii) 德利國際物流處理系統業務現金產出單元所用主要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估計毛利率、估計永久長期增長率及估計貼現率分別比管理層之估計低0.69%、低0.7%及高0.59%，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賬面值。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估計毛利率、估計永久長期增長率及估計貼現率分別比管理層之估計低0.42%、低0.61%及高0.53%，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賬面值。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之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iv) 地面支援設備現金產出單元所用主要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若地面支援設備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之變動，德利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v) 金特物流管理系統現金產出單元所用主要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若金特物流管理系統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之變動，德利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b) 自動化停車系統之經營權**

於二零一五年，德利國際集團分別與湖北省一家地方醫院及中國安徽省一家房地產開發商以「建造－經營－移交」模式訂立服務經營權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此為建造一個自動化停車系統項目（「停車系統」）之經營模式，該項目之經營權已交給德利國際集團，由德利國際集團在經營權期間內向使用停車系統之用戶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所產生之建造成本。在德利國際集團收回停車系統之建造成本後，德利國際集團將按協議繼續經營7年，此後停車系統將分別轉交給該醫院及房地產開發商。管理層預計於第六年達致收支平衡。

停車系統之經營權按13年預計總經營權期限進行攤銷。德利國際集團將負責經營權期限內所需之任何維護服務。於經營權期限屆滿時，停車系統將成為該醫院及房地產開發商之財產，德利國際集團將不再繼續參與其經營或維護要求。

**(c) 飛機地面空調之專利**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德利國際之附屬公司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向第三方廣東吉榮空調有限公司購買了一項飛機地面空調專利，對價為人民幣48,880,000元（相當於9,975,000新加坡元）。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無報價權益投資，按成本	143,658	147,594	151,705
減值虧損	(3,659)	(3,659)	(3,659)
	<u>139,999</u>	<u>143,935</u>	<u>148,046</u>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按成本	5,606	5,520	6,016
應收貸款減值	—	—	—
	<u>145,605</u>	<u>149,455</u>	<u>154,062</u>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計劃或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結清。由於該等貸款實質上是德利國際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其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德利國際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	6,979	3,659	3,659
於撥備中撇銷	(3,320)	—	—
減值虧損	—	—	—
年末	<u>3,659</u>	<u>3,659</u>	<u>3,659</u>

德利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利國際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附註	德利國際於以下日期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Inter-Roller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投資控股	1,000,002 新加坡元	(a)	100%	100%	100%
Inter-Roller Engineering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二日	基建工程及維護服務	1,500,000 新加坡元	(a)	100%	100%	100%
Pteris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Pteris Pte. Ltd.)	新加坡，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投資控股	300,000 新加坡元	(a)	100%	100%	100%
AeroMobiles Pte. Ltd.	新加坡，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機場地面支援設備製 造及維修	1,000,000 新加坡元	(a)	100%	100%	100%
Pteris Global Sdn. Bhd.	馬來西亞，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八日	機場物流處理系統及 設備製造	8,0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c)	100%	100%	100%
CIMC Pteris Middle East LLC (前稱(IR Middle East) 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土木工程	300,000迪拉姆	(h)	100%	100%	100%
德利國際(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土木工程及售後服務	3,320,000美元	(d)	100%	100%	100%
德利國際(蘇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機場物流處理系統設 計及製造	4,000,000美元	(e)	100%	100%	100%
Pteris Global (India) Pte Ltd	印度，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機場物流處理系統及 設備供應及維護	100,000盧比	(f)	100%	100%	100%
Pteris Global (Thailand) Pte Ltd	泰國，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五日	機場物流處理系統及 設備供應及維護	1,000,000泰銖	(h)	100%	100%	100%
Pteris Global (USA) Inc.	美國，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機場物流處理系統及 設備供應及維護	100,000美元	(h)	100%	100%	100%
Pteris Global (Canada) Inc	加拿大，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機場物流處理系統及 設備供應及維護	100加元	(h)	100%	100%	100%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 司(天達)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	製造及銷售機場設 備、物料處理系統 及自動化停車系統	13,500,000美元	(b)	70%	70%	7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附註	德利國際於以下日期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日	製造及銷售地面支援 設備	人民幣 25,000,000元	(l)	49%*	49%*	49%*
中集天達空港設備(香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銷售及分銷旅客登機 橋及地面支援設備	1,000,000港元	(g)	70%	70%	70%
深圳中集天達物流處理 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物料傳送系統之規 劃、諮詢、開發、 設計、生產及集成	人民幣 60,000,000元	(g)	70%	70%	70%
廊坊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製造及銷售自動化停 車系統、物料傳送 系統及地面支援設 備、工廠租賃及物 業管理	人民幣 10,000,000元	(g)	70%	70%	70%
昆山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物料傳送系統之設 計、開發、集成、 信息、諮詢、系統 工程及設備規劃	人民幣 80,000,000元	(g)	70%	70%	64%
中集天達(龍岩)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車位業務之投資及資 產管理	人民幣 20,000,000元	(g)	42%*	42%*	42%*
Techma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投資控股	450,748,992港元	(h)	100%	-	-
CIMC Air Marrel SAS	法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十日	地面支援設備製造及 出口	1,200,000歐元	(b)	100%	100%	100%
Tianda-Rus Ltd	俄羅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銷售機場設備及物料 傳送系統	10,000盧布	(h)	70%	70%	70%
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空調技術研發；銷售 空調設備	人民幣 50,000,000元	(i)	-	-	49%
深圳中集智能停車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自動化停車系統及設 備、機械產品、金 屬結構件、自產產 品及代理產品之銷 售及技術服務	人民幣 30,000,000元	(j)	-	-	70%
鄭州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零年十一 月十一日	現代物流自動化系統 及高速分揀系統之 銷售、設計及技術 服務	人民幣20,000,000 元	(k)	-	-	64%
CIMC-TIANDA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	荷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機場設備	180,001歐元	(m)	-	-	70%
CIMC Tianda USA. Inc.	美國，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機場設備	1,000美元	(n)	-	-	70%

\* 由於德利國際之附屬公司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擁有該等主體之大多數股份，故德利國際持有該等主體之控制權。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新加坡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審核。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SA審核。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馬來西亞TY Teoh International審核。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中逸信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Suzhou Industrial Park Relian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審核。
- (f)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印度Mahendra Tiwan & Co., Ltd.審核。
- (g)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h) 不需審核。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成立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有限公司(「天達吉榮」)。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持有天達吉榮之70%股權。該第三方投資天達吉榮之3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3,102,000新加坡元)。該第三方持有之30%投資被列為德利國際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
- (j) 深圳中集智能停車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新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由天達全資擁有。
- (k)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德利國際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天達，收購鄭州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附註35(iii))。
- (l)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m) CIMC-TIANDA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新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由天達全資擁有。
- (n) CIMC Tianda USA, Inc為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新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由天達全資擁有。

## (a)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由於天達及其附屬公司（「天達集團」）之30%股本權益為德利國際集團之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以下載列天達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此等呈列資料未進行公司間對銷。

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			
資產	220,310	279,330	309,596
負債	(209,424)	(227,435)	(266,154)
淨流動資產總額	<u>10,886</u>	<u>51,895</u>	<u>43,442</u>
非流動			
資產	132,426	137,074	150,538
負債	(13,075)	(36,702)	(16,817)
淨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9,351</u>	<u>100,372</u>	<u>133,721</u>
資產淨值	<u>130,237</u>	<u>152,267</u>	<u>177,163</u>
損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入	247,734	236,927	248,139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463	30,881	25,148
所得稅開支	(3,159)	(3,693)	(2,930)
除稅後利潤	21,304	27,188	22,218
其他全面收益	5,708	—	(1)
全面收益總額	<u>27,012</u>	<u>27,188</u>	<u>22,217</u>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u>198</u>	<u>335</u>	<u>269</u>

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4,240	40,285	32,520
已付所得稅	(4,581)	(3,785)	(4,2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659	36,500	28,2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752)	(14,577)	(17,1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93)	(11,781)	(10,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886)	10,142	161
<b>19 金融工具(按類別劃分)</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87,084	205,797	208,1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12	108	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25	54,822	45,123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	106	110	451
總額	220,827	260,837	253,835
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借款	21,281	22,145	23,0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49,771	171,416	163,721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442	1	—
總額	171,494	193,562	186,807



## 20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有報價股本證券	106	110	266
衍生金融資產	—	—	185
	<u>106</u>	<u>110</u>	<u>451</u>
衍生金融負債	<u>442</u>	<u>1</u>	<u>—</u>

有報價股本證券乃與於一間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有關。該投資之公允價值按報告日期之報價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指美元／人民幣及歐元／人民幣匯率遠期合約，此遠期合約是用於管理以外幣列值之銷售貨品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存貨採購之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結算之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16,639,000新加坡元、1,695,000新加坡元及9,587,000新加坡元。

##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原料	10,590	12,473	12,252
在製品	35,636	46,033	85,225
製成品	903	614	3,440
備件	<u>2,687</u>	<u>2,989</u>	<u>5,890</u>
	49,816	62,109	106,870
減：減值撥備	<u>(2,045)</u>	<u>(2,210)</u>	<u>(2,262)</u>
	<u>47,771</u>	<u>59,899</u>	<u>104,545</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約160,089,000新加坡元、134,436,000新加坡元及171,494,000新加坡元。

德利國際集團的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	464	2,045	2,210
存貨減值撥備	1,549	1,077	-
動用撥備	-	(892)	-
外幣折算差額	32	(20)	52
年末	<u>2,045</u>	<u>2,210</u>	<u>2,262</u>

##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應收第三方的應收賬款	175,269	198,770	193,698
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 (附註 36)	5,917	1,096	2,657
應收票據	1,084	3,382	3,215
建造合同的保留金 (附註 23)	6,031	4,156	5,788
應收賬款總額	188,301	207,404	205,35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422)	(11,470)	(11,827)
應收賬款總額，淨額	<u>176,879</u>	<u>195,934</u>	<u>193,531</u>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36)	50	225	3,663
其他應收款項	6,077	3,442	6,49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87)	(486)	(486)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5,590	2,956	6,010
按金	4,031	5,967	3,807
預付款項	10,939	18,482	16,516
向職工提供的墊款	534	715	1,1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1,144</u>	<u>28,345</u>	<u>31,140</u>
	<u>198,023</u>	<u>224,279</u>	<u>224,671</u>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向職工提供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利國際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金融資產之預付款項除外）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向第三方及關聯方授予之信貸期介於30至180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前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應收賬款－總額			
－90日內	69,370	124,691	105,127
－91至180日	30,119	16,236	47,261
－181至360日	64,076	45,476	30,687
－超過360日	24,736	21,001	22,283
	<u>188,301</u>	<u>207,404</u>	<u>205,358</u>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各個應收款項類別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利國際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人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全履行之應收賬款分別為57,628,000新加坡元、117,694,000新加坡元及105,103,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1,525,000新加坡元、45,116,000新加坡元及16,197,000新加坡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部收回。該等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若干債務人有關。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應收賬款－總額			
－90日內	4,939	2,343	3,240
－91至180日	27,139	6,194	3,930
－181至360日	56,240	27,595	4,006
－超過360日	13,207	8,984	5,021
	<u>101,525</u>	<u>45,116</u>	<u>16,197</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分別為29,148,000新加坡元、44,594,000新加坡元及84,580,000新加坡元。撥備金額分別為11,422,000新加坡元、11,470,000新加坡元及11,827,000新加坡元。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處於經濟困境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此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應收賬款—總額			
—90日內	—	—	24
—91至180日	3,805	11,399	42,348
—181至360日	10,252	18,208	25,679
—超過360日	15,091	14,987	16,007
	<u>29,148</u>	<u>44,594</u>	<u>84,058</u>

德利國際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	9,703	11,422	11,47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動用撥備	1,662	3,581	1,108
外幣折算差額	—	(3,081)	(596)
	57	(452)	(155)
年末	<u>11,422</u>	<u>11,470</u>	<u>11,827</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5,934	8,374	4,327
美元	29,467	28,759	31,263
人民幣	126,518	136,652	135,654
歐元	15,220	25,386	21,924
其他	9,945	6,626	14,987
	<u>187,084</u>	<u>205,797</u>	<u>208,155</u>

## 23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德利國際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現時就未完成建造合同產生之 成本總額及已確認利潤	298,395	229,590	344,074
減：可預見虧損撥備	(1,849)	(1,807)	(2,545)
減：進度付款	(284,785)	(204,932)	(315,462)
	<u>11,761</u>	<u>22,851</u>	<u>26,067</u>
呈列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7,363	29,891	33,485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5,602)	(7,040)	(7,418)
	<u>11,761</u>	<u>22,851</u>	<u>26,067</u>
計入應收賬款之建造合同 保留金(附註22)	<u>6,031</u>	<u>4,156</u>	<u>5,788</u>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德利國際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200	34,150	24,823
於中集集團財務公司之現金	12,131	20,690	20,316
短期銀行存款	2,306	90	90
	<u>33,637</u>	<u>54,930</u>	<u>45,229</u>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212)	(108)	(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425</u>	<u>54,822</u>	<u>45,123</u>

於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現金指存放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集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中集集團財務公司為德利國際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4,834	6,988	7,959
美元	9,944	9,531	2,191
人民幣	15,399	25,320	25,500
歐元	1,061	1,594	4,318
其他	2,399	11,497	5,261
	<u>33,637</u>	<u>54,930</u>	<u>45,229</u>

## 25 持有待售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持有待售的資產	<u>3,218</u>	<u>-</u>	<u>-</u>

德利國際集團之持有待售的資產之詳情如下：

物業名稱	概況	物業年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應佔權益
於馬來西亞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	工業用地，建有 若干工業樓宇 及附屬建築物	由一九八九年十二 月十五日起租期 為99年	31,591	100%
於馬來西亞之 永久業權土地	工業用地， 建有倉庫	-	35,980	100%
於馬來西亞之 永久業權土地	工業用地， 已種植成熟果樹	-	66,469	100%

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為數3,218,000新加坡元之資產改列為持有待售的資產。該資產極有可能發生出售，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度內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完成出售持有待售的資產，出售所得收益為約6,499,000新加坡元。

## 26 遞延所得稅

倘若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關相關，即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下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之抵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 將在超過12個月後收回	5,186	5,477	5,474
— 將在12個月內收回	—	—	—
	<u>5,186</u>	<u>5,477</u>	<u>5,474</u>
<b>遞延稅項負債：</b>			
— 將在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211	1,437	1,750
— 將在12個月內收回	—	—	—
	<u>1,211</u>	<u>1,437</u>	<u>1,750</u>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	4,020	3,975	4,040
外幣折算差額	40	(123)	(53)
收購附屬公司	245	—	11
計入損益之稅項	677	188	(274)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之稅項	(1,007)	—	—
年末	<u>3,975</u>	<u>4,040</u>	<u>3,724</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海外附屬公司向控股公司匯出盈利所應付之預扣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9,996,000新加坡元、13,312,000新加坡元及15,179,000新加坡元。該等未匯出利潤乃永久再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99,964,000新加坡元、130,641,000新加坡元及15,179,000新加坡元，且德利國際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無意從相關附屬公司向德利國際匯出該等未匯出盈利。

倘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結轉之稅項虧損及資本免稅額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德利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及資本免稅額分別約為60,499,000新加坡元、65,961,000新加坡元及72,853,000新加坡元，可予以結轉並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符合相關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關於未確認稅項虧損及資本免稅額之若干法定要求。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相關期間內之變動（未計抵銷於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之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不動產、 工廠 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投資性 房地產 千新加坡元	無形資產 千新加坡元	其他項目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1	-	-	(252)	249
扣除自／(計入) 損益	(186)	-	-	155	(31)
收購附屬公司	1,007	-	-	-	1,007
外幣折算差額	(18)	-	-	4	(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4	-	-	(93)	1,211
扣除自損益	235	61	-	-	296
外幣折算差額	(32)	(38)	-	-	(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	23	-	(93)	1,437
扣除自損益	(1)	32	(2)	176	20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iii))	3	-	120	19	142
外幣折算差額	(16)	-	-	(18)	(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3	55	118	84	1,750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虧損 千新加坡元	撥備 千新加坡元	呆賬撥備 千新加坡元	衍生工具 千新加坡元	稅項虧損 千新加坡元	應付 職工福利 千新加坡元	應計費用 千新加坡元	其他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9	1,731	1,283	(6)	121	1,031	-	-	4,2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iii))	-	-	-	-	-	-	245	-	245
計入／(扣除自) 損益	-	421	176	73	221	(90)	(155)	-	646
外幣折算差額	1	10	8	(1)	(2)	10	-	-	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2,162	1,467	66	340	951	90	-	5,186
計入／(扣除自) 損益	-	(40)	537	(64)	110	(45)	(14)	-	484
外幣折算差額	(5)	(80)	(59)	(2)	(13)	(33)	(1)	-	(1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2,042	1,945	-	437	873	75	-	5,4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iii))	-	-	-	-	153	-	-	-	153
計入／(扣除自) 損益	-	(265)	(373)	-	232	286	(75)	126	(69)
外幣折算差額	(2)	(33)	(34)	-	(6)	(12)	-	-	(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	1,744	1,538	-	816	1,147	-	126	5,474

## 27 股本

德利國際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新加坡元	千股	千新加坡元	千股	千新加坡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322,947	97,819	322,947	97,819	385,366	104,781
遞延股份 (附註35(i)、附註a)	—	—	62,419	6,962	—	—
年末	<u>322,947</u>	<u>97,819</u>	<u>385,366</u>	<u>104,781</u>	<u>385,366</u>	<u>104,781</u>

## 附註：

- (a) 作為二零一四年天達集團反向收購德利國際之其中一環，德利國際與其股東一致同意將擬發行普通股數目確定為50,441,615股(遞延股份)，作為或有對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62,418,551股股份已經發行。德利國際於二零一六年已確認發行該等遞延股份之虧損6,962,000新加坡元(附註11)。

## 28 儲備

	其他儲備						總額 千新加坡元
	盈餘儲備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小計 千新加坡元	存留收益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45	-	-	627	2,572	70,984	73,556
本年度利潤	-	-	-	-	-	13,210	13,21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不涉失去控制權)(附註b)	-	22,063	-	-	22,063	-	22,063
外幣折算差額	-	-	-	(25)	(25)	-	(25)
撤銷一家附屬公司	-	-	-	(567)	(567)	567	-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土地使用 權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在轉 換日公允價值大於賬面價值的 部分	-	-	4,946	-	4,946	-	4,9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5</u>	<u>22,063</u>	<u>4,946</u>	<u>35</u>	<u>28,989</u>	<u>84,761</u>	<u>113,75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45	22,063	4,946	35	28,989	84,761	113,750
本年度利潤	-	-	-	-	-	14,901	14,901
外幣折算差額	-	-	-	(5,042)	(5,042)	-	(5,042)
已宣派股息	-	-	-	-	-	(3,854)	(3,8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5</u>	<u>22,063</u>	<u>4,946</u>	<u>(5,007)</u>	<u>23,947</u>	<u>95,808</u>	<u>119,75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45	22,063	4,946	(5,007)	23,947	95,808	119,755
本期間利潤	-	-	-	-	-	17,586	17,586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轉換為投 資性房地產在轉換日公允價值 大於賬面價值的部分	-	-	123	-	123	-	12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不涉失去控 制權)(附註c)	-	992	-	-	992	-	992
外幣折算差額	-	-	-	(1,521)	(1,521)	-	(1,5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5</u>	<u>23,055</u>	<u>5,069</u>	<u>(6,528)</u>	<u>23,541</u>	<u>113,394</u>	<u>136,935</u>

附註：

(a) 盈餘儲備包括：

(i) 一般儲備金

根據天達之組織章程細則，向一般儲備金作出之撥備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會計規則及規例確定之除稅後利潤之特定百分比。此撥備百分比由董事會決定。此一般儲備金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金，在除清算之外之其他情況下不得用於分派。

## (ii) 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天達之組織章程細則，向企業發展基金作出之撥備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會計規則及規例確定之除稅後利潤之特定百分比。此撥備百分比由董事會決定。此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發展企業，在除清算之外之其他情況下不得用於分派。

- (b) 於二零一五年，德利國際集團完成對天達30%權益之出售，現金對價為54,138,000新加坡元。天達之非控制性權益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為32,075,000新加坡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德利國際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天達收購鄭州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附註35(iii))。根據買賣協議，部份購買對價以昆山中集物流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之8.03%股本權益結付。於收購當日，所售出之8.03%股本權益金額之公允價值為2,448,000新加坡元與所收購賬面值為1,456,000新加坡元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b>流動</b>			
— 應付第三方之應付賬款	59,962	82,179	89,089
— 應付關聯方之應付賬款(附註36)	2,555	961	589
應付賬款總額	62,517	83,140	89,678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6)	14,244	154	191
— 應付股息(附註a)	15,357	14,939	14,827
— 職工薪酬、獎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9,991	8,457	8,262
— 已收墊款	39,384	66,921	97,36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383	59,251	58,179
	198,876	232,862	268,500
<b>非流動</b>			
— 墊款	2,469	2,631	2,319
— 其他應付款項	270	284	846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6)	—	13,648	—
	2,739	16,563	3,165

## 附註：

- (a) 應付股息指天達應向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支付之未支付股息(該等股息於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宣派，以及未付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息(該等股息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宣派))。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指中期票據(「中期票據」)，該中期票據無抵押、按年利率3.15%計息。該中期票據以人民幣列值，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該中期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利國際集團之全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且由於其短期性質，其公允價值(非金融負債除外)與賬面值相若。

應付賬款基於收到貨物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0至60日	23,660	26,957	23,824
61至120日	16,019	24,057	31,218
121至240日	12,920	18,012	24,507
超過240日	9,918	14,114	10,129
	<u>62,517</u>	<u>83,140</u>	<u>89,678</u>

德利國際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7,796	9,911	6,815
美元	20,100	10,747	15,438
人民幣	171,337	186,002	218,878
歐元	166	10,010	9,634
其他	2,216	32,755	20,900
	<u>201,615</u>	<u>249,425</u>	<u>271,665</u>

### 30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無抵押	<u>1,277</u>	<u>9,849</u>	<u>-</u>
<b>流動</b>			
銀行借款，無抵押	15,017	10,212	23,086
關聯方貸款，無抵押	<u>4,987</u>	<u>2,084</u>	<u>-</u>
	<u>20,004</u>	<u>12,296</u>	<u>23,086</u>
借款總額	<u>21,281</u>	<u>22,145</u>	<u>23,086</u>

- (a) 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銀行借款，無抵押	3.27%	2.66%	4.00%
關聯方借款，無抵押	4.35%	5.23%	不適用

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為德利國際集團帶來利率風險。

- (b) 德利國際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借款須於五年內償還，償還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1年內	20,004	12,296	23,086
1至5年	1,277	9,849	—
	<u>21,281</u>	<u>22,145</u>	<u>23,086</u>

- (c) 借款面臨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6個月或以下	8,512	8,129	6,380
6至12個月	11,492	4,167	16,706
1至5年	1,277	9,849	—
	<u>21,281</u>	<u>22,145</u>	<u>23,086</u>

- (d)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流動借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e) 借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美元	8,512	5,849	2,706
人民幣	12,769	14,016	14,335
歐元	—	2,280	6,045
	<u>21,281</u>	<u>22,145</u>	<u>23,086</u>

(f) 德利國際擁有下列未提取借款額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71,825	97,947	—
— 於一年後到期	—	—	16,249
固定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	—	40,958
	<u>71,285</u>	<u>97,947</u>	<u>57,207</u>

**31 預計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保修金(附註a)	16,340	14,854	13,877
違約賠償金(附註b)	387	2,976	2,461
其他	537	532	—
	<u>17,264</u>	<u>18,362</u>	<u>16,338</u>



	保修金 千新加坡元	違約賠償金 千新加坡元	其他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836	386	646	14,868
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附註35(ii))	429	-	-	429
外幣折算差額	98	1	5	104
計提撥備	6,716	-	-	6,716
動用撥備	(2,401)	-	-	(2,401)
撥備轉回	(2,338)	-	(114)	(2,4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40	387	537	17,264
外幣折算差額	(480)	(4)	(5)	(489)
計提撥備	4,273	2,701	-	6,974
動用撥備	(1,806)	-	-	(1,806)
撥備轉回	(3,473)	(108)	-	(3,5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54	2,976	532	18,362
外幣折算差額	(185)	(10)	(35)	(230)
計提撥備	4,500	-	-	4,500
動用撥備	(1,650)	-	-	(1,650)
撥備轉回	(3,642)	(505)	(497)	(4,6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77	2,461	-	16,338

## (a) 保修金

德利國際集團及德利國際通常就若干產品提供一至兩年之保修，並承諾維修或替換表現欠佳之產品。其依賴關於維修及退貨水平之過往經驗，於報告期結束就預期保修索賠確認撥備。

## (b) 違約賠償金

根據建造合同之具體條款，德利國際集團須就其引致之任何項目延誤向擁有人及／或主承包商提供賠償。此預期負債乃基於自擁有人及／或主承包商收到之正式索賠，及／或管理層使用近期索賠情況作為指引，對所產生索賠之預期及估計釐定。該等索賠之最終結果可能與最佳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 32 遞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	9,488	10,848	15,747

遞延收益乃關於：

- (1) 深圳市發改委及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所提供僅可用於興建新工廠之特殊基金；及
- (2) 深圳財政局(政府相關)所提供用於購買若干設備之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德利國際集團符合政府補助之所有附帶條件而將收取補貼時，補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相關補貼按資產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持有待售的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b>不動產、工廠及設備</b>			
已出售賬面淨值	88	64	281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附註8)	(30)	91	(2)
出售所得款項	<u>58</u>	<u>155</u>	<u>279</u>
<b>持有待售的資產</b>			
已出售賬面淨值	—	3,218	—
出售持有待售的資產之收益(附註8)	—	3,281	—
出售所得款項	—	6,499	—
<b>非流動資產</b>			
已出售賬面淨值	—	10	—
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附註8)	—	1,640	—
出售所得款項	<u>—</u>	<u>1,650</u>	<u>—</u>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收購附屬公司 千新加坡元	匯率差異 千新加坡元	本金變動 千新加坡元	非現金變動 千新加坡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借款及就融資而言 應付關聯方之 款項	91,914	4,547	761	(53,455)	109	43,876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匯率差異 千新加坡元	本金變動 千新加坡元	非現金變動 千新加坡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借款及就融資而言應付 關聯方之款項	43,876	(1,349)	(12,991)	166	29,702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匯率差異 千新加坡元	本金變動 千新加坡元	非現金變動 千新加坡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借款及就融資而言應付 關聯方之款項	29,702	(522)	(6,117)	23	23,086	

借款及就融資而言應付關聯方之款項包括德利國際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借款分別21,281,000新加坡元、22,145,000新加坡元及23,086,000新加坡元。

## 34 承諾

## (a) 資本承諾

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新工廠房舍之建築			
— 董事已批准且已訂約	23,949	7,293	—
— 董事已批准但未訂約	29,996	33,753	32,371
	53,945	41,046	32,371

**(b) 經營租賃承諾**

德利國際集團及德利國際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座樓宇。該等租賃具有不同的年期、調整條款及重續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德利國際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不超過1年	1,855	880	2,5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39	1,465	6,377
超過5年	13,378	10,937	8,946
	<u>17,272</u>	<u>13,282</u>	<u>17,835</u>

**(c)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

德利國際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非關聯方出租租賃樓宇。該等承租人須支付每年遞增之絕對固定租金或基於其在租期內實現之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結束已訂約但未確認為應收款項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德利國際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不超過1年	4,796	4,728	5,74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817	7,500	8,217
超過5年	9,166	7,123	5,632
	<u>24,779</u>	<u>19,351</u>	<u>19,590</u>

## 35 收購事項

## (i) 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德利國際完成收購CIMC Air Marrel SAS。

## (a) 購買對價：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按公允價值 千新加坡元
購買對價總額	2,330

## (b) 所收購之CIMC Air Marrel SAS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按公允價值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6
存貨	5,39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
	<u>9,472</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388)
預計負債	(429)
	<u>(6,817)</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655
減：可識別淨資產總額超出對價之金額	(325)
	<u>(325)</u>
購買對價總額	<u>2,330</u>

## (c) 對德利國際集團現金流量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按公允價值 千新加坡元
已付現金(如上所述)	2,33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
	<u>(937)</u>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u>1,393</u>

## (d)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15,000新加坡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及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計入經營現金流量項下。

## (e) 收入及利潤貢獻

CIMC Air Marrel SAS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德利國際集團貢獻收入4,432,000新加坡元及利潤574,000新加坡元。

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將CIMC Air Marrel SAS合併入賬，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收入及合併利潤將分別為351,810,000新加坡元及25,689,000新加坡元。

## (ii) 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天達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昆山中集物流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昆山中集自動化設備」）收購鄭州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金特」）之100%權益，該公司從事現代物流自動化系統及高速分揀系統之銷售、設計及技術服務。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對價包括：

- (1) 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1,020,000新加坡元）；
- (2) 昆山中集自動化設備8.03%權益。該8.03%權益之公允價值乃定為人民幣12,000,000元（2,448,000新加坡元）；及
- (3) 或有對價，即人民幣3,000,000元（612,000新加坡元）與金特未來三年之日後銷售額之3%之較高者。

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完成後，金特成為天達持有91.97%之附屬公司及德利國際持有64%之附屬公司。金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購買對價之公允價值超出金特可識別淨資產之金額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商譽。

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之影響如下文所披露。

## (a) 購買代價：

	二零一七年六月 按公允價值 千新加坡元
已付現金	1,020
昆山中集自動化設備之8.03%股本權益	2,448
或有對價之現值(附註(e))	537
	<hr/>
購買對價總額	<u>4,005</u>

## (b) 所收購之金特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二零一七年六月 按公允價值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1
存貨	1,55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9
無形資產	1,4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
	<u>3,346</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6)
應付稅項	(1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
	<u>(2,127)</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1,219</u>
加：	
商譽	<u>2,786</u>
購買對價總額	<u>4,005</u>

## (c) 對德利國際集團現金流量之影響

已付現金(如上文所述)	1,02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
	<u>915</u>

## (d)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3,000新加坡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及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計入經營現金流量項下。

## (e) 或有對價

由於管理層估計金特未來三年之日後銷售額之3%會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612,000新加坡元)，因此管理層評估德利國際集團應付或有對價金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故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估計通過採用三年期借款利率將未來付款貼現，或有對價之現值為537,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現值。

## (f) 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將金特之業務與德利國際集團現有業務整合而預計將達至之協同效益所致。



## (g) 收入及利潤貢獻

金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德利國際集團貢獻收入434,000新加坡元及虧損淨額923,532新加坡元。

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將金特合併入賬，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合併收入及合併虧損將分別為340,562,000新加坡元及23,990,000新加坡元。

## 36 關聯方交易

德利國際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者外，德利國際集團及其關聯方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聯方交易結餘載列如下。

## (a) 下列交易乃與主要關聯方進行：

實體名稱	與德利國際集團之關係
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車輛(山東)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陝汽重卡(西安)專用車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甘肅中集華駿車輛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嘉興中集木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瑞集物流(蕪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寧波西馬克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新疆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東部物流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大連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遠望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CIMC Modular Building Systems Holdings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Tender holdings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多式聯運發展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ShenZhen ZhongHong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青島中集冷藏運輸設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車輛(遼寧)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
深圳市特哥盟科技有限公司	少數權益股東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股 權持有人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i) 向以下人士銷售貨品及／ 或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8,838	681	776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的股權持有人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	3,784	1,358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	—	—	2
	<u>8,838</u>	<u>4,465</u>	<u>2,136</u>
(ii) 採購貨品及／或服務			
—最終控股公司	—	114	—
—同系附屬公司	20,125	5,416	6,374
	<u>20,125</u>	<u>5,530</u>	<u>6,374</u>
(iii) 利息開支			
—最終控股公司	548	568	386
—同系附屬公司	1,180	339	221
	<u>1,728</u>	<u>907</u>	<u>607</u>
(iv) 租賃開支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的股權持有人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373	354	330
—同系附屬公司	116	1	1
	<u>489</u>	<u>355</u>	<u>331</u>
(v) 利息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189	152	47
	<u>189</u>	<u>152</u>	<u>4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vi) 主要管理層薪酬			
—薪金、工資及獎金	1,639	1,388	1,010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 醫保及其他社保	81	77	68
	<u>1,720</u>	<u>1,465</u>	<u>1,078</u>
(vii) 關聯方貸款			
—借入			
—最終控股公司	10,011	13,683	—
—同系附屬公司	29,594	25,073	17,407
	<u>39,605</u>	<u>38,756</u>	<u>17,407</u>
—償還			
—最終控股公司	—	(13,683)	(13,414)
—同系附屬公司	(55,447)	(41,976)	(19,455)
	<u>(55,447)</u>	<u>(55,659)</u>	<u>(32,869)</u>
(viii) 向關聯方再支銷之薪金開支			
—同系附屬公司	—	—	613

因買賣貨品及服務而產生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未結結餘及條款於附註22及29披露。

上文第(i)至(viii)項所載之關聯方交易乃按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德利國際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德利國際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5,967	1,321	3,060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權 持有人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	—	3,149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	—	—	3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	—	108
	<u>5,967</u>	<u>1,321</u>	<u>6,320</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i)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14,244	13,802	—
—同系附屬公司	2,555	961	606
—對最終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權 持有人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	—	28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	—	—	146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	—	—
	<u>16,799</u>	<u>14,763</u>	<u>780</u>

**37 或有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利國際集團並未承擔重大或有負債。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I-1至II-3頁)，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致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上海金盾特種車輛裝備有限公司(「金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金盾集團」)列載於第II-4頁至第II-64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4頁至第II-6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份，其編製以供收錄於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金盾之100%股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金盾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之管理層基於金盾集團以往就往績記錄期間刊發的財務報表編製。金盾董事負責按照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金盾集團以往刊發的財務報表以及管理賬目，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金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金盾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金盾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

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事項下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I 金盾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以下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份。

歷史財務資料所基於的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40,829	258,835	301,707	204,447	261,647
銷售成本	11	(94,733)	(149,890)	(178,198)	(127,996)	(159,526)
毛利		46,096	108,945	123,509	76,451	102,121
其他收益	7	795	843	1,400	1,234	3,6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	(15,674)	(28,059)	(34,512)	(24,538)	(28,5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	(24,229)	(32,231)	(41,095)	(31,833)	(38,051)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4.2	(279)	279	(461)	(384)	(2,108)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8	582	251	(14)	17	(282)
經營利潤		7,291	50,028	48,827	20,947	36,813
財務成本	9	(5,713)	(5,571)	(7,311)	(5,900)	(7,364)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1,578	44,457	41,516	15,047	29,4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6,700	(6,456)	(5,820)	(2,088)	(3,821)
年度／期間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8,278</u>	<u>38,001</u>	<u>35,696</u>	<u>12,959</u>	<u>25,628</u>

##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3	20,324	22,722	22,220	21,802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4	25,513	24,493	24,430	22,392
無形資產	15	95	43	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6,700	932	1,302	2,339
		<u>52,632</u>	<u>48,190</u>	<u>47,955</u>	<u>46,5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72,210	66,370	72,474	63,662
合約資產	19	14,925	21,117	38,176	33,993
應收賬款	20	61,829	107,629	146,559	204,328
其他應收款項	20	23,291	33,363	32,706	54,841
預付款項	20	11,180	13,299	16,121	23,4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4,414	7,364	12,034	1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4,043	44,444	49,056	8,104
		<u>211,892</u>	<u>293,586</u>	<u>367,126</u>	<u>405,385</u>
<b>總資產</b>		<u><u>264,524</u></u>	<u><u>341,776</u></u>	<u><u>415,081</u></u>	<u><u>451,918</u></u>
<b>權益</b>					
<b>歸屬於金盾所有者權益</b>					
註冊資本	23	83,330	83,330	83,330	83,330
儲備	24	<u>(35,888)</u>	<u>2,113</u>	<u>37,809</u>	<u>53,196</u>
<b>總權益</b>		<u><u>47,442</u></u>	<u><u>85,443</u></u>	<u><u>121,139</u></u>	<u><u>136,526</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8	795	1,590	5,055	6,875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9	49,704	55,157	38,475	17,3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7,540	57,968	73,653	116,311
借款	26	108,147	140,197	170,255	171,079
預計負債	27	896	732	792	1,2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689	5,712	2,583
		<u>216,287</u>	<u>254,743</u>	<u>288,887</u>	<u>308,517</u>
<b>總負債</b>		<u>217,082</u>	<u>256,333</u>	<u>293,942</u>	<u>315,392</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64,524</u>	<u>341,776</u>	<u>415,081</u>	<u>451,918</u>

## (c)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3	20,324	22,722	22,220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4	25,513	24,493	24,43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	–	–
無形資產	15	95	4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6,700	932	1,302
		<u>52,632</u>	<u>48,190</u>	<u>47,95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72,210	66,370	72,474
合約資產	19	14,925	21,117	38,176
應收賬款	20	61,829	107,629	146,559
其他應收款項	20	23,291	33,363	32,706
預付款項	20	11,180	13,299	16,1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4,414	7,364	12,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4,043	44,444	49,056
		<u>211,892</u>	<u>293,586</u>	<u>367,126</u>
<b>總資產</b>		<u><u>264,524</u></u>	<u><u>341,776</u></u>	<u><u>415,081</u></u>
<b>權益</b>				
註冊資本	23	83,330	83,330	83,330
儲備	24	(35,888)	2,113	37,809
<b>總權益</b>		<u><u>47,442</u></u>	<u><u>85,443</u></u>	<u><u>121,139</u></u>
		<u><u>417,082</u></u>	<u><u>427,219</u></u>	<u><u>536,220</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8	795	1,590	5,055	6,875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9	49,704	55,157	38,475	17,3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7,540	57,968	73,653	116,311	
借款	26	108,147	140,197	170,255	171,079	
預計負債	27	896	732	792	1,2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689	5,712	2,583	
		<u>216,287</u>	<u>254,743</u>	<u>288,887</u>	<u>308,517</u>	
<b>總負債</b>		<u>217,082</u>	<u>256,333</u>	<u>293,942</u>	<u>315,392</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64,524</u>	<u>341,776</u>	<u>415,081</u>	<u>451,920</u>	

##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金盾所有者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3,330	7,686	31	(51,883)	39,164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8,278	8,2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3,330</u>	<u>7,686</u>	<u>31</u>	<u>(43,605)</u>	<u>47,44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3,330	7,686	31	(43,605)	47,442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38,001	38,0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3,330</u>	<u>7,686</u>	<u>31</u>	<u>(5,604)</u>	<u>85,443</u>
附註	歸屬於金盾所有者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3,330	7,686	31	(5,604)	85,443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35,696	35,696
分派留存收益至盈餘儲備	—	—	2,733	(2,73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3,330</u>	<u>7,686</u>	<u>2,764</u>	<u>27,359</u>	<u>121,13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3,330	7,686	31	(5,604)	85,443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	12,959	12,959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3,330</u>	<u>7,686</u>	<u>31</u>	<u>7,355</u>	<u>98,402</u>

	附註	歸屬於金盾所有者			總額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83,330	7,686	2,764	27,359
—會計政策變更	2.1.1	—	—	—	(1,8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83,330</u>	<u>7,686</u>	<u>2,764</u>	<u>25,503</u>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25,628
與所有者進行的交易					
—股東之注資	24	—	1,615	—	—
—向股東支付之股息	24	—	—	—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83,330</u>	<u>9,301</u>	<u>2,764</u>	<u>41,131</u>
		<u>83,330</u>	<u>9,301</u>	<u>2,764</u>	<u>136,526</u>

##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78	44,457	41,516	15,047	29,44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278	3,802	4,119	3,419	3,497
金融資產之減值	279	(279)	461	384	2,108
存貨之減值	73	234	9	7	385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虧損／(收益)	4	(54)	(8)	(8)	-
利息開支	5,713	5,571	7,311	5,900	7,36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40)	(296)	12	(19)	197
<b>營運資金變動前</b>					
之經營利潤	11,485	53,435	53,420	24,730	43,000
存貨(增加)／減少	(11,786)	5,606	(6,113)	(13,842)	8,4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27,404)	(66,865)	(63,287)	(43,423)	(92,3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36,934	7,364	7,493	(4,778)	11,826
預計負債增加／(減少)	181	(164)	60	-	418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b>					
之現金	9,410	(624)	(8,427)	(37,313)	(28,645)
已付所得稅	-	(688)	(6,190)	(2,534)	(4,532)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b>					
之現金淨額	9,410	(1,312)	(14,617)	(39,847)	(33,177)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關聯方償還借款	5,000	-	118,000	104,000	97,000
添置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及無形資產	(2,150)	(5,157)	(3,518)	(3,511)	(1,038)
向關聯方提供借款	(5,000)	-	(118,000)	(104,000)	(97,000)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之所得款項	1,946	83	12	12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u>(204)</u>	<u>(5,074)</u>	<u>(3,506)</u>	<u>(3,499)</u>	<u>(1,038)</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關聯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16,000	110,000	147,750	147,750	170,000
向關聯公司償還借款	(16,000)	(110,000)	(147,750)	(147,750)	(170,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5,999	140,000	180,000	170,000	174,350
向銀行償還借款	(207,999)	(108,000)	(150,000)	(140,000)	(174,350)
已付利息	(5,746)	(5,509)	(7,253)	(5,145)	(6,540)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b>	<u>(7,746)</u>	<u>26,491</u>	<u>22,747</u>	<u>24,855</u>	<u>(6,54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1,460	20,105	4,624	(18,491)	(40,755)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143	24,043	44,444	44,444	49,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匯兌利得／(損失)	440	296	(12)	19	(197)
<b>年末／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21	<u>24,043</u>	<u>44,444</u>	<u>25,972</u>	<u>8,104</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上海金盾特種車輛裝備有限公司(「金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上海市浦東新區書院鎮麗正路1515號。金盾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金盾消防」)。

金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金盾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金盾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金盾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 2.1.1 會計政策變更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金盾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貫徹應用強制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開始生效的所有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並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

###### (a) 已採納的新訂及已修改準則

金盾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的確認、分類及計量及套期會計處理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等其他涉及金融工具的準則作出重大修訂。已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據。對金融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於當前報告期間的期初確認，差額於期初留存收益中確認。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計量分類		賬面值		
	原有	新(香港財務	原有	新	差異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報告準則 第9號)			
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46,559	144,970	(1,589)
合約資產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8,176	37,703	(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9,056	49,056	-
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2,706	32,584	(122)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相關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相關調整於下文詳細解釋。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列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46,559	(1,589)	144,970
合約資產	38,176	(473)	37,703
其他應收款項	32,706	(122)	32,584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及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10。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對金盾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7,359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計負債增加	(2,184)
有關減值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32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留存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25,503</u>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盾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有重大影響。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

金盾集團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金盾集團之留存收益及權益減值方法之變動影響於附註24之表格披露。

縱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所發現之減值虧損無關緊要。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金盾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這導致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589,000元及人民幣47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自人民幣1,65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839,000元，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自人民幣64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77,000元。

### 其他應收款項

金盾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三階段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有三種，包括向職工提供的墊款、擔保及按金以及代客戶預先支付之款項。由於向職工提供的墊款以及擔保及按金被認為是低風險，故減值撥備乃釐定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向職工提供的墊款以及擔保及按金之虧損撥備作出之調整無關緊要。

對於就購買消防車底盤代客戶預先支付之款項（亦將向客戶收回），金盾之董事使用與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相同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這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2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自人民幣563,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30,000元。相關撥備之詳細計算載於附註4.2。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之財政年度生效，而金盾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生效日期現已延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二零一八年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盾集團正在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金盾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任何方面會對金盾集團之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2.2 收入確認

銷售包括於金盾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消防車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銷售乃經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並抵銷金盾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金盾集團就每項交易評估其作為代理或主要責任人之角色，在代理安排中，代表主要責任人收取之金額不會計入收入。金盾集團在收入及相關成本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且滿足各項業務之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詳情如下。

### 銷售貨品

#### (a) 於某一時點確認之收入

當產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產品交付給客戶並且沒有未履行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收時，銷售額即予以確認。當產品運輸至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金盾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收標準都已得到滿足時，產品陳舊過時和損失的風險將會轉移給客戶。由於銷售之90日信貸期符合市場慣例，故並不存在融資因素。金盾集團並無將保修服務確認為個別合約中之單獨履約責任，原因是該等保修服務為保證類型，金盾集團根據保修條款維修或更換缺陷產品的責任確認為預計負債，見附註27。

當貨品交付時確認為應收款項，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點，原因是須經一段時間方會到期。

合約價格之支付條款通常包括：(1)客戶於簽訂合約後支付總價的20%；(2)客戶接受產品後支付總價的60%作為第二筆付款；及(3)在保修期屆滿後收取總價的20%作為應收保留金。

#### (b) 於某一段時間確認之收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實體屬於在某一段時間內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及履行履約義務，並在某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1)客戶同時消耗實體履約所帶來的利益；(2)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被增強時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3)當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時。當客戶供應底座及金盾集團透過重大整合將底座裝配至消防車時，相關收入符合標準2，因此在某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乃基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所提供之實際服務佔將提供之總服務之比例確認。此乃基於所用實際成本相對於總成本予以釐定。客戶基於付款時間表作出付款。若金盾集團提供之服務超出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若付款超出所提供之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付款條款與附註2.2(a)所述者相同。

#### (c) 運輸及處理成本

由於運輸及處理活動發生在客戶獲得相關產品控制權之前，其並非獨立履約義務，因此相關成本為履約成本，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確認為資產。相關資產按轉移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一致之方式有系統地攤銷。由於運輸為短期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相關資產並不重大。金盾集團之運輸及處理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銷售成本中支銷。

(d) 銷售佣金費用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金盾集團將銷售佣金費用資本化為獲得合約之成本（當其為增量並預期將予以收回）。其攤銷基準與相關合約之收入情況一致。此外，金盾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之權宜之計，即若預期攤銷期為一年或以內，則佣金費用在產生時支銷。金盾集團之銷售佣金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銷售及分銷成本中支銷。

(e)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要求將關於代價之任何無條件權利呈報為獨立於合約資產之應收款項。因此，金盾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其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進行重新分類。

- 就收入在一段時間確認之未完成消防車合約確認合約資產；
- 就可在保修期屆滿後收回之應收保留款確認合約資產，該等款項此前乃列入應收賬款；
- 就已收客戶墊款確認合約負債，該等款項此前乃列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f) 融資部分

金盾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合約轉移產品予客戶至客戶付款之期間會超過一年。因此，金盾集團並無就金錢時間價值對任何交易價格作出調整。

提供服務

金盾集團提供之服務主要是關於申請消防車牌照之服務。提供服務之收入於客戶獲授予牌照時確認。交易價格之付款在授出牌照時即時到期。

委託人對代理人之考慮

由於指定貨品之控制權於轉交予客戶前仍屬供應商，故金盾集團乃以代理身份行事，若金盾集團並非供應相關貨品之主要責任人且不就指定貨品承擔存貨風險及定價權利，金盾集團乃就該等安排提供採購服務。



## 2.3 綜合賬目及權益會計原則

### (a) 附屬公司

####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是指金盾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全部公司。當金盾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金盾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至金盾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實體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利得會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金盾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公司須將損益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分配予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在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後，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公司仍須作出分配。

## 2.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a) 計量

#### (i)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樓宇初始按歷史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物業裝修初始按歷史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ii) 其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所有其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b) 折舊

在建資產不計提折舊。在計算其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時，乃使用直線法將其可折舊金額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相關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車輛	4 – 5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 – 5年

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任何修訂之影響在產生變動時於損益確認。

**(c) 後續成本**

有關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主體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於損益支銷。

**(d) 出售**

於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時，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內之「其他利得／（虧損）－淨額」中確認。

## 2.5 無形資產

**(a) 計量**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b) 後續成本**

後續成本僅在對相關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才會被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c) 攤銷**

攤銷按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從可供使用之日起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攤銷金額於損益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收購土地使用長期權益之預付款，並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其按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剩餘年期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損益表支銷。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按租賃期46年計提攤銷。

## 2.7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購建或生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費用，均於需要完工及令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期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從特定借款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 2.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金盾之財務狀況表列賬。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2.9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 *無形資產、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無形資產、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在有客觀證據或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即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惟倘若有關資產所產生現金流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元釐定。

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之差額作為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虧損的資產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在上一次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變動時，相關減值虧損才能轉回。此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可收回金額，但此金額不應高於若資產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有之賬面值額（減去任何累計攤銷或折舊）。

除商譽外，資產減值虧損之轉回於損益內確認。

## 2.10 金融資產

### 2.10.1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金盾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攤銷成本。

### 2.10.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金盾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金盾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 2.10.3 計量

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利得／（虧損）中呈列，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2.10.4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金盾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核預期信貸虧損，其相關之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金盾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詳情載於附註4.2。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金盾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需要將預期全期虧損於初次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金盾集團使用可行之權宜之計估計全期預期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其中根據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未結清天數而應用固定撥備率。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金盾集團採用三階段方法，根據信貸質量的變動，金融資產分三個階段流動。

#### 2.10.5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金盾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分類及計量」確認及計量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金盾集團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於過渡日期對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均於當前期間之期初留存收益確認。因此，對於附註披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相關修訂意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

##### 分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盾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分類取決於相關投資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若資產被分類為持至到期，則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指定。

##### 後續計量

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

金盾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資產在初始確認後發生了某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且能夠可靠地估計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方可確按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包括一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危機、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見數據指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根據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合約下釐定之現行有效利率。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同時該等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回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 2.12 借款

借款呈列為流動負債，惟金盾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結算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借款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 2.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財政年度末前向金盾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之負債。倘於一年或以下到期（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4 租賃

#### (a) 倘金盾集團為承租人

承租人—經營租賃

金盾集團自非關聯方租賃經營租賃項下之辦公室。

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支銷。

#### (b) 倘金盾集團為出租人

出租人—經營租賃

金盾集團向非關聯方出租經營租賃項下之辦公室。

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金盾集團保留之辦公室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扣除授予承租者之任何優惠）使用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內確認。

金盾集團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 2.15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原則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及相關生產之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但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

### 2.16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客戶結欠金額。該等款項通常須於30日內結算，因此均分類為即期。

應收賬款初步按成為無條件之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金盾集團持有應收賬款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對其進行計量。金盾集團關於應收賬款之會計處理詳情載於附註20，而金盾集團之減值政策則載於附註3。

### 2.17 所得稅

當前及過往期間之當期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付予或收自稅務機構之金額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全部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或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但不包括金盾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如下方式計量：

- (i) 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計算；及
- (ii) 按金盾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計算。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惟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交易產生之稅項除外。業務合併產生之遞延稅項於收購時就商譽進行調整。

### 2.18 預計負債

倘金盾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或推定責任，當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資源的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須就保修金確認預計負債。

金盾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確認維修或替換仍處於保修期內之產品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該預計負債乃基於維修及替換水平之過往經驗計算。

支出的估計時間或金額或貼現率之變動於發生變動時於損益內確認。

### 2.19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金盾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 2.20 僱員薪酬

除非成本符合資格可資本化為資產，否則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 (a)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乃退休福利計劃，據此，金盾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機構支付固定款項，如中央公積金。金盾集團支付該等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指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金盾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離職福利：(a)當金盾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離職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 2.21 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核金盾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 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其他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微小、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列報。受限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產中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中列報。

### 2.23 外幣折算

####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金盾集團各主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按該主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此乃金盾之功能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財務成本」。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利得一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

### 2.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指金盾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之貨幣性資產，包括退稅及財務補貼。

當金盾集團收到補助時，政府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益，當能夠合理地保證符合相關補助之所有附帶條件且相關開支已產生時，政府補助將確認為其他收益。倘政府補助為轉讓貨幣資產之形式，則按照收到或應收之金額計量。倘政府補助為轉讓非貨幣資產之形式，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 2.25 註冊資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普通股的新增成本在註冊資本賬戶中扣減。

### 2.26 股息

支付予金盾股東之股息於股息獲批准予以派付時確認。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測。

金盾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a) 減值虧損撥備的計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金盾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使用有關未來經濟情況和信貸行為（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的複雜模型和大量假設。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涉及數項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市場與相關預期信貸虧損，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數量和相對權重；及
- 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成立類似金融資產的組合。

請參閱附註4.2「信貸風險」。

#### (b) 保修金

金盾集團及金盾就若干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維修及替換表現欠佳之產品。管理層在釐定保修金預計負債之金額時作出了大量估計。在作出該等估計時，管理層乃依賴關於維修及退貨水平之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日期之保修金撥備為足夠。相關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27。

#### (c) 存貨減值

存貨價值減少撥備按存貨賬面值超出其可變現淨值之差額釐定。可變現淨值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預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預計成本及相關稅項。

## 4 財務風險管理

金盾集團之經營活動令其須承受眾多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金盾集團之整體風險

## 4.1 市場風險

## (a) 外幣風險

金盾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結算單位進行之銷售及採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金盾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美元（「美元」）	1,564	1,531	882	24,693

金盾集團目前並無關於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金盾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了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金盾集團對於各種外幣兌人民幣之匯率在出現合理可能之5%變動時之敏感度。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各報告期結束未清償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調整其於各報告期結束因外幣匯率變動5%而出現之匯兌折算。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倘若匯率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包括稅率）維持不變，本年度／期間的除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76,000元、人民幣44,000元及人民幣1,318,000元。

	本年度／期間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若人民幣兌外幣升值				
美元	(80)	(76)	(44)	(1,318)



	本年度／期間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十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若人民幣兌外幣貶值 美元	80	76	44	1,318

**(b) 利率風險**

金盾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借款以及銀行貸款。金盾集團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金盾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盾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量(包括稅率)維持不變，本年度／期間的除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08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乃因為該等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4.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金盾集團面對之最大信用風險(不計及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為於各報告期末之信用風險。最大信用風險概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43	44,444	49,056	8,1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14	7,364	12,034	17,000
應收賬款	61,829	107,629	146,559	204,328
其他應收款項	23,291	33,363	32,706	54,841
合約資產	14,925	21,117	38,176	33,993
總額	<u>128,502</u>	<u>213,917</u>	<u>278,531</u>	<u>318,266</u>

**(i) 風險管理**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金盾集團預期並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因該等款項均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導致任何重大損失。

對於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代客戶預先支付之款項，倘客戶有獨立評級，則使用該等評級。若無獨立評級，則以組別為基礎管理信用風險。金盾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限制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金盾集團考慮客戶之財務狀況、其信用歷史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評估其客戶的信用質量並設定信用額度。金盾集團定期監察客戶之信用歷史。對於信用歷史較差的客戶，金盾集團將使用書面付款提醒，確保金盾集團的整體信用風險限制於可控制之範圍內。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代客戶預先支付之款項），管理層定期進行統一評估，並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金盾集團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以管理其信用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金盾集團考慮各應收款項類別之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金盾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全部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對於就購買消防車底盤代客戶預先支付之款項（亦將向客戶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金盾之董事使用與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評估相同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於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代客戶預先支付之款項），金盾集團採用三階段方法，根據信貸質量的變動，金融資產分三個階段流動。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代客戶預先支付之款項之減值**

金盾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全部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代客戶預先支付之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代客戶預先支付之款項已按照攤估信用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與正在進行中的未開單工作有關，並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應收賬款的風險特征基本相同。該集團因此認為，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金額。

逾期虧損率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36個月銷售的付款情況及往績記錄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代客戶預先支付之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少於一年	逾期 一至兩年	逾期 兩至三年	逾期 超過三年	總額
預期虧損率	1%	2%	5%	15%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b>144,711</b>	<b>114,485</b>	<b>19,268</b>	<b>3,404</b>	<b>636</b>	<b>282,504</b>
—應收賬款	122,069	78,936	3,837	2,738	437	208,017
—合約資產	22,642	7,193	4,170	666	199	34,870
—代客戶預先支付之款項	—	28,356	11,261	—	—	39,61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b>1,445</b>	<b>2,290</b>	<b>964</b>	<b>511</b>	<b>636</b>	<b>5,846</b>
—應收賬款	1,220	1,579	192	411	437	3,839
—合約資產	225	144	209	100	199	877
—代客戶預先支付之款項	—	567	563	—	—	1,13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即期	逾期 少於一年	逾期 一至兩年	逾期 兩至三年	逾期 超過三年	總額
預期虧損率	1%	2%	5%	15%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b>134,428</b>	<b>59,114</b>	<b>9,160</b>	<b>782</b>	<b>633</b>	<b>204,117</b>
—應收賬款	109,132	29,852	7,480	674	433	147,571
—合約資產	25,296	10,892	1,680	108	200	38,176
—代客戶預先支付之款項	—	18,370	—	—	—	18,37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b>1,348</b>	<b>1,182</b>	<b>458</b>	<b>117</b>	<b>633</b>	<b>3,738</b>
—應收賬款	1,096	597	374	101	433	2,601
—合約資產	252	218	84	16	200	770
—代客戶預先支付之款項	—	367	—	—	—	367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估計方法或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當對手方無法於合約付款／還款到期後90日內支付款項，則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代客戶預先支付之款項出現違約。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代客戶預先支付之款項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時予以撇銷，例如債務人未能實行與金盾集團協定之還款計劃。倘債務人於逾期後36個月未能履行合約付款／還款，金盾集團會撇銷有關應收款項。若應收款項被撇銷，金盾集團會繼續進行追款活動，以收回逾期之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代客戶預先支付之款項之減值虧損在經營利潤內之減值虧損淨額呈報。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則計入同一項目。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代客戶預先支付之款項)之減值

金盾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三階段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代客戶預先支付之款項外，金盾集團擁有兩類其他應收款項：1)向職工提供的墊款；2)擔保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若債務人之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金盾董事認為向職工提供的墊款以及擔保及按金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故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1,554	1,093
透過期初留存收益重列之金額	2,184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2,108	461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6	1,554

先前關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會計政策

於過往年度，應收賬款之減值乃基於已發生虧損模式進行評估。被視為無法收回之個別應收款項透過直接扣減賬面值進行撇銷。其他應收款項會整體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但未被識別。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於獨立減值撥備中確認。當對手方無法於合約付款／還款到期後9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盾集團認為，倘出現下列任何跡象，即為減值證據：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
- 延遲或拖欠付款(逾期超過90日)。

倘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則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會與撥備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36個月未能履行合約付款／還款，金盾集團會撇銷有關應收款項。

## 4.3 流動性風險

金盾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根據各往績記錄期間餘下期間至相關合約到期日，將金盾集團及金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金盾集團及金盾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之利息)	111,451	-	-	-	111,4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9,412	-	-	-	49,412
總額	<u>160,863</u>	<u>-</u>	<u>-</u>	<u>-</u>	<u>160,86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之利息)	144,214	-	-	-	144,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1,184	-	-	-	51,184
總額	<u>195,398</u>	<u>-</u>	<u>-</u>	<u>-</u>	<u>195,39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之利息)	174,536	-	-	-	174,5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7,480	-	-	-	57,480
總額	<u>232,016</u>	<u>-</u>	<u>-</u>	<u>-</u>	<u>232,016</u>

## 金盾集團及金盾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於到期時應付之利息)	177,558	-	-	-	177,5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3,529	-	-	-	93,529
總額	<u>271,087</u>	<u>-</u>	<u>-</u>	<u>-</u>	<u>271,087</u>

#### 4.4 資本風險管理

金盾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金盾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金盾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管理層透過定期檢討監察資本，以確保維持足夠資本。

金盾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遵循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

####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金盾董事會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董事會之成員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金盾董事會審核及評估集團層面之表現，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而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金盾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位置劃分之明細如下表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中國	139,264	252,299	301,707	204,447	222,177
非洲	1,565	-	-	-	3,098
亞洲	-	6,536	-	-	36,372
總收入	<u>140,829</u>	<u>258,835</u>	<u>301,707</u>	<u>204,447</u>	<u>261,647</u>

#### 6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	-	410	410	343	598
銷售貨品—於某一時點	140,829	258,425	300,969	204,104	261,049
銷售貨品—於某一段時間	-	-	328	-	-
	<u>140,829</u>	<u>258,835</u>	<u>301,707</u>	<u>204,447</u>	<u>261,647</u>

## 7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0	457	1,016	1,004	3,496
利息收入	218	166	384	230	167
租金收入	487	220	—	—	—
	<u>795</u>	<u>843</u>	<u>1,400</u>	<u>1,234</u>	<u>3,663</u>

## 8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利得／(虧損)淨額	440	296	(12)	19	(197)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之(虧損)／利得	(4)	54	8	8	—
捐贈	—	—	(10)	(10)	(100)
其他	146	(99)	—	—	15
	<u>582</u>	<u>251</u>	<u>(14)</u>	<u>17</u>	<u>(282)</u>

##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5,713	5,571	7,311	5,900	7,364
	<u>5,713</u>	<u>5,571</u>	<u>7,311</u>	<u>5,900</u>	<u>7,364</u>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扣除自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688	6,190	2,534	4,530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6,700)	5,768	(370)	(446)	(7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700)</u>	<u>6,456</u>	<u>5,820</u>	<u>2,088</u>	<u>3,821</u>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利潤計算。往績記錄期間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標準稅率為25%。

金盾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享有15%之所得稅優惠稅率。

金盾集團之除所得稅前利潤與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78	44,457	41,516	15,047	29,449
按15%稅率計算之稅項	237	6,669	6,227	2,257	4,417
以下各項之稅項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123	450	641	487	645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					
虧損及暫時性差異(i)	(6,378)	-	-	-	-
稅務優惠(ii)	<u>(682)</u>	<u>(663)</u>	<u>(1,048)</u>	<u>(656)</u>	<u>(1,24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700)</u>	<u>6,456</u>	<u>5,820</u>	<u>2,088</u>	<u>3,821</u>

(i) 金盾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前持續虧損，由於金盾集團可用於抵扣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利潤之可能性較小，因此未確認以上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然而，金盾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產生利潤，管理層預期可能將有可用於抵扣暫時性差異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因此，早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已於二零一五年確認。

(ii) 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從二零零八年起出台生效的相關的法律法規，從事研究和開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決定它們的該年度應評稅利潤時要求以其合資格研究和開發費用的150%作為稅務扣除的發生費用(「加計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金盾集團在確定其應評稅利潤時已對加計扣除要求作出最佳估計。



## 11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86,836	140,169	164,311	115,264	151,326
存貨減值(附註18)	73	234	9	7	38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502	502	502	418	41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63	52	40	33	3
職工福利開支(附註12)	17,958	26,539	36,090	29,693	31,81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附註14)	3,713	3,248	3,577	2,968	3,076
運輸及處理成本	610	646	1,503	1,108	1,325
差旅開支	2,412	3,401	4,643	3,715	4,315
辦公室開支	3,572	6,402	4,661	3,973	2,567
廣告開支	702	711	2,541	1,242	1,301
接待開支	1,529	4,300	5,778	4,644	5,609
經營租賃開支	191	130	250	223	218
撥備(附註27)	1,023	127	1,280	1,263	1,680
銷售佣金	6,954	11,538	16,127	10,758	12,970
核數師酬金	140	425	330	275	333
專業費用	4,516	5,376	6,710	5,045	5,355
生產安全開支	34	1,241	1,400	1,145	861
銀行費用	279	479	541	518	362
稅費	642	1,317	1,372	531	608
其他	2,887	3,343	2,140	1,544	1,576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 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134,636	210,180	253,805	184,367	226,107

## 12 職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14,725	22,367	29,633	24,208	26,935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 醫保及其他社保	3,233	4,172	6,457	5,485	4,884
	17,958	26,539	36,090	29,693	31,819
減：資本化僱員福利	-	-	-	-	-
	17,958	26,539	36,090	29,693	31,81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i)金盾之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就彼等向金盾集團提供之服務分別獲得袍金或其他酬金人民幣494,000元、人民幣794,000元、人民幣1,415,000元、人民幣1,179,000元及人民幣1,153,000元；(ii)金盾之董事概無放棄金盾集團已付或應付之任何酬金；(iii)金盾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於彼等加入金盾集團時或吸引彼等加入金盾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務之補償。

**(a) 董事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並無就董事關於事務管理之其他服務向其支付或應付任何退休福利。

**(b) 董事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早離職之補償。

**(c)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對價**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董事之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聯主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並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聯主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金盾董事概無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之任何時間存續以金盾作為訂約方且與金盾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13 土地使用權**

金盾集團及金盾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金盾集團及金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年初／期初	23,084	23,084	25,984	25,984	25,984
增加	-	2,900	-	-	-
年末／期末	23,084	25,984	25,984	25,984	25,984
<b>累計攤銷</b>					
年初／期初	(2,258)	(2,760)	(3,262)	(3,262)	(3,764)
土地使用權攤銷	(502)	(502)	(502)	(418)	(418)
年末／期末	(2,760)	(3,262)	(3,764)	(3,680)	(4,182)
<b>賬面淨值</b>	<u>20,324</u>	<u>22,722</u>	<u>22,220</u>	<u>22,304</u>	<u>21,802</u>

該等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租賃期為從授予日期起計46年。

## 金盾集團及金盾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投資性房地產的攤銷(附註11)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5	85	85	70	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7	417	417	348	348
	<u>502</u>	<u>502</u>	<u>502</u>	<u>418</u>	<u>418</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0,324,000元、人民幣19,822,000元、人民幣19,320,000元及人民幣18,902,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金盾集團借款之抵押品。

## 1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金盾集團及金盾

	樓宇	機械及 設備	車輛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887	11,263	2,499	3,550	1,674	39,873
增加	262	70	76	278	1,464	2,150
出售及撤銷	-	(2,442)	(67)	-	-	(2,5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49</u>	<u>8,891</u>	<u>2,508</u>	<u>3,828</u>	<u>3,138</u>	<u>39,514</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85	2,213	1,545	2,364	840	10,847
計提折舊	1,004	1,377	462	401	469	3,713
出售及撤銷	-	(506)	(53)	-	-	(5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89</u>	<u>3,084</u>	<u>1,954</u>	<u>2,765</u>	<u>1,309</u>	<u>14,001</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60</u>	<u>5,807</u>	<u>554</u>	<u>1,063</u>	<u>1,829</u>	<u>25,513</u>

## 金盾集團及金盾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149	8,891	2,508	3,828	3,138	39,514
增加	567	828	114	748	–	2,257
出售及撇銷	–	(75)	(321)	–	–	(3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16</u>	<u>9,644</u>	<u>2,301</u>	<u>4,576</u>	<u>3,138</u>	<u>41,375</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89	3,084	1,954	2,765	1,309	14,001
計提折舊	1,035	976	300	347	590	3,248
出售及撇銷	–	(59)	(308)	–	–	(3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24</u>	<u>4,001</u>	<u>1,946</u>	<u>3,112</u>	<u>1,899</u>	<u>16,882</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92</u>	<u>5,643</u>	<u>355</u>	<u>1,464</u>	<u>1,239</u>	<u>24,493</u>

## 金盾集團及金盾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716	9,644	2,301	4,576	3,138	41,375
增加	412	691	524	556	1,335	3,518
出售及撇銷	–	–	(100)	–	–	(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28</u>	<u>10,335</u>	<u>2,725</u>	<u>5,132</u>	<u>4,473</u>	<u>44,793</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924	4,001	1,946	3,112	1,899	16,882
計提折舊	1,061	1,043	165	430	878	3,577
出售及撇銷	–	–	(96)	–	–	(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85</u>	<u>5,044</u>	<u>2,015</u>	<u>3,542</u>	<u>2,777</u>	<u>20,363</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43</u>	<u>5,291</u>	<u>710</u>	<u>1,590</u>	<u>1,696</u>	<u>24,430</u>

## 金盾集團及金盾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716	9,644	2,301	4,576	3,138	41,375
增加	412	684	524	556	1,335	3,511
出售及撇銷	-	-	(100)	-	-	(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22,128</u>	<u>10,328</u>	<u>2,725</u>	<u>5,132</u>	<u>4,473</u>	<u>44,78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924	4,001	1,946	3,112	1,899	16,882
計提折舊	884	861	134	353	736	2,968
出售及撇銷	-	-	(96)	-	-	(96)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6,808</u>	<u>4,862</u>	<u>1,984</u>	<u>3,465</u>	<u>2,635</u>	<u>19,75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15,320</u>	<u>5,466</u>	<u>741</u>	<u>1,667</u>	<u>1,838</u>	<u>25,032</u>

## 金盾集團及金盾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128	10,335	2,725	5,132	4,473	44,793
增加	-	764	-	26	248	1,038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22,128</u>	<u>11,099</u>	<u>2,725</u>	<u>5,158</u>	<u>4,721</u>	<u>45,83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985	5,044	2,015	3,542	2,777	20,363
計提折舊	887	939	133	355	762	3,076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7,872</u>	<u>5,983</u>	<u>2,148</u>	<u>3,897</u>	<u>3,539</u>	<u>23,43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14,256</u>	<u>5,116</u>	<u>577</u>	<u>1,261</u>	<u>1,182</u>	<u>22,392</u>

## 金盾集團及金盾

於綜合損益表計提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1)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751	1,495	1,259	1,043	1,0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	56	38	32	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08	1,697	2,280	1,893	2,004
	<u>3,713</u>	<u>3,248</u>	<u>3,577</u>	<u>2,968</u>	<u>3,076</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0,567,000元、人民幣9,891,000元、人民幣9,215,000元及人民幣8,652,000元之部分樓宇已抵押作為金盾集團借款之抵押品。

## 15 無形資產

## 金盾集團及金盾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5)
攤銷	<u>(6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8)</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u>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8)
攤銷	<u>(5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u>

## 金盾集團及金盾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0)
攤銷	(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32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0)
攤銷	(3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3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0

## 金盾集團及金盾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32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0)
攤銷	(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3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扣除自綜合損益表之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	52	40	33	3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金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報價權益投資，按成本	無	無	無	100

金盾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金盾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繳足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上海舜盾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七日	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技術服務等	人民幣 100,000元	無	無	無	100%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金盾成立上海舜盾科技有限公司(「舜盾」)。金盾持有舜盾的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金盾已繳納10%受限制股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



## 17 金融工具(按類別劃分)

## 金盾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5,120	140,992	179,265	259,1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14	7,364	12,034	1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43	44,444	49,056	8,104
總額	<u>113,577</u>	<u>192,800</u>	<u>240,355</u>	<u>284,273</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借款	108,147	140,197	170,255	171,0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9,412	51,184	57,480	93,529
總額	<u>157,559</u>	<u>191,381</u>	<u>227,735</u>	<u>264,608</u>

## 金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5,120	140,992	179,265	259,1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14	7,364	12,034	1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43	44,444	49,056	8,006
總額	<u>113,577</u>	<u>192,800</u>	<u>240,355</u>	<u>284,175</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借款	108,147	140,197	170,255	171,0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9,412	51,184	57,480	93,529
總額	<u>157,559</u>	<u>191,381</u>	<u>227,735</u>	<u>264,608</u>

## 18 存貨

## 金盾集團及金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1,787	22,391	28,187	24,072
在製品	21,914	40,691	38,380	34,061
製成品	–	2,341	6,050	5,449
備件	31,270	3,746	1,135	1,743
	74,971	69,169	73,752	65,325
減：減值撥備	(2,761)	(2,799)	(1,278)	(1,663)
	72,210	66,370	72,474	63,66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被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86,836,000元、人民幣140,169,000元、人民幣164,311,000元、人民幣115,264,000元及人民幣151,326,000元。

金盾集團及金盾的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2,688	2,761	2,799	1,278
存貨撥備	73	234	9	385
存貨撇銷	–	(196)	(1,530)	–
年末／期末	2,761	2,799	1,278	1,663

## 19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的相關資產及負債

## 金盾集團及金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未完成消防車合約的即期合約資產	–	–	388	–
應收保留金	15,129	21,314	38,085	34,870
減：虧損撥備	(204)	(197)	(297)	(877)
合約資產總額	14,925	21,117	38,176	33,993
對第三方之合約負債	49,704	49,927	38,475	17,334
對關聯方之合約負債(附註31)	–	5,230	–	–
合約負債總額	49,704	55,157	38,475	17,334

**(a)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要求將關於代價之任何無條件權利作為合約資產獨立呈報為應收款項。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金盾集團確認：1)在未完成消防車合約協定付款時間表規定時間前提供之產品之相關合約資產，相關收入乃於某一段時間確認；2)確認應收保留金為合約資產，即保修期屆滿後應收客戶之款項，消防車之保修期通常為1-2年，因此該等款項尚未結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023,000元、人民幣3,333,000元、人民幣5,615,000元、人民幣7,168,000元之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後變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由於消防車銷售增加，合約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8,526,000元、人民幣14,142,000元、人民幣25,638,000元及人民幣15,485,000元，並因為來自客戶之付款而分別減少人民幣10,177,000元、人民幣7,957,000元、人民幣8,479,000元及人民幣19,088,000元。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之消防車預付款，相關履約責任將由金盾集團於將來提供。由於金盾集團已履行相關履約責任，合約負債已有所減少。

**(b) 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入**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之收入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列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入銷售消防車	24,767	49,704	55,157
	<u>24,767</u>	<u>49,704</u>	<u>55,157</u>

金盾集團並無披露原預期時長為一年或以內之剩餘履約責任之資料。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金盾集團及金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的應收賬款	61,687	106,111	131,030	200,346
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 (附註31)	790	2,275	16,541	7,671
應收票據	350	-	-	150
應收賬款總額	62,827	108,386	147,571	208,16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998)	(757)	(1,012)	(3,839)
應收賬款總額，淨額	61,829	107,629	146,559	204,3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1)	488	4,048	663	572
向職工提供的墊款	3,289	2,280	2,282	4,992
按金	8,534	13,575	11,270	10,425
代客戶預先支付之款項	11,079	13,520	18,370	39,617
其他	72	79	366	36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1)	(139)	(245)	(1,130)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23,291	33,363	32,706	54,841
預付款項	11,180	13,299	16,121	23,4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4,471	46,662	48,827	78,298
	96,300	154,291	195,386	282,626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向職工提供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金盾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預付款項主要指為採購原料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及預付水電費等。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金盾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金融資產之預付款項除外）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向第三方及關聯方授予之信貸期介於90至120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前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				
－ 90日內	25,171	45,931	94,210	87,248
－ 91至180日	11,522	29,380	23,878	56,989
－ 181至360日	5,094	18,023	12,628	40,211
－ 超過360日	21,040	15,052	16,855	23,719
	<u>62,827</u>	<u>108,386</u>	<u>147,571</u>	<u>208,167</u>

於各報告日期之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各個應收款項類別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金盾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人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完全履行之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9,619,000元、人民幣54,937,000元、人民幣109,132,000元及人民幣122,069,000元。

金盾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這導致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589,000元。

金盾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三階段方法，根據信貸質量的變動，金融資產分三個階段流動。這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22,000元。

有關應收賬款減值及金盾集團之信用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之資料可參見附註4。

金盾集團及金盾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805	1,169	896	896	1,257
會計政策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1,71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364</u>	<u>(273)</u>	<u>361</u>	<u>551</u>	<u>2,001</u>
年末／期末	<u>1,169</u>	<u>896</u>	<u>1,257</u>	<u>1,447</u>	<u>4,969</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64	1,531	-	24,689
人民幣	<u>84,725</u>	<u>140,357</u>	<u>180,522</u>	<u>239,449</u>
	<u>86,289</u>	<u>141,888</u>	<u>180,522</u>	<u>264,138</u>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金盾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457	51,808	61,090	25,104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4,414)</u>	<u>(7,364)</u>	<u>(12,034)</u>	<u>(17,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043</u>	<u>44,444</u>	<u>49,056</u>	<u>8,104</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8,457	51,808	60,208	25,100
美元	<u>-</u>	<u>-</u>	<u>882</u>	<u>4</u>
	<u>28,457</u>	<u>51,808</u>	<u>61,090</u>	<u>25,104</u>

## 金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457	51,808	61,090	25,006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4,414)</u>	<u>(7,364)</u>	<u>(12,034)</u>	<u>(17,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043</u>	<u>44,444</u>	<u>49,056</u>	<u>8,006</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8,457	51,808	60,208	25,002
美元	<u>-</u>	<u>-</u>	<u>882</u>	<u>4</u>
	<u>28,457</u>	<u>51,808</u>	<u>61,090</u>	<u>25,006</u>

金盾集團及金盾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為履約擔保按金，並可於一年內提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414,000元、人民幣7,364,000元、人民幣12,034,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結餘按介乎於0%至0.3%之年利率計息。

## 22 遞延所得稅

## 金盾集團及金盾

倘若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關相關，即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下列在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之抵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在12個月內收回	<u>6,700</u>	<u>932</u>	<u>1,302</u>	<u>2,339</u>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6,700	932	932	1,302
會計政策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328
計入／(扣除自)損益之稅項	6,700	(5,768)	370	446	709
年末／期末	6,700	932	1,302	1,378	2,33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變動(未計抵銷於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之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虧損	預計負債	政府補助	稅項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計入損益	620	135	119	5,826	6,7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	135	119	5,826	6,700
(扣除自)／計入損益	(36)	(25)	119	(5,826)	(5,7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	110	238	-	932
(扣除自)／計入損益	(159)	9	520	-	3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	119	758	-	1,30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	110	238	-	932
計入損益	59	-	387	-	446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643	110	625	-	1,3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	119	758	-	1,302
會計政策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1.1)	328	-	-	-	32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53	119	758	-	1,630
計入損益	373	63	273	-	709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126	182	1,031	-	2,339



## 23 註冊資本

## 金盾集團及金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於年初／期初	<u>83,330</u>	<u>83,330</u>	<u>83,330</u>	<u>83,330</u>
於年末／期末	<u><u>83,330</u></u>	<u><u>83,330</u></u>	<u><u>83,330</u></u>	<u><u>83,330</u></u>

## 24 儲備

## 金盾集團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計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86	31	7,717	(51,883)	(44,166)
本年度利潤	<u>-</u>	<u>-</u>	<u>-</u>	<u>8,278</u>	<u>8,27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86</u>	<u>31</u>	<u>7,717</u>	<u>(43,605)</u>	<u>(35,888)</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686	31	7,717	(43,605)	(35,888)
本年度利潤	<u>-</u>	<u>-</u>	<u>-</u>	<u>38,001</u>	<u>38,00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86</u>	<u>31</u>	<u>7,717</u>	<u>(5,604)</u>	<u>2,113</u>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86	31	7,717	(5,604)	2,113
本年度利潤	-	-	-	35,696	35,696
分派留存收益至盈餘儲備(a)	-	2,733	2,733	(2,73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86</u>	<u>2,764</u>	<u>10,450</u>	<u>27,359</u>	<u>37,80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86	31	7,717	(5,604)	2,113
本期間利潤	-	-	-	12,959	12,959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7,686</u>	<u>31</u>	<u>7,717</u>	<u>7,355</u>	<u>15,07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6	2,764	10,450	27,359	37,809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所產生的變動 (附註2.1.1)	-	-	-	(1,856)	(1,8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86	2,764	10,450	25,503	35,953
本期間利潤	-	-	-	25,628	25,628
向股東支付之股息(b)	-	-	-	(10,000)	(10,000)
股東之注資(c)	1,615	-	1,615	-	1,61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9,301</u>	<u>2,764</u>	<u>12,065</u>	<u>41,131</u>	<u>53,196</u>

## 金盾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86	31	7,717	(51,883)	(44,166)
本年度利潤				8,278	8,2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86</u>	<u>31</u>	<u>7,717</u>	<u>(43,605)</u>	<u>(35,888)</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686	31	7,717	(43,605)	(35,888)
本年度利潤	—	—	—	38,001	38,0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86</u>	<u>31</u>	<u>7,717</u>	<u>(5,604)</u>	<u>2,11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86	31	7,717	(5,604)	2,113
本年度利潤	—	—	—	35,696	35,696
分派留存收益至盈餘儲備	—	2,733	2,733	(2,73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86</u>	<u>2,764</u>	<u>10,450</u>	<u>27,359</u>	<u>37,80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86	31	7,717	(5,604)	2,113
本期間利潤	—	—	—	12,959	12,959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7,686</u>	<u>31</u>	<u>7,717</u>	<u>7,355</u>	<u>15,07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6	2,764	10,450	27,359	37,809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所產生的變動 (附註2.1.1)	—	—	—	(1,856)	(1,8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86	2,764	10,450	25,503	35,953
本期間利潤	—	—	—	25,630	25,630
向股東支付之股息(b)	—	—	—	(10,000)	(10,000)
股東之注資(c)	1,615	—	1,615	—	1,61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9,301</u>	<u>2,764</u>	<u>12,065</u>	<u>41,133</u>	<u>53,198</u>

- (a) 盈餘儲備指根據金盾之組織章程細則設立之一般儲備基金，向一般儲備基金之撥款乃根據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之除稅後利潤之特定百分比作出。此撥備之百分比由金盾之董事會決定。此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除進行清算外不可用於分派。
- (b) 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留存收益之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於金盾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該股息尚未向股東派付(周象義及周國棟)，並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
- (c) 股東之注資為金盾當時之股東株式會社森田放棄就未結清應付款項235,345.32美元(約人民幣1,615,000元)向金盾提出之索償。

##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金盾集團及金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應付第三方之應付賬款	41,205	48,271	52,382	78,970
－ 應付關聯方之應付賬款 (附註31)	121	—	362	522
應付賬款總額	41,326	48,271	52,744	79,49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1)	28	—	17	—
－ 職工薪酬、獎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1,783	2,849	4,232	4,03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58	2,913	4,719	3,638
－ 應付票據	—	—	—	10,399
－ 應付股息 (附註24(b))	—	—	—	10,000
－ 應付稅項	6,345	3,935	11,941	8,749
	<u>57,540</u>	<u>57,968</u>	<u>73,653</u>	<u>116,311</u>

應付關聯方之應付賬款及應付關聯方之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金盾集團之全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非金融負債除外)均為免息，且由於其短期性質，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應付賬款基於收到貨物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1,115	29,400	37,818	47,711
61至120日	3,190	10,707	7,998	11,486
121至240日	6,113	1,915	973	12,121
超過240日	908	6,249	5,955	8,174
	<u>41,326</u>	<u>48,271</u>	<u>52,744</u>	<u>79,492</u>

金盾集團及金盾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

## 26 借款

### 金盾集團及金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108,000	140,000	170,000	170,000
應付利息	<u>147</u>	<u>197</u>	<u>255</u>	<u>1,079</u>
借款總額	<u>108,147</u>	<u>140,197</u>	<u>170,255</u>	<u>171,079</u>

- (a) 有關擔保及按揭之資料可參見附註31(d)，借款抵押資產之金額披露於附註13及14。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5.09%	4.53%	4.72%	5.16%

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為金盾集團帶來利率風險。

- (c) 金盾集團及金盾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d) 借款面臨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下	147	10,197	90,255	91,079
6至12個月	<u>108,000</u>	<u>130,000</u>	<u>80,000</u>	<u>80,000</u>
	<u>108,147</u>	<u>140,197</u>	<u>170,255</u>	<u>171,079</u>

(e)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流動借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f) 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g) 金盾集團擁有下列未提取借款額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於兩至三年內到期	<u>2,000</u>	<u>-</u>	<u>-</u>	<u>-</u>

## 27 預計負債

### 金盾集團及金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保修金(附註a)	<u>896</u>	<u>732</u>	<u>792</u>	<u>1,210</u>

	保修金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15	715
計提撥備	1,023	1,023
動用撥備	(842)	(8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	896
計提撥備	127	127
動用撥備	(291)	(2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	732
計提撥備	1,280	1,280
動用撥備	(1,220)	(1,2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	792
計提撥備	1,680	1,680
動用撥備	(1,262)	(1,26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1,210</u>	<u>1,210</u>

## (a) 保修金

金盾集團及金盾通常就若干產品提供一至三年之保修，並承諾維修或替換表現欠佳之產品。其依賴關於維修及退貨水平之過往經驗，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就預期保修索賠確認撥備。

## 28 遞延收益

## 金盾集團及金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795</u>	<u>1,590</u>	<u>5,055</u>	<u>6,875</u>

遞延收益乃關於上海市臨港區開發建設委員會授予之政府補助，以用於經營及開發消防雲梯產品。

當收到補助時，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益，當能夠合理地保證符合相關補助之所有附帶條件且相關開支已產生時，補助將確認為其他收益。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已出售賬面淨值	1,950	29	4	4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附註8)	(4)	54	8	8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u>1,946</u>	<u>83</u>	<u>12</u>	<u>12</u>	<u>-</u>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波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10,000	(2,000)	-	108,000
應付利息	180	(5,746)	5,713	147
	<u>110,180</u>	<u>(7,746)</u>	<u>5,713</u>	<u>108,14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08,000	32,000	-	140,000
應付利息	147	(5,509)	5,559	197
	<u>108,147</u>	<u>26,491</u>	<u>5,559</u>	<u>140,19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波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40,000	30,000	-	170,000
應付利息	197	(7,253)	7,311	255
	<u>140,197</u>	<u>22,747</u>	<u>7,311</u>	<u>170,25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現金流量	非現金波動	於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40,000	30,000	-	170,000
應付利息	197	(5,145)	5,899	951
	<u>140,197</u>	<u>24,855</u>	<u>5,899</u>	<u>170,951</u>
	於二零一八年	現金流量	非現金波動	於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70,000	-	-	170,000
應付利息	255	(6,540)	7,364	1,079
	<u>170,255</u>	<u>(6,540)</u>	<u>7,364</u>	<u>171,079</u>

### 30 承諾

- (a) 金盾集團及金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 (b) 經營租賃承諾—金盾集團及金盾作為承租人

金盾集團及金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座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金盾集團及金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u>41</u>	<u>43</u>	<u>101</u>	<u>76</u>

- (c)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金盾集團及金盾作為出租人

金盾集團及金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向關聯方出租租賃樓宇。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應收款項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 金盾集團及金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u>220</u>	<u>-</u>	<u>-</u>	<u>-</u>

## 31 關聯方交易

金盾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註冊成立之金盾消防。其最終股東為周象義及周國棟。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者外，金盾集團及其關聯方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交易摘要，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關聯方交易結餘載列如下。

## (a) 主要關聯方：

實體名稱	與金盾集團之關係
金盾消防	直接控股公司
Shanghai Haodun Technology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金盾消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安盾消防安全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Shanghai Wenming Investment and Consulting Co., Ltd.	由最終股東控制

##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以下人士銷售貨品及／或服務					
直接控股公司	195	5,557	20,064	6,956	43
(ii) 採購貨品及／或服務					
直接控股公司	-	1,156	-	-	-
同系附屬公司	4,134	908	557	262	450
	4,134	2,064	557	262	450
(iii) 租金收入					
直接控股公司	225	-	-	-	-
同系附屬公司	262	220	-	-	-
	487	220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v) 主要管理層薪酬 薪金、工資及獎金	<u>639</u>	<u>952</u>	<u>1,573</u>	<u>1,311</u>	<u>1,306</u>
(v) 來自關聯方之借款 借款所得					
直接控股公司	<u>16,000</u>	<u>110,000</u>	<u>147,750</u>	<u>147,750</u>	<u>170,000</u>
償還					
直接控股公司	<u>16,000</u>	<u>110,000</u>	<u>147,750</u>	<u>147,750</u>	<u>170,000</u>
(vi) 關聯方貸款 借出					
直接控股公司	5,000	-	91,000	84,000	97,000
同系附屬公司	-	-	27,000	20,000	-
	<u>5,000</u>	<u>-</u>	<u>118,000</u>	<u>104,000</u>	<u>97,000</u>
以下人士償還					
直接控股公司	5,000	-	91,000	84,000	97,000
同系附屬公司	-	-	27,000	20,000	-
	<u>5,000</u>	<u>-</u>	<u>118,000</u>	<u>104,000</u>	<u>97,000</u>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直接控股公司	474	6,323	17,204	8,243
同系附屬公司	804	-	-	-
	<u>1,278</u>	<u>6,323</u>	<u>17,204</u>	<u>8,243</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	-	5,230	-	-
同系附屬公司	149	-	379	522
	<u>149</u>	<u>5,230</u>	<u>379</u>	<u>522</u>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來自銷售／採購貨品及服務之未結清結餘及相關條款分別於附註20及25披露。

上文b(i)至b(iv)所載之關聯方交易乃按各方共同商定之條款進行。

(d) 來自關聯方之擔保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中，人民幣60,000,000元乃以下列各項為抵押：(i)金盾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0,300,000元之租賃土地；(ii)金盾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600,000元之若干樓宇；及(iii)周象義之個人擔保。其餘人民幣48,000,000元乃以下列各項為抵押：(i) Shanghai Wenming Investment and Consulting Co., Ltd.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及(ii)金盾消防之企業擔保及周象義之個人擔保。

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中，人民幣60,000,000元乃以下列各項為抵押：(i)金盾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9,800,000元之租賃土地；(ii)金盾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900,000元之若干樓宇；及(iii)周象義之個人擔保。其餘人民幣80,000,000元乃以下列各項為抵押：(i) Shanghai Wenming Investment and Consulting Co., Ltd.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及(ii)金盾消防之企業擔保及周象義之個人擔保。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中，人民幣110,000,000元乃以下列各項為抵押：(i)金盾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9,300,000元之租賃土地；(ii)金盾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200,000元之若干樓宇；及(iii)周象義之個人擔保。其餘人民幣60,000,000元乃以下列各項為抵押：(i) Shanghai Wenming Investment and Consulting Co., Ltd.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及(ii)金盾消防之企業擔保及周象義之個人擔保。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中，人民幣110,000,000元乃以下列各項為抵押：(i)金盾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8,900,000元之租賃土地；(ii)金盾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之若干樓宇；及(iii)周象義之個人擔保。其餘人民幣60,000,000元乃以下列各項為抵押：(i) Shanghai Wenming Investment and Consulting Co., Ltd.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及(ii)金盾消防之企業擔保及周象義之個人擔保。

(e) 主要管理層人員

主要管理層人員(董事兼行政總裁周象義除外)之所有薪酬均由金盾支付。周象義之薪酬根據金盾與其控股公司之協議由金盾之控股公司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周象義收取之袍金及其他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65,000元、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元，乃由金盾之控股公司支付。

**32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盾集團並未承擔重大或然負債。

**III 期後財務報表**

金盾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金盾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含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及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用於說明在假設收購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分別對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以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和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已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致的會計政策，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採納的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編製。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作說明之用；鑒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形資產淨值、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I) A.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目標 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4,644	21,802	62,949	–	199,39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740,316	22,392	22,299	–	785,007
投資物業	244,126	–	–	–	244,126
無形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	142,062	–	29,533	–	171,595
無形資產 – 商譽	198,970	–	140,798	–	339,7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72,736	–	–	–	572,7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32	2,339	–	–	26,4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81	–	–	–	5,98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2,302	–	2,302
	<u>2,042,967</u>	<u>46,533</u>	<u>257,881</u>	<u>–</u>	<u>2,347,3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22,326	63,662	–	–	985,988
合約資產	206,935	33,993	–	–	240,9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28,993	204,328	–	–	1,533,32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1,806	78,298	–	–	320,104
其他金融資產	290	–	–	–	2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0	–	–	–	1,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89	17,000	–	–	27,28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9,402	8,104	(114,540)	–	272,966
	<u>3,091,041</u>	<u>405,385</u>	<u>(114,540)</u>	<u>–</u>	<u>3,381,886</u>
總資產	<u><u>5,134,008</u></u>	<u><u>451,918</u></u>	<u><u>143,341</u></u>	<u><u>–</u></u>	<u><u>5,729,267</u></u>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4	-	-	-	20,134
可換股債券	80,767	-	-	-	80,767
預計負債	2,294	-	-	-	2,2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47	-	17,217	-	29,064
遞延收入	65,728	6,875	-	-	72,603
	<u>180,770</u>	<u>6,875</u>	<u>17,217</u>	<u>-</u>	<u>204,86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5,195	116,311	114,540	3,339	1,399,385
合約負債	620,838	17,334	-	-	638,172
借款	172,116	171,079	-	-	343,195
預計負債	87,090	1,210	-	-	88,300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283	-	-	-	283
衍生金融負債	327	-	-	-	32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637	2,583	-	(501)	14,719
	<u>2,058,486</u>	<u>308,517</u>	<u>114,540</u>	<u>2,838</u>	<u>2,484,381</u>
<b>總負債</b>	<u>2,239,256</u>	<u>315,392</u>	<u>131,757</u>	<u>2,838</u>	<u>2,689,243</u>
<b>權益</b>					
股本	1,778,028	83,330	64,780	-	1,926,138
儲備	1,073,261	53,196	(53,196)	(2,838)	1,070,423
非控制性權益	43,463	-	-	-	43,463
<b>總權益</b>	<u>2,894,752</u>	<u>136,526</u>	<u>11,584</u>	<u>(2,838)</u>	<u>3,040,024</u>



## (I)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重列		重列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8,555	1,662,685	(528,555)	1,662,685	301,707	-	-	-	1,964,392	
銷售成本	(414,210)	(1,273,336)	414,210	(1,273,336)	(178,198)	(3,769)	-	-	(1,455,303)	
毛利	114,345	389,349	(114,345)	389,349	123,509	(3,769)	-	-	509,089	
其他收入	7,838	60,781	(7,838)	60,781	1,400	-	-	-	62,1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677)	(52,559)	21,677	(52,559)	(34,512)	(819)	-	-	(87,890)	
行政開支	(86,190)	(248,489)	86,190	(248,489)	(41,556)	(8,275)	(3,339)	(3,339)	(301,65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3,638)	-	(3,638)	(14)	-	-	-	(3,652)	
營業利潤	14,316	145,444	(14,316)	145,444	48,827	(12,863)	(3,339)	(3,339)	178,069	
財務成本	(131)	(7,267)	131	(7,267)	(7,311)	-	-	-	(14,57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14,718)	-	(14,718)	-	-	-	-	-	-	
除稅前利潤	28,903	138,177	(28,903)	138,177	41,516	(12,863)	(3,339)	(3,339)	163,491	
所得稅	(11,151)	(18,496)	11,151	(18,496)	(5,820)	1,929	501	501	(21,886)	
本年度利潤	17,752	119,681	(17,752)	119,681	35,696	(10,934)	(2,838)	(2,838)	141,60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7,752	86,118	(17,752)	86,118	35,696	(10,934)	(2,838)	(2,838)	108,042	
非控制性權益	-	33,563	-	33,563	-	-	-	-	33,56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34,381	(9,711)	(34,381)	(9,711)	-	-	-	-	(9,71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 及土地使用權轉投資 物業之日的公允值增加	-	602	-	602	-	-	-	-	60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收益	(1,166)	-	1,166	-	-	-	-	-	-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	重列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i)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附註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稅)	33,215	(9,109)	(33,215)	(9,109)	-	-	-	(9,10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0,967	110,572	(50,967)	110,572	35,696	(10,934)	(2,838)	132,49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967	79,271	(50,967)	79,271	35,696	(10,934)	(2,838)	101,195
非控制性權益	-	31,301	-	31,301	-	-	-	31,301

## (I) C.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	重列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i)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28,903	138,177	(28,903)	138,177	41,516	-	(12,863)	(3,339)	163,491
調整項目：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10,833	45,938	(10,833)	45,938	3,577	-	486	-	50,00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 無形資產攤銷	794	-	(794)	-	542	-	12,377	-	12,919
壞賬及呆賬減值虧損 以及存貨減值	2,644	-	(2,644)	-	470	-	-	-	470
撥回過時及滯銷存貨的 撥備	(484)	-	484	-	-	-	-	-	-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的收益	(348)	-	348	-	-	-	-	-	-
財務成本	131	7,169	(131)	7,169	7,323	-	-	-	14,492
股息收入	-	(49)	-	(49)	-	-	-	-	(49)
利息收入	(2,028)	(2,003)	2,028	(2,003)	-	-	-	-	(2,003)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的虧損/(收益)	515	10	(515)	10	(8)	-	-	-	2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 動產生的收益	-	(764)	-	(764)	-	-	-	-	(764)
政府補助	-	-	-	-	-	-	-	-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	(1,058)	-	(1,058)	-	-	-	-	(1,0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398	-	(4,398)	-	-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14,718)	-	14,718	-	-	-	-	-	-

	備考調整								
	本集團	重列	重列集團	目標集團	其他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利潤	30,640	187,420	(30,640)	187,420	53,420	-	-	(3,339)	237,501
存貨及在建建築工程									
減少/(增加)	13,886	(226,771)	(13,886)	(226,771)	(6,113)	-	-	-	(232,884)
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增加	(100,454)	(11,111)	100,454	(11,111)	(56,345)	-	-	-	(67,4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增加)/減少	(4,944)	-	4,944	-	(6,942)	-	-	-	(6,9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項增加/(減少)	82,899	131,277	(82,899)	131,277	7,493	-	-	3,339	142,109
預計負債增加	-	3,501	-	3,501	60	-	-	-	3,56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之現金	22,027	84,316	(22,027)	84,316	(8,427)	-	-	-	75,889
已付利息	(131)	-	131	-	-	-	-	-	-
已付所得稅	(10,970)	(26,184)	10,970	(26,184)	(6,190)	-	-	-	(32,3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之現金淨額	10,926	58,132	(10,926)	58,132	(14,617)	-	-	-	43,515

	備考調整								
	本集團	重列	重列集團	目標集團	其他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7)	(4,481)	327	(4,481)	-	(184,636)	-	-	(189,117)
添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	(6,745)	(106,361)	6,745	(106,361)	(3,518)	-	-	-	(109,87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896)	-	5,896	-	-	-	-	-	-
已收利息	2,028	2,003	(2,028)	2,003	-	-	-	-	2,003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墊款 減少	2,151	-	(2,151)	-	-	-	-	-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18	1,366	(18)	1,366	12	-	-	-	1,378
關聯方償還借款	-	-	-	-	118,000	-	-	-	118,000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	-	-	-	-	(118,000)	-	-	-	(118,000)
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	24,622	-	24,622	-	-	-	-	24,622
已收股息	-	49	-	49	-	-	-	-	49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771)</b>	<b>(82,802)</b>	<b>8,771</b>	<b>(82,802)</b>	<b>(3,506)</b>	<b>(184,636)</b>	<b>-</b>	<b>-</b>	<b>(270,944)</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	154,621	-	154,621	180,000	-	-	-	334,621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184,575)	10,000	(184,575)	(150,000)	-	-	-	(334,575)
已付利息	-	(7,561)	-	(7,561)	(7,253)	-	-	-	(14,814)
關聯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	-	-	-	147,750	-	-	-	147,750
向關聯公司償還借款	-	-	-	-	(147,750)	-	-	-	(147,750)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股東注入現金	-	15,190	-	15,190	-	-	-	-	15,190
為融資抵押的現金減少	-	10	-	10	-	-	-	-	10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b>	<b>(10,000)</b>	<b>(22,315)</b>	<b>10,000</b>	<b>(22,315)</b>	<b>22,747</b>	<b>-</b>	<b>-</b>	<b>-</b>	<b>432</b>

	備考調整								
	本集團	重列	重列集團	目標集團	其他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845)	(46,985)	7,845	(46,985)	4,624	(184,636)	-	-	(226,99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 金等價物	132,576	268,459	(132,576)	268,459	44,444	(44,444)	-	-	268,459
匯率變動影響	-	(509)	-	(509)	(12)	-	-	-	(5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24,731</u>	<u>220,965</u>	<u>(124,731)</u>	<u>220,965</u>	<u>49,056</u>	<u>(229,080)</u>	<u>-</u>	<u>-</u>	<u>40,94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 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24,731</u>	<u>220,965</u>	<u>(124,731)</u>	<u>220,965</u>	<u>49,056</u>	<u>(229,080)</u>	<u>-</u>	<u>-</u>	<u>40,941</u>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已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經審計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已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2. 該等金額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經審計綜合現金流量表。
3.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對德利國際有限公司(「德利國際」)的非常重大收購(「德利國際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業務合併」,該項收購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列為反向收購。根據反向收購會計處理,德利國際被視為會計收購方,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被視為會計被收購方,而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則被視為會計收購方財務報表的延續。為此,將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二零一七年比較數據將予以重列。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按相同基準採用德利國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編製。
  - (i) 重列指德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德利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未有調整已付德利國際收購事項的對價以及相關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調整,原因是德利國際收購事項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方告完成。
  - (ii) 重列指抵銷中國消防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德利國際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後,中國消防被列為會計被收購方)。
4.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將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業務合併」按公允值入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根據瀚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估值報告,估計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預付款		114,540
應付對價—第一筆股權轉讓款		114,540
股本—第一批對價股份		81,379
股本—第二批對價股份		66,731
減：或然對價—賣方財務補償		<u>(2,302)</u>
<b>總對價公允值</b>	<b>a</b>	<b><u>374,888</u></b>
減：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136,526
加：		
以下項目的公允值調整：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2,29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2,949
確認無形資產		
— 專利		19,621
— 客戶關係		4,258
— 庫存訂單		5,654
確認由資產重估盈餘及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217)</u>
<b>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總額</b>	<b>b</b>	<b><u>234,090</u></b>
<b>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b>	<b>c</b>	<b><u><u>140,798</u></u></b>

- (a)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381,800,000元（可予扣減），包含現金對價人民幣229,080,000元（即預付款及第一筆股權轉讓款之總額）及股份對價人民幣152,720,000元（即將分別以發行第一批對價股份及第二批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的第二筆股權轉讓款及餘款之總額）。

誠如股權轉讓協議所載，(i)預付款人民幣114,540,000元應在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ii)第一筆股權轉讓款人民幣114,540,000元（可予扣減）應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完成工商登記變更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iii)第二筆股權轉讓款人民幣76,360,000元（可予扣減）應由買方於完成工商登記變更後30個營業日內以發行第一批對價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的275,782,224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及(iv)餘款人民幣76,360,000元（可予扣減）應由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報告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以發行第二批對價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的275,782,224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設有業績承諾安排。倘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未能實現，則賣方應向本集團作出財務補償。賣方亦承諾在支付餘款後以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的任何聯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第二批



對價股份，作為履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業績承諾之擔保。或然對價的公允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進行估計，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基於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目標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目標集團當前的財務表現，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均已達致，且董事預期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將可達致。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總對價的現值總額預計為人民幣374,888,000元，包含：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支付的預付款人民幣114,540,000元；
  - ii) 第一筆股權轉讓款人民幣114,540,000元（在流動負債中確認為應付對價）；
  - iii) 透過發行275,782,224股新股份支付的第二筆股權轉讓款。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採用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市場報價0.35港元並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取自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匯率中間價人民幣1元兌換1.1861港元的匯率兌換，假設第一批對價股份的公允值為人民幣81,379,000元；
  - iv) 透過發行275,782,224股新股份支付的餘款。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採用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市場報價0.35港元、按預期18個月的質押期採用18%的折讓率並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取自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匯率中間價人民幣1元兌換1.1861港元的匯率兌換，假設第二批對價股份的公允值為人民幣66,731,000元；及
  - v) 賣方對於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以及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的估計現金財務補償為人民幣2,302,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釐定財務補償之公允值時，董事就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估算三個可能假設結果（樂觀、一般及保守）。董事估計在保守假設下，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差額約為人民幣13,546,000元。除此之外，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或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均不會出現差額。財務補償之公允值乃按三個可能假設結果之概率加權平均數及折現率12%計算得出。
- (b) 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包含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以及業務合併產生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客戶關係及存貨）的公允值調整。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由瀚維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參考估值報告，董事估計：(i)專利的公允值為人民幣19,621,000元，乃基於多期超額利得法釐定；(ii)客戶關係的公允值為人民幣4,258,000元，乃基於多期超額收益法釐定；(iii)存貨的公允值為人民幣5,654,000元，乃基於多期超額利得法釐定；(iv)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公允值調整為人民幣22,299,000元，乃基於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及(v)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公允值調整為人民幣62,949,000元，乃基於市場法中的直接比較法釐定。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7,217,000元按結算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時預期適用的，適用於目標公司作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稅率15%計量。

多期超額利得法乃就被視為其中一項核心業務能力，並在結合其他資產後可貢獻現金流之無形資產（如專利、庫存訂單及客戶關係）估值之常用估值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及直接比較法乃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估值之常用估值法。

專利指生產消防車所用由目標公司開發的專利技術。庫存訂單指已取得且在估值日期仍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的估計總額。客戶關係指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商業關係及歷史。按照估值報告，專利、客戶關係及庫存訂單的公允值乃以收入法中的多期超額利得法釐定。多期超額利得法中，價值乃估計為主體無形資產擁有權的估算利益的現值超出為達成有關利益投資必須貢獻資產所需回報的金額。

估計無形資產公允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銷售額(佔年度增長率的百分比)	5% – 20%
息稅前盈利率(佔收入的百分比)	14% – 17%
專利及客戶關係的貼現率	17.0%
庫存訂單的貼現率	12.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公允值調整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商譽	140,798
專利	19,621
客戶關係	4,258
庫存訂單	5,654
	<u>170,331</u>

- (c)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140,798,000元源自總對價公允值約人民幣374,888,000元與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約人民幣234,090,000元的差額。由於對價與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公允值存在重大差異，將就收購事項確認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最終金額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且差異可能重大。
- (d) 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是否存在減值。董事將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類似行業所屬公司的市盈率以及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所產生的協同影響視為評估的核心參數。基於評估結果，董事認定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價值並未減值。本公司日後將採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以及減值評估方法，來評估經擴大集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並將該依據告知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已將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視為就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之工作的一部分。

本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未經審計備考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5. 調整指：(a)由目標集團業務合併產生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專利、客戶關係及存貨)公允值調整的額外攤銷/折舊人民幣12,863,000元(基於瀚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所載的相關公允值釐定)；及(b)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影響人民幣1,929,000元。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期間並無重大變動，故未另行編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估值報告。倘編製該報告，用於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額外攤銷開支金額可能有別於本附錄所示金額。

就未經審計備考損益及全面收益表而言，(i)專利、客戶關係及庫存訂單基於合約估計現金流量的時間在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ii)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公允值調整分配至其估計剩餘年期；及(i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公允值調整分配至其剩餘年期。

本備考調整預期將對未經審計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 調整指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估計專業費用及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339,000元，乃假定須於完成後支付。本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未經審計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未經審計備考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 除上述者外，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作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經營業績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其他交易，或目標集團經營業績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其他交易。

## (II)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本公司以發行551,564,448股普通股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六月三十日	擁有人	六月三十日	擁有人	擁有人	擁有人
本公司	應佔每股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應佔每股	應佔每股
擁有人應佔	普通股	未經審計備考	未經審計備考	未經審計備考	未經審計備考
未經審計綜合	未經審計綜合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510,257	0.1735	2,485,198	0.1654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基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851,289,000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報告)，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8,970,000元及人民幣142,062,000元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所使用的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4,471,904,470股普通股。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數目並未計及轉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的影響，因該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並非以收購事項為條件，亦非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基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996,561,000元(摘錄自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9,768,000元及人民幣171,595,000元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4.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所使用的股份數目，包含上文附註2闡釋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4,471,904,470股普通股，以及上文I節附註4(a)所闡釋的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的551,564,448股普通股。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數目並未計及轉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的影響，因該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並非以收購事項為條件，亦非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
5.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作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致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鑒證工作，以就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以及上海金盾特種車輛裝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收購事項」))第III-1頁至第III-15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第III-1頁至第III-15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就此並無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而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已由董事摘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已刊發一份審計報告。

### 董事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之法律法規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除對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之鑒證委聘工作」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收購事項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收購事項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委聘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收購事項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收購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狀況。

此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1.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主要包含兩個分類：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以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652億元，同比上升約25.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之業務利潤約為人民幣4,300萬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之業務虧損約人民幣1,420萬元轉虧為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消防車銷售數量上升。而在新產品帶動收入增長及毛利率上升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得以提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了新研發的多功能城市主戰消防車，該車車身體積較一般消防車小，方便於城市狹窄的街道穿行，且集功率大、乘員多、滅火效率高、功能全等特點，再配備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智能化控制的壓縮空氣泡沫滅火系統，既可單獨應付一般火災救援任務，亦可作為撲救綜合性火災的先鋒車，加強救援的效率。由於此消防車能切合目前城市救災搶險的需要，因此推出後便獲中國公安部一致好評。中國國內的消防車市場巨大，但普通主戰車市場已趨飽和，市場對特種車的需求旺盛，要在激烈的競爭下創造增長的空間，本集團的產品必須能迎合市場所需，填補市場的空白。在隨後的財政年度，本集團計劃持續推出特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其中包括：(i)30米－60米的登高平台車及雲梯車；(ii)大型壓縮空氣滅火系統：針對油罐、油庫地區及化工場所等火警高危地區可能出現的大型火災的滅火系統，屬國家十三五計劃的其中一項科研項目；及(iii)雙向啟動消防車及鐵路和隧道適用的新型消防設備：藉著國家的高鐵輸出計劃，冀能打開更多海外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以向中集發行佔其經擴大股本的30%的新股份收購德國齊格勒40%股權。德國齊格勒是世界著名的消防車、特種車、消防水泵及其他消防配件生產商，並以其高質工藝以及在特制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領先技術而聞名於世。透過收購，本集團已與德國齊格勒及中集建立策略性關係藉以達至在技術進步、市場評估及資源共享的眾多方面的協同效應。而在中集的支持下，本集團對內集中改善生產技術、研發新產品、提升產品質量；對外則積極計劃收購合併項目，冀能穩健地加快本集團的增長發展步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尤其是消防車部份）須經客戶對產品驗收確認後方可確認，這讓本集團的銷售管理更契合會計政策。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及公安部共同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起放寬內地合資格消防車生產商的數目限制後，業內的消防車生產企業不斷增加，競爭加劇使本集團尋求新訂單的難度和壓力也大增。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去年下跌約16.6%至約人民幣4.71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3,960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大致持平。本年度利潤下跌約43.2%至約人民幣1,730萬元。

雖然本年度收入及利潤下跌，但本集團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銷售產品組合和客戶組合的轉變而帶動。特種車銷售的增長（如首度銷售的雙向行駛消防車），以及較大型且配備先進底盤及多種設備的消防車的銷售上升，均有助提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由於該等車種技術含量相對較高，需要較高的生產技術和較複雜的生產程序，故可以較高利潤的定價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下跌的主要原因有：(i)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少；及(ii)因租務糾紛所作撥備人民幣1,600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收購德國齊格勒40%股權，因此只分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的財務業績，然而每年的首兩季一般是德國齊格勒的淡季，而假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德國齊格勒全年業績，則需承擔人民幣約940萬元的虧損。

市場上常規消防車的供求已漸趨飽和，但對特種車的需求卻持續上升。本集團近年致力研發該類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填補市場空隙。於本集團計劃開始銷售的特種車及消防設備中，其中雙向行駛消防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銷售。本集團亦已獲得舉高車的訂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運。而屬國家十三五計劃的其中一項科研項目，針對油罐、油庫地區及化工場所等火警高危地區可能出現的大型火災的大型壓縮空氣滅火系統進展順利。除了透過企業內部增長外，本集團亦一直尋求合併收購的拓展機會。本集團於國內及歐洲洽談收購從事生產消防車及設備的企業，以補充本集團的產品和技術，並擴充本集團的市場範圍，引領本集團直接踏足國際市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5.29億元及約人民幣1,780萬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2%及約2.7%。隨著底盤供應回復正常，第三季度因受底盤供應短缺延誤的生產終趕及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追上，全年銷售消防車數量上升，帶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而本集團消防車的平均售價亦因售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的自主研發的高噴車及雲梯車而有所提升。儘管因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收購天達事項及其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洽商的潛在收購項目而產生約人民幣2,500萬元的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仍較去年增加，除因收入上升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德國之聯營公司德國齊格勒的業績表現良好，故本集團所佔其利潤增加。繼本集團首台自主研發的消防舉高車售出後，其他伸展能力更強的舉高車：如32米及52米雲梯車及舉高平台車、60米高噴車等亦在開發中。此外，為抓住未來幾年中國在役機場消防車市場可能大規模升級換代的機遇，本集團已加快發展其機場快速調動消防車（該消防車能快速提速以應付高速滑行中的飛機的火災事故）。本集團亦已研究應用能減輕消防車車身重量的新材料，並設計新零部件以促進生產模塊化和產品標準化，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自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大幅擴大，除生產消防車及消防設備外，還增加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四類主要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i)旅客登機橋—連接機場航站樓及商用飛機；(ii)地面支援設備—如機場擺渡車、航空食品車、貨物裝載平台及其他專用車輛；(iii)智能車庫系統—包括垂直升降式立體停車系統、巷道堆垛立體停車系統、垂直及平面移動停車系統以及升降式立體停車系統；及(iv)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包括分類、處理和運輸不同類型的行李、貨物、物品和材料。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規定的反向會計處理方法（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呈報基準」詳述），本期間的討論和分析集中於新業務，以配合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另有說明，比較數字為德利國際的財務數據。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1.7%至約人民幣9.911億元。如若扣除消防車和消防設備的收入，本集團的收入仍然增長約132.5%至約人民幣8.483億元。

由於收入增加，相比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680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扭虧為盈，錄得淨利潤為約人民幣6,420萬元。

#### 旅客登機橋、地面支援設備及智能停車系統

期內收入：約人民幣5.610億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198億元）；期內淨利潤：約人民幣5,680萬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人民幣1,030萬元）

本期間的收入增加主要來源於登機橋銷售，而其增長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本集團對其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作出相應的修訂。旅客登機橋的收入從以往的待安裝完成後一次性確認收益，調整為分貨品銷售和安裝服務兩個履約義務，貨品銷售部份在貨品付運並獲客戶確認妥收後即確認收益，而安裝服務收入則在安裝完成並客戶完成驗收後確認。本期銷售及確認的貨品收入約為人民幣1.650億元，倘會計政策不變，有關收入將待安裝完成後方會確認。若不考慮會計政策修訂的影響，登機橋業務的本期收入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1.762億元或約80.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強與客戶的溝通，加快驗收程序，因此本期完成（交付產品及安裝）的登機橋合同數目較去年增加。此外，二零一八年確認營業收入的登機橋工程項目規模也相對較大，平均合約收入比二零一七年同期高出約68%。

#### 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

期內收入：約人民幣2.873億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450億元）；期內淨虧損：約人民幣450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50萬元）

本期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市場覆蓋區域擴張；及(ii)工程進展良好並完成交付的工程合同數目增加。自多年前開始，本集團一直努力加強其於美國市場的發展，現已有所收成，美國市場的收入貢獻佔本期間本分類業務收入約32%及佔業務增長的約39%。自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收購分揀設備技術以來，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業務已從機場行李和貨物處理擴展至電子商務及快遞行業，當中涉及日常處理數以百萬計的包裹分揀和處理。本集團還開發了自動化倉儲系統，通過智能管理系統可全自動完成倉庫中的堆垛、上架、分揀、檢索和輸送等程序。市場覆蓋範圍擴大帶動合同數量增加，從而提升收入。本集團已取得並於期內完成順豐速運與德邦快遞的物流工程項目及中國著名家具生產商—好萊客定制家居大師的貨庫項目。

儘管收入上升，但為於中國及海外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因此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的項目毛利有所下調，加上為保持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而增加研發方面的支出，故業務於本期間仍然錄得虧損。

#### 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期內收入：約人民幣1.428億元；期內淨利潤：約人民幣930萬元

由於反向收購會計，本公司之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緊接於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前）被視為被收購，因此，所呈報之收入及利潤金額只計算自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業收入和利潤。如沒有反向收購會計的影響，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整個期間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實質增長約2.2%，而利潤在撇除收購完成時公允值調整相關的額外成本和開支後則增加約4.4%。為加快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的發展，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加強內部發展提升其產品開發能力，並透過收購擴闊其地域範圍。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除可擴大市場、產能和產品種類外，所獲得的研發技術和知識將可使本集團正在開發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60米高噴消防車及6x6機場泡沫消防車等更趨完善。

####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158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724億元）。其中人民幣1,07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40萬元）作為銀行發出投標保函、質保保函及信用狀保證金之抵押。於年末，短期銀行貸款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4,00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億元）是由本集團於四川之兩間附屬公司以短期貸款方式向銀行借貸。除償還銀行貸款外，於年內之重大現金流出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支付中期股息約人民幣6,950萬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支付收購四川森田消防裝備有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3,700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645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8億元）及約人民幣3.106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211億元）。流動比率約為2.1倍（二零一四年：約1.5倍）。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權益（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為約4.0%（二零一四年：約18.2%）。二零一五年年末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內完成出售一系列主要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已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



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因去年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的賬面值在參考出售代價後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在完成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後，本集團於本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得以提升。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收購德國齊格勒而發行新股份所致。

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銷售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賬。人民幣及港元以外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本集團在必要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盡量減低外匯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遠期外匯合約。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358億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58億元）。其中人民幣33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70萬元）作為銀行發出投標保函、質保保函及信用狀保證金之抵押。於年末，短期銀行貸款未償還結餘減少至人民幣1,00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00萬元），有關貸款是由本集團一家於四川之附屬公司以短期貸款方式向銀行借貸。淨現金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追收應收賬款，改善售後服務，加強跟進客戶對所購產品的問題，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及付款意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681億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645億元）及約人民幣2.577億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106億元）。流動比率約為2.2倍（二零一五年：2.1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權益（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約為1%（二零一五年：約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流動資產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豁免德國齊格勒償還人民幣7,600萬元（原幣值1,000萬歐元）的借款，年末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餘額因而減少。基於德國齊格勒近年業績持續改善，加上不斷增加的訂單，本集團及中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德國齊格勒6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遂批准德國齊格勒把股東貸款轉為資本儲備以改善其債務權益比率，有助其於德國本土市場借入低息率的歐元貸款。因德國齊格勒的債轉股，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相應增加，正好抵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少。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因本集團現金流情況改善，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還銀行貸款所致。

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銷售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賬。人民幣及港元以外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本集團在必要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盡量減低外匯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遠期外匯合約。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338億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58億元)，其中人民幣920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0萬元)作為銀行發出投標保函、質保保函及信用狀保證金之抵押。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已於年內清還。本集團淨現金結餘保持穩定，本集團一直加強售後服務，力求通過提高客戶對產品滿意度以縮短應收賬款週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540億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681億元)及約人民幣3.311億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577億元)。流動比率約為2.0倍(二零一六年：約2.2倍)。由於所有未償借款已於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權益(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減至零(二零一六年：約1%)。本集團未來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因本集團於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後發行德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貸款而增加。本集團正考慮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在維持財務穩定之餘亦有助本集團未來發展。

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銷售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賬。人民幣及港元以外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本集團在必要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盡量減低外匯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遠期外匯合約。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76億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81億元)，細分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9,402	220,3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89	518
	<u>389,691</u>	<u>220,858</u>
借款：		
－ 銀行借款	(112,116)	(112,731)
－ 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60,000)	—
	<u>(172,116)</u>	<u>(112,731)</u>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	<u>217,575</u>	<u>108,127</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是作為銀行發出投標保函、質量保證保函及信用証保證金的抵押，並會在相關事項完成後回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的現金流入項目包括：(i)發行673,22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發行價0.366港元)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972億元(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5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vi))；及(ii)自中集財務貸款所得人民幣6,000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錄得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期內合同數量及工程平均規模提升，因此導致：(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確認收入的在建工程及其相關存貨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應收賬款增加，尤其是大部份的完工項目是於接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末的二零一八年五、六月份完成驗收程序，需時回收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借款須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底償還，預計屆時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新增銀行貸款所得還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0.910億元(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942億元)及約人民幣20.585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555億元)。流動比率約為1.5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倍)。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資產擴大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權益)為約8.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是因期內新增貸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收購天達事項的部分代價。

本集團部分的收入及成本和開支是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為減輕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完成的遠期外匯合約：賣出歐元／買入人民幣及賣出美元／買入新加坡元。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 投資、出售及資本承擔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收購德國齊格勒40%股本權益，德國齊格勒是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全球領先的消防車生產商之一。德國齊格勒主要從事消防車及特種車、消防泵及其他消防設備之開發、生產及分銷。本公司發行1,223,571,430股本公司股份予德國齊格勒之賣方以支付收購代價。德國齊格勒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以聯營公司列賬，自收購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日止為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1,520萬元之利潤。

除德國齊格勒以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向四川森田消防裝備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700萬元收購其所持有的四川森田消防裝備有限公司25%股本權益，收購後本集團於四川森田消防裝備有限公司的持股量由75%增至100%。四川森田消防裝備有限公司是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入75%以上。有關的非控制性權益於收購日當天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90萬元。

#### 出售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完成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出售組別主要從事提供消防系統之安裝及維護服務。此外，本集團亦



出售了數家無業務或只有少量業務的小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小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572,000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為人民幣210萬元，為年內完成所有出售的確認金額。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德國齊格勒權益外，本集團已於年內全數出售其他聯營公司的投資。出售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泡沫滅火劑及乾粉滅火劑。由於有關的投資賬面值已因過往的經營虧損及減值虧損全數撇銷，因此出售並沒有產生收益或虧損。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63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70萬元），主要是關於本集團對其四川廠房所在地政府的投資承諾。該投資承諾乃於收購工廠（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營運）所在土地時作出，包括投資於土地開發、工廠建設、購置設備及建設投產有關的其他投資事項。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20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630萬元），主要是關於本集團對其四川廠房所在地政府的投資承諾。該投資承諾乃於收購工廠（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營運）所在土地時作出，包括投資於土地開發、工廠建設、購置設備及建設投產有關的其他投資事項。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投資、收購或出售。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投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簽訂有關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收購天達事項之買賣協議以收購德利國際和天達的股權。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收購天達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本公司合資格投票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收購天達事項之詳情同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50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20萬元)，主要是關於本集團對其四川廠房所在地政府的投資承諾。該投資承諾乃於收購工廠(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營運)所在土地時作出，包括投資於土地開發、工廠建設、購置設備及建設投產有關的其他投資事項。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投資、收購或出售。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投資

除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收購天達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其他業務收購或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就潛在新投資訂立以下協議：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9,995,328.18元認購中集財務人民幣97,000,000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佔其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0.54%。本集團預期該投資將加強本集團與中集財務之間的聯繫，從而獲得更佳財務支持。此外，鑑於中集財務的財務往績記錄良好，投資亦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來源。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中集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零代價收購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10%股權。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是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原料、油漆、機油等生產輔助材料的貿易、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預期通過投資可與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建立更緊密的關係，確保本集團生產活動所需的輔助材料、產品和服務的可靠供應。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收購瀋陽捷通之60%股權。收購事項預計能為本集團增強其消防車產品組合(尤其是舉高消防車)及擴大其市場覆蓋區域和產能提供良好機遇。

- (v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零代價收購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5%股權。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是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材及鋁材產品的供應鏈管理及銷售服務。本集團預期通過投資可與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建立更緊密的關係，確保本集團生產活動所需的高質量鋼材及鋁材產品及服務的可靠供應。

上文第(i)項投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落實。上文第(ii)、(iii)及(iv)項所述之投資須待其各相關協議的先決條件完成方可落實，其中包括(a)在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b)就股權轉讓完成工商登記。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下方面作出資本承擔：(i)建造廠房物業成本約人民幣7,600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8億元)(已批准但尚未簽約)；及(ii)本集團對其四川廠房所在地的地區政府的投資承諾相關金額約人民幣590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0萬元)。該投資承諾乃於收購工廠(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營運)所在土地時作出，包括投資於土地開發、工廠建設、購置設備及建設投產有關的其他投資事項。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7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705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數家附屬公司是員工人數下跌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不包括董事薪酬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820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360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行購股權予部份董事及員工，根據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有關購股權會於兩年內歸屬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評估值為港幣2,000萬元(約為人民幣1,660萬元)，其中由授出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價值500萬港元(約為人民幣410萬元)已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以股份支付之員工成本自利潤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5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576名）。本年度不包括董事薪酬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320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820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行購股權予部份董事及員工，根據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有關購股權會於兩年內歸屬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評估值為2,000萬港元（約為人民幣1,660萬元），其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價值1,000萬港元（約為人民幣860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以股份支付之員工成本自利潤中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利潤中扣除由授出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作為以股份支付之員工成本500萬港元（約為人民幣410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6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550名）。本年度不包括董事薪酬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510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320萬元），其中包括以股份支付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80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60萬元），即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的兩年歸屬期間之公允值攤銷。除年薪及工資調整外，年內員工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的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有2,39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1,658名）。本期不包括董事薪酬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570億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82億元）。由於「業務回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節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規定之反向會計處理方法，作為比較數字披露之二零一七年員工數目及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德利國際集團之相關數據。員工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帶來的新增員工及因登機橋及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業務訂單交付增加而增聘員工。除人員編制增加外，員工成本上升是由於薪酬調整及社會保障基金繳納基數上調所增加的供款。

**僱員福利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員工薪酬結構為基本月薪加季度或年度績效獎勵，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療保險供款、公積金及退休計劃和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員工提供更佳服務及提高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本集團根據需要，定期為各級員工安排內部培訓，例如對新員工就企業文化、本集團規則制度、產品知識和基本職業能力培訓；管理幹部的領導、管理和戰略規劃技能培訓；特定主題如項目管理、成本管理、商業計劃和工業安全的研討會和工作坊。員工亦可申請資助參加認可機構提供的職業相關培訓。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在職培訓，協助他們掌握最新的技能和標準，從而提供優質服務及提升工作安全。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由目標公司及上海舜盾組成之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列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編製。

### 1. 目標集團概覽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上海舜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舜盾為一間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100%股權，而周象義為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有關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後之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 2. 財務回顧

#### 收入

目標集團主要自銷售消防車產生收入。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588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08億元上升約83.8%。此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日本股東之股權並取得目標集團的控制權後，重組目標集團之直接結果。憑藉周象義先生於中國消防車行業之經驗及其與多個省市消防局之良好關係，目標集團獲取之銷售訂單大幅增加。此外，推出軌路兩用消防車及高噴車等新款特種車亦促進目標集團之銷售額。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017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588億元上升約16.6%，此乃由於(i)自二零一五年開始之重組造成的持續影響，導致銷售訂單增加；(ii)銷售團隊於新地域市場之擴張；及(iii) 推出更多新產品。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616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人民幣2.044億元上升約28.0%，主要由於(i)銷售團隊進一步擴張；及(ii)價值較高之特種車所佔銷售總額比例上升。

## 毛利

目標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4,610萬元及32.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別約人民幣1.089億元及42.1%。此增長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採取成本控制措施的效果，措施包括生產模塊化、產品標準化，以及加強工人培訓以改善生產效率及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浪費；及(ii)推出利潤率較高的特種車。

目標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9億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35億元，惟毛利率由42.1%輕微下降至40.9%。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兩年間產品及客戶方面銷售組合之變動。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7,650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1.021億元，毛利率亦由37.4%上升至39.0%。此上升同樣由兩年間產品及客戶方面銷售組合之變動導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目標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應酬開支、諮詢成本、分銷商佣金、投標相關開支、售後服務成本及推廣及廣告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70萬元、人民幣2,810萬元及人民幣3,450萬元。開支上升主要由於(i)聘請更多銷售代表及銷售支援員工以發展業務及加強國際銷售團隊與售後服務團隊；(ii) 年度薪酬調整；及(iii)於不同城市招募更多分銷商，導致員工成本、差旅開支、應酬開支及分銷商佣金增加。投標相關開支及參與海外展覽所用之推廣開支亦因業務發展而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2,450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2,850萬元，主要原因同樣為因業務發展導致員工成本、差旅開支、應酬開支及分銷商佣金增加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社保供款)、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及研發開支組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20萬元、人民幣3,220萬元及人民幣4,110萬元。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應酬開支及研發開支增加。目標集團因拓展業務聘請額外員工，並增加對研發工作之投資，提升產品開發能力，以便將來業務發展。

一般及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3,180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3,810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為應付額外開發項目，聘用更多高質素及富經驗之研發員工。

### 經營利潤

目標集團之經營利潤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0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000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及毛利增加。然而，因市場發展造成額外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員工成本與研發開支增長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目標集團之經營利潤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0萬元略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880萬元。

目標集團之經營利潤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2,090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3,680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及毛利增加。

### 財務費用

目標集團之財務費用僅由銀行借款之利息構成。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保持相對平穩。

目標集團之財務費用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0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30萬元，主要由於用作目標集團營運用途之銀行借款增加。

目標集團之財務費用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590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740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起貸款利息增加。

### 年內／期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830萬元、人民幣3,800萬元及人民幣3,57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萬元及人民幣2,560萬元。

## 3.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營運資金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營運及銀行借款所得資金作為其營運資金。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目標集團維持充足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119億元、人民幣2.936億元、人民幣3.671億元及人民幣4.054億元，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合約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應收賬款

目標集團之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客戶賬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18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076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466億元。目標集團之應收賬款之上述增幅主要是由於相關年份之銷售增加所致。儘管應收賬款有所上升，但賬齡超過181天的應收賬款佔應收賬款總額(扣除減值撥備前)比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6%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5%，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0%，此乃由於目標集團提升信貸控制。目標集團之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043億元，乃由於大量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結付。目標集團收取之應收款項金額一般於每年最後兩個月收取較多。



**(b) 合約資產**

目標集團之合約資產(主要為應收賬款僅於保修期滿後到才期支付之部份)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49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110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820萬元,主要由於消防車銷量上升。目標集團一般為客戶提供一至兩年之保修期。合約資產於銷售時確認,但客戶於保修期滿前無須支付。

目標集團之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820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400萬元,主要由於(i)已自部份客戶收取結付款項;及(ii)二零一八年大部分銷售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交付時確認。

**(c)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450萬元、人民幣4,670萬元及人民幣4,880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目標公司參與之投標增加,所支付投標按金隨之增加;及(ii)訂單數目增加導致原材料及產品部件與進口底盤之預付款項上升。

目標集團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880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830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部件與進口底盤之預付款項上升。大量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取供應商發票時與應收賬款抵銷。

**(d) 存貨**

目標集團之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220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640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加強存貨控制,減少存貨積累以釋放被佔用現金所致。

目標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64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250萬元,主要由於訂單增多所致。

目標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250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370萬元,主要由於進一步加強存貨控制及生產調度,減少存貨積累。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40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440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910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目標公司之業務增長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910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810萬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之銷售額增加引致應收賬款與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經營活動錄得淨現金流出。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260萬元、人民幣4,820萬元、人民幣4,800萬元及人民幣4,650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550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450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440萬元及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240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相關年度／期間之折舊，惟部分被採購之新機器及設備所抵銷。

**(b) 土地使用權**

目標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03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270萬元，主要由於改良土地產生開支所致。土地使用權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220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180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於相關年度／期間之攤銷。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163億元、人民幣2.547億元、人民幣2.889億元及人民幣3.085億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借款。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75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800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370萬元，主要由於訂單增加以及利潤上升，導致應付利得稅增多。

目標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37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163億元，主要由於訂單增加及於二零一八年向賣方宣派之應付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於收購完成前可自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累計未分配利潤分派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之股息。

**(b) 合同負債**

目標集團之合同負債(主要指預收客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97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520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銷量增加。

合同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520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850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730萬元，此乃由於為保持目標集團之市場競爭力而變動客戶合約條款，以致預收款項減少。

**(c) 借款**

目標集團之借款(其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08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402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703億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銷售及生產之擴張引致之營運現金需求。

目標集團之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70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711億元，此乃由於應計利息所致。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中，人民幣6,000萬元由(i)目標集團賬面值人民幣2,030萬元之租賃土地；(ii)目標集團若干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60萬元之樓宇；及(iii)周象義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其餘人民幣4,800萬元由(i)周象義控制的一家公司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及(ii)賣方的公司擔保及周象義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中，人民幣6,000萬元由(i)目標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980萬元之租賃土地；(ii)目標集團若干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90萬元之樓宇；及(iii)周象義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其餘人民幣8,000萬元由(i)周象義控制的一家公司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及(ii)賣方的公司擔保及周象義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中，人民幣1.100億元由(i)目標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930萬元之租賃土地；(ii)目標集團若干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20萬元之樓宇；及(iii)周象義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其餘人民幣6,000萬元由(i)周象義控制的一家公司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及(ii)賣方的公司擔保及周象義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中，人民幣1.100億元由(i)目標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890萬元之租賃土地；(ii)目標集團若干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70萬元之樓宇；及(iii)周象義及其妻子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其餘人民幣6,000萬元由(i)周象義控制的一家公司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及(ii)賣方的公司擔保及周象義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目標集團之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5.09%、4.53%、4.72%及5.16%。

###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160萬元、人民幣510萬元及人民幣690萬元，為就開發消防雲梯產品收取上海臨港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之政府補助。收取之補助列作遞延收益，並將於補助列明之條件達成時確認為其他收益。

#### 4.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410	(1,312)	(14,617)	(39,847)	(33,1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4)	(5,074)	(3,506)	(3,499)	(1,03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46)	26,491	22,747	24,855	(6,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460	20,105	4,624	(18,491)	(40,755)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43	24,043	44,444	44,444	49,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虧損)	440	296	(12)	19	(197)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43	44,444	49,056	25,972	8,104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淨現金流出。目標集團已實施措施以加強其信貸控制，包括(i)將長期未收回之應收賬款按照其問題分類，安排特定員工負責解決問題以加快收回應收賬款；及(ii)將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加入為銷售人員績效評估之重要因素，提高彼等追收未償還應收賬款之動機。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借款。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除以總權益)分別約為228.0%、164.1%、140.5%及125.3%。資產負債比率之變動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改善所致。

### 流動比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98.0%、115.2%、127.1%及131.4%，顯示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

## 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僱員人數分別為210人、262人、319人及331人。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僱員薪酬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萬元、人民幣2,650萬元、人民幣3,610萬元及人民幣3,180萬元。

目標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有關計劃。目標集團之僱員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全勤獎金及就產品設計及工序改良提供創意想法以及為目標集團作出其他貢獻發出之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僱員概無其他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目標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不斷提高其生產及質量控制方面的技術及知識。新僱員於加入目標集團時獲得企業文化及公司政策之入職培訓，亦不時為管理幹部安排於教育機構進行課堂培訓。

## 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為擔保目標集團之銀行借款，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土地使用權	20,324	19,822	19,320	18,902
樓宇	10,567	9,891	9,215	8,652
總計	<u>30,891</u>	<u>29,713</u>	<u>28,535</u>	<u>27,554</u>

## 7.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大部份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亦為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功能貨幣。目標集團亦使用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營運現時並未面臨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目前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所面臨的此等風險。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9.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1. 展望及未來前景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消防車。

中國的消防車製造業發展迅速，且由於稅務規例變更，消防隊進口的消防車及消防車底盤不再免徵進口稅，預期國內對中國消防車的需求將會持續上升。國內消防車生產商（包括目標集團）將因進口消防車成本上升導致本地生產優質消防車需求上揚而受惠。此外，為迎合國際標準，中國政府推行多項定量及定性新設備標準，全國各城鎮正為其消防隊裝備升級的消防車及設備。

目標集團利用其作為專業消防車生產商之商譽，將尋求抓緊每個商業機遇，並繼續藉著加強研發改善其現有產品。目標集團亦將進一步拓展其地理市場覆蓋範圍，並力求打開海外市場。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之披露

### (i) 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 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江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1,600,000	6.78%

####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向部份本公司董事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佔本公司已發 股份數目	行股本百分比
江雄	4,000,000			0.028%
陸海林	4,000,000			0.028%
邢家維	4,000,000			0.028%
何敏	2,000,000			0.014%
	<u>14,000,000</u>			<u>0.098%</u>

##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披露部份本公司董事擁有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的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權益 之股份除外) (附註11)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2)	股份及於股本 衍生工具下擁有 之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2)	
Sharp Vision	實益擁有人	6,164,472,279(L)	3,454,490,318(L)	9,618,962,597(L)	50.5%
CIMC Top Gear B.V.	實益擁有人	1,223,571,430(L)	-	1,223,571,430(L)	6.4%
Cooperatie CIMC U.A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223,571,430(L)	-	1,223,571,430(L)	6.4%
中集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及4)	7,388,043,709(L)	3,454,490,318(L)	10,842,534,027(L)	56.9%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附註13)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權益 之股份除外) (附註11)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2)	股份及於股本 衍生工具下擁有 之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2)	
中集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7,388,043,709(L)	3,454,490,318(L)	10,842,534,027(L)	56.9%
豐強	實益擁有人	2,290,956,291(L)	325,795,402(L)	2,616,751,693(L)	13.7%
豐強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2,290,956,291 (L)	325,795,402 (L)	2,616,751,693(L)	13.7%
特哥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2,290,956,291 (L)	325,795,402(L)	2,616,751,693(L)	13.7%
Genius Ear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5,375,000(L)	–	115,375,000(L)	0.6%
裕運控股	實益擁有人	1,264,679,470(L)	697,884,300(L)	1,962,563,770 (L)	10.3%
上海蘊融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1,264,679,470 (L)	697,884,300 (L)	1,962,563,770 (L)	10.3%
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1,264,679,470 (L)	697,884,300 (L)	1,962,563,770 (L)	10.3%
劉小林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1,380,054,470(L)	697,884,300(L)	2,077,938,770(L)	10.9%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附註13)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權益 之股份除外) (附註11)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2)	股份及於股本 衍生工具下擁有 之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2)	
Yang Yuan	配偶權益 (附註9)	1,380,054,470 (L)	697,884,300(L)	2,077,938,770 (L)	10.9%
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264,679,470(L)	697,884,300(L)	1,962,563,770(L)	10.3%
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264,679,470(L)	697,884,300(L)	1,962,563,770(L)	10.3%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264,679,470(L)	697,884,300(L)	1,962,563,770(L)	10.3%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264,679,470(L)	697,884,300(L)	1,962,563,770(L)	10.3%

## 附註：

1. 「L」於股份之好倉。
2. Cooperatie CIMC U.A.實益擁有CIMC Top Gear B.V.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CIMC Top Gear B.V.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223,571,430股股份之權益。
3. 中集香港及中集分別實益擁有Cooperatie CIMC U.A.之1%及99%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Cooperatie CIMC U.A.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223,571,430股股份之權益。
4. 中集香港實益擁有Sharp Vision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Sharp Vision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6,164,472,279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有 3,454,490,318股股份之權益。
5. 中集實益擁有中集香港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中集香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7,338,043,709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有3,454,490,318股股份之權益。

6. 豐強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豐強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豐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2,290,956,291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有 325,795,402股股份之權益。特哥盟實益擁有豐強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豐強香港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2,290,956,291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有325,795,402股股份之權益。
7. 上海蘊融投資中心實益擁有裕運控股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裕運控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264,679,470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有697,884,300股股份之權益。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上海蘊融投資中心之0.2%權益。
8. 劉小林先生實益擁有Genius Earn Ltd.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 Genius Earn Lt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15,375,000股股份之權益。劉小林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9. Yang Yuan女士為劉小林先生之配偶。Yang Yuan女士因而被當作擁有劉小林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10. 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上海蘊融投資中心已發行股本之0.2%權益。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並實益擁有上海蘊融投資中心已發行股本之88.5%權益。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47%權益。
11. 所呈列之股份數目及百分比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2. 股份數目指假設所持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持有股份之數目。
13.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i)所有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及(ii)本公司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及萬承科技訂立買賣協議，自Sharp Vision及豐強分別收購德利國際（中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78.15%及21.26%權益。豐強由特哥盟（一家由德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向Sharp Vision及豐強支付之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992,459,264元及人民幣814,071,452元。本公司執行董事鄭祖華先生及欒有鈞先生分別持有特哥盟約7.2%及4.5%股權。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集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而須按上市規則披露。

#### 6.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曾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天達與揭陽市六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有限公司，天達出資人民幣3,500萬元，佔其註冊資本之70%；
- (b) 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有限公司（天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吉榮空調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業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4,888萬元代價轉讓飛機地面空調業務；

- (c) 鄭州金集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與四名其他個人(作為賣方)與天達及昆山中集物流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天達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2,000萬元代價轉讓鄭州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權益；
- (d) 萬承科技與裕運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萬承科技以人民幣610,553,589元代價收購裕運控股所持有天達之30%股權權益；
- (e) 萬承科技、本公司、Sharp Vision及豐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萬承科技以人民幣3,806,530,716元代價收購Sharp Vision及豐強所持有之383,064,391股德利國際普通股(約佔德利國際已發行股本之99.41%)；
- (f) 本公司與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36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673,225,000股新普通股；
- (g) 中集、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天達、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及中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天達以人民幣149,995,328.18元代價認購中集財務之註冊資本人民幣97,000,000元；
- (h) 買方與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方以零代價向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購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之10%股權；
- (i) 買方、瀋陽捷通與七名共同持有瀋陽捷通100%股權之中國居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收購瀋陽捷通之60%股權；
- (j) 買方與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方以零代價向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購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之5%股權；



(k) 股權轉讓協議；及

(l) 買方、瀋陽捷通與七名共同持有瀋陽捷通100%股權之中國居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買方收購瀋陽捷通之60%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

除上述合約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7. 訴訟

### 租務糾紛

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就經營酒店所租賃物業之一項租務糾紛，被指名為成都一宗訴訟之答辯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有關酒店業務。該附屬公司於該案中敗訴，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計提人民幣1,620萬元撥備（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披露為其他開支）。該附屬公司提出上訴，而上訴法院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推翻原有判決並發還重審。有關業主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與本集團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業主支付約人民幣350萬元。

### 財產損害賠償爭議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因有關深圳國際會展中心配套市政項目地鐵施工造成沉降導致本集團深圳廠房財產損失及損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對中鐵二十二局及深圳市地鐵集團提起訴訟。該附屬公司申索賠償人民幣170,147,725.39元。首次開庭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在第一審法院舉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頒佈裁決。

### 投資爭端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提交書面行政起訴狀，起訴福建省龍岩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龍岩市建設局」），據此，該附屬公司因就興建公共停車場與龍岩市建設局簽訂的合同無法被履行，提請正式中止該合同，以及就招致之損失及損害索賠約人民幣2,680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頒佈裁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屬重大之未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發出刊發本通函之同意書並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靜華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歧異，概以其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半至下午五時半,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項重大合約;
- (d) 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e)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附錄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之同意書;
- (h) 有關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收購天達事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及
- (k) 本通函。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訂、簽立、完善、交付、商討、協定及進行彼認為或酌情認為就使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合理、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變動)得以實行及／或生效方面屬合理、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約、作為、事項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 2. 「動議待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供董事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發行最多551,564,448股對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

福園二路9號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有超過一位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登記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將不予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胤輝博士(主席)、于玉群先生及江嘉梁先生；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名譽主席)、鄭祖華先生及欒有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